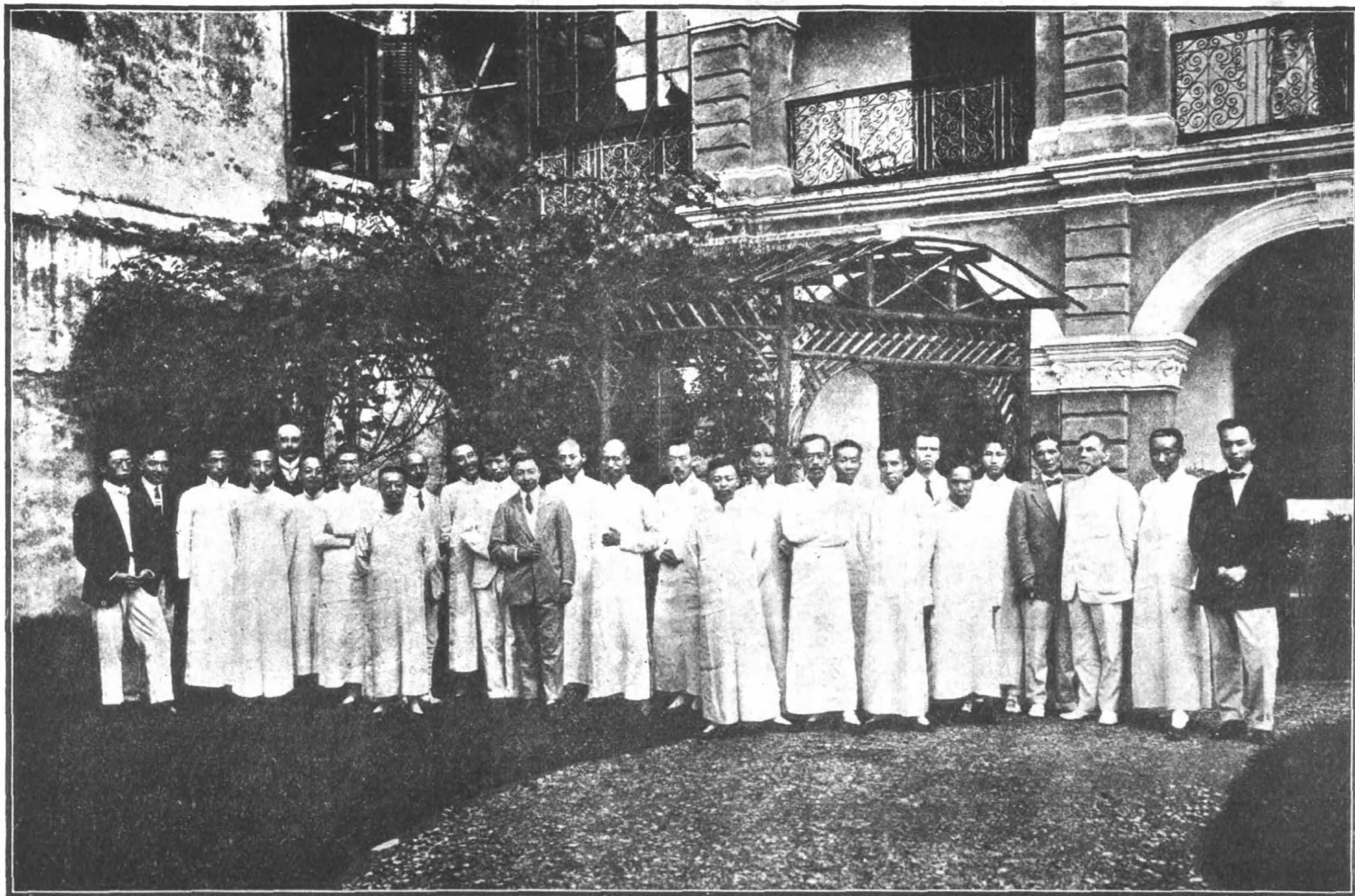


東方雜誌

第十三卷

第九號

醫 學 名 詞 審 查 會 會 員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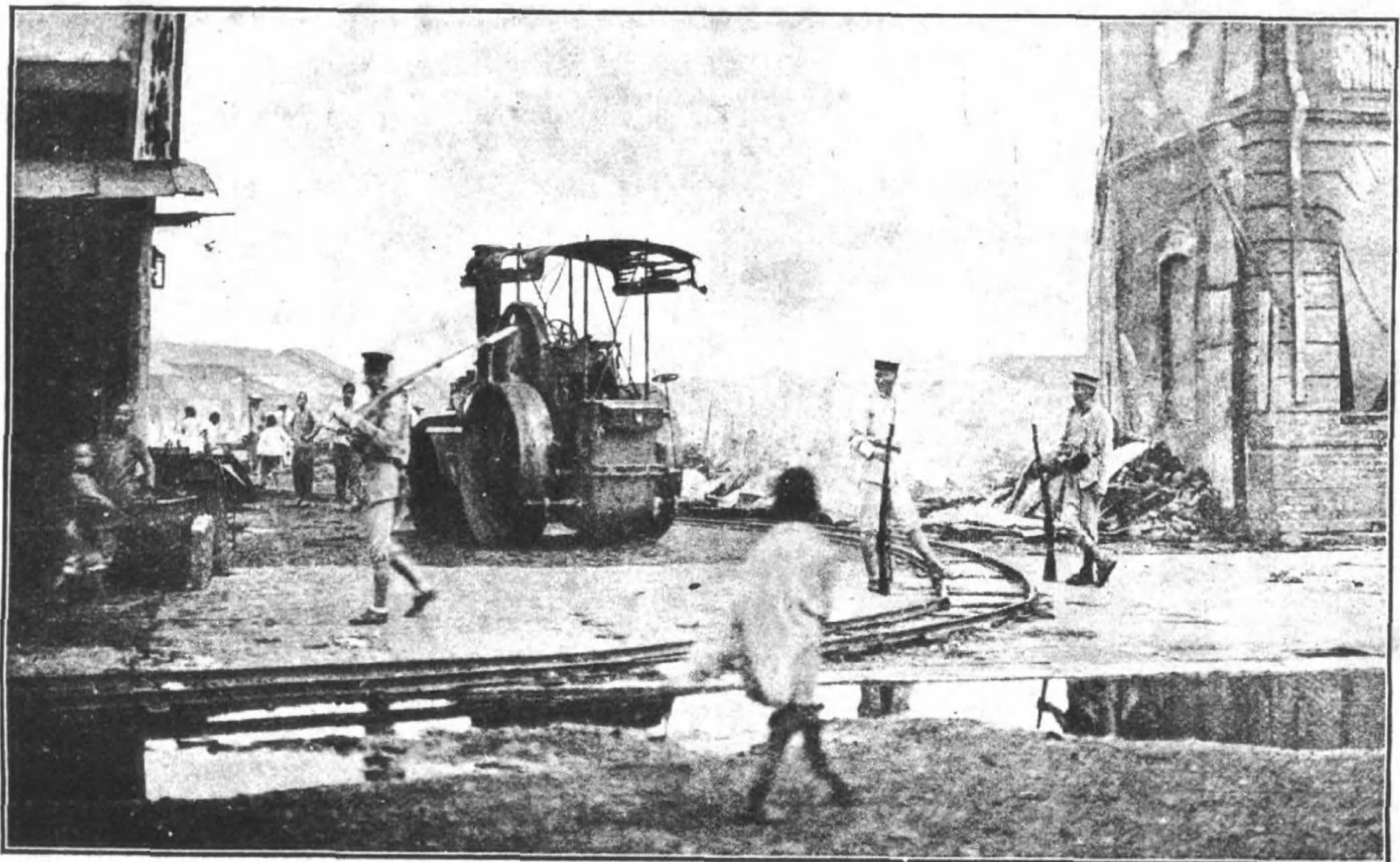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漢口暴動後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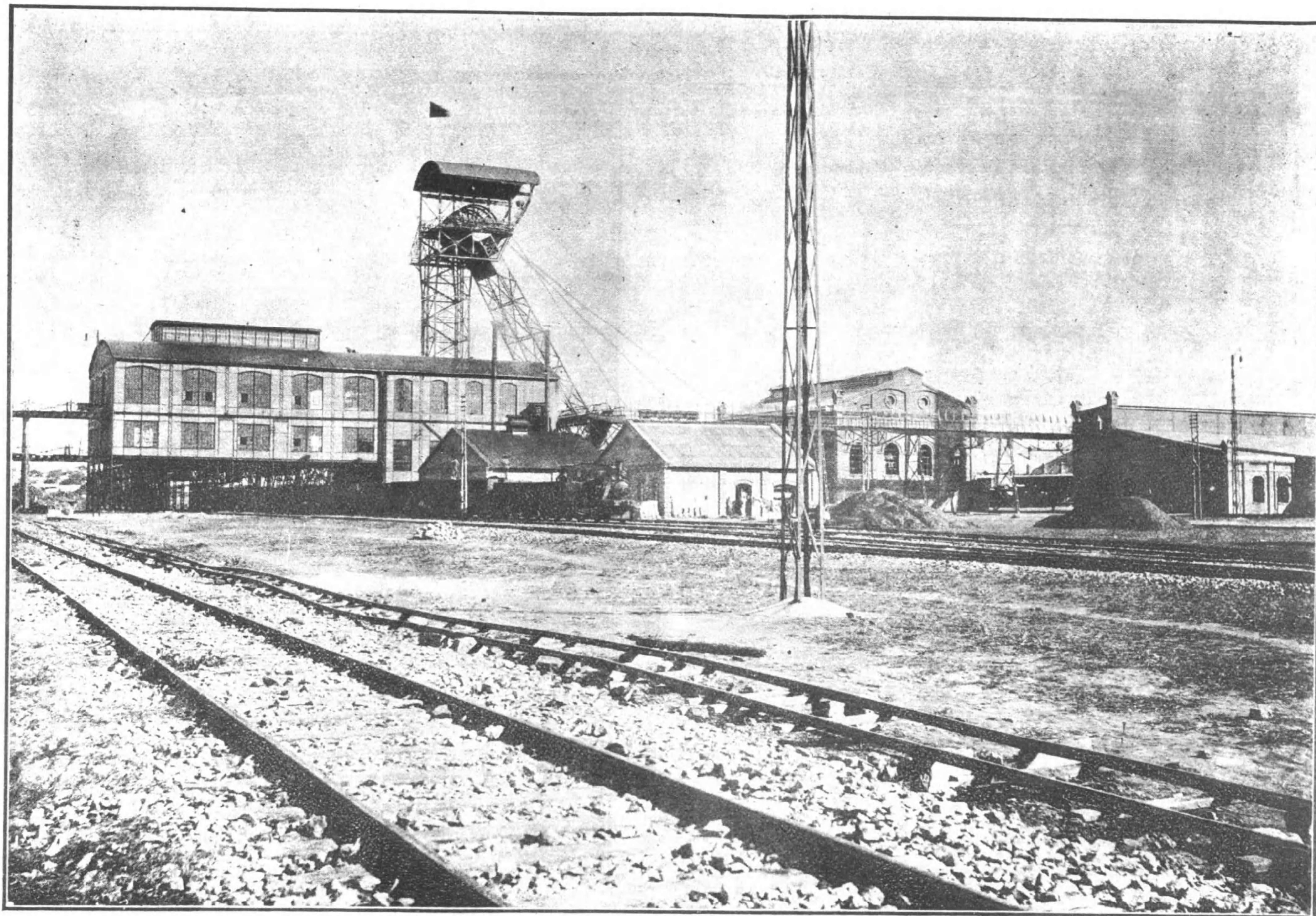
被焚後之華景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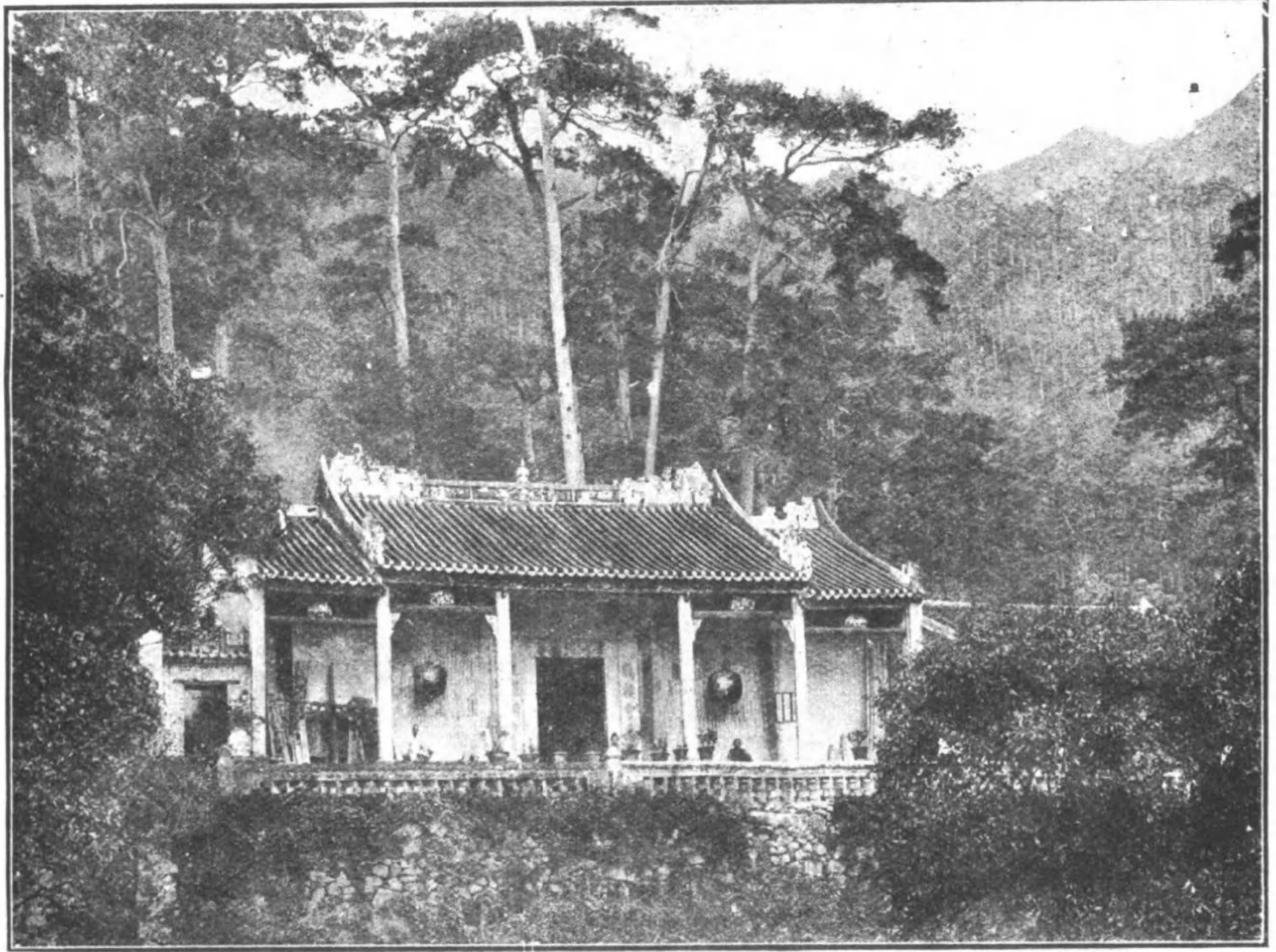
平民之死於流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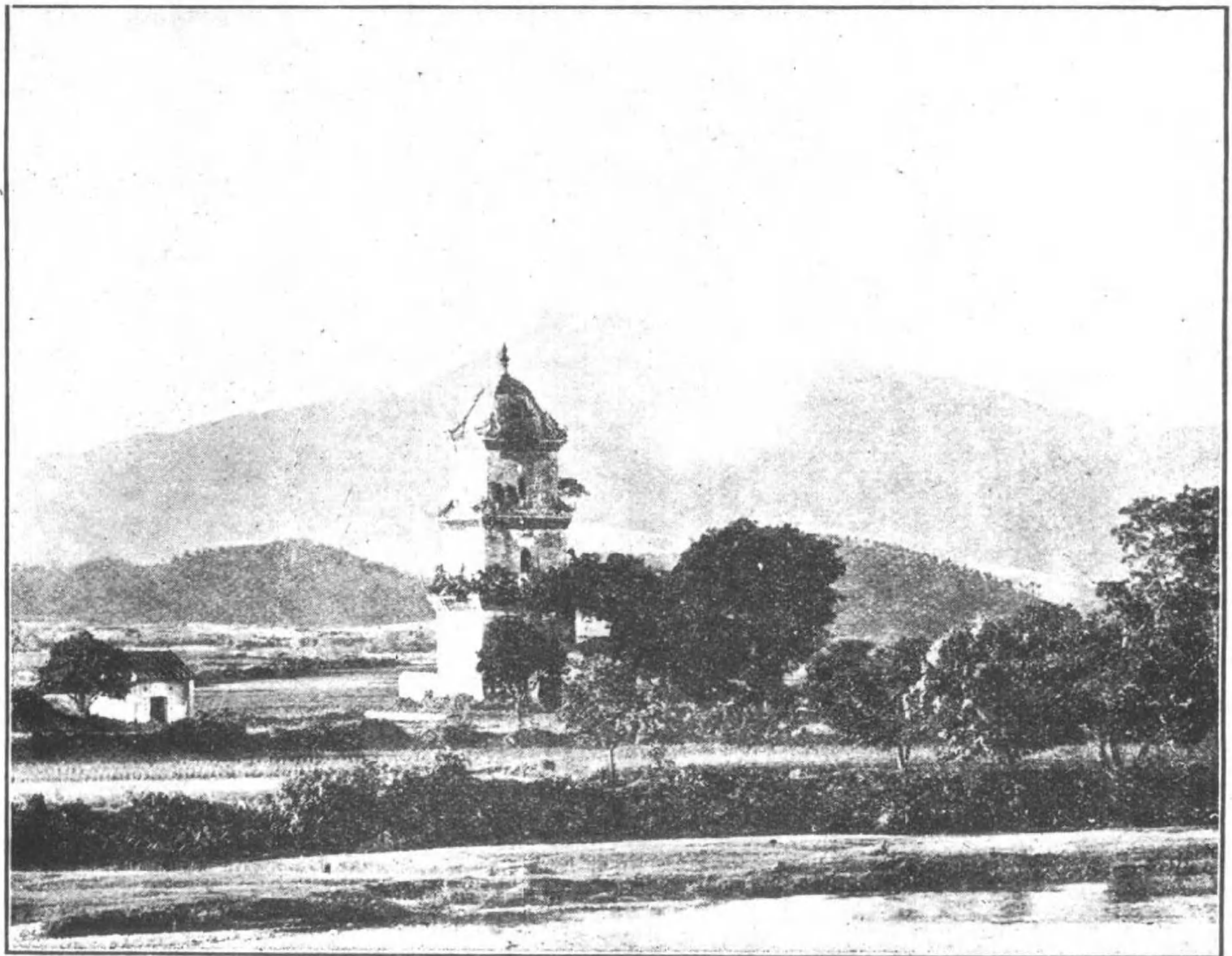
暴動後防守華景街之軍警



開 灤 煤 鐵 趙 各 莊 鐵 務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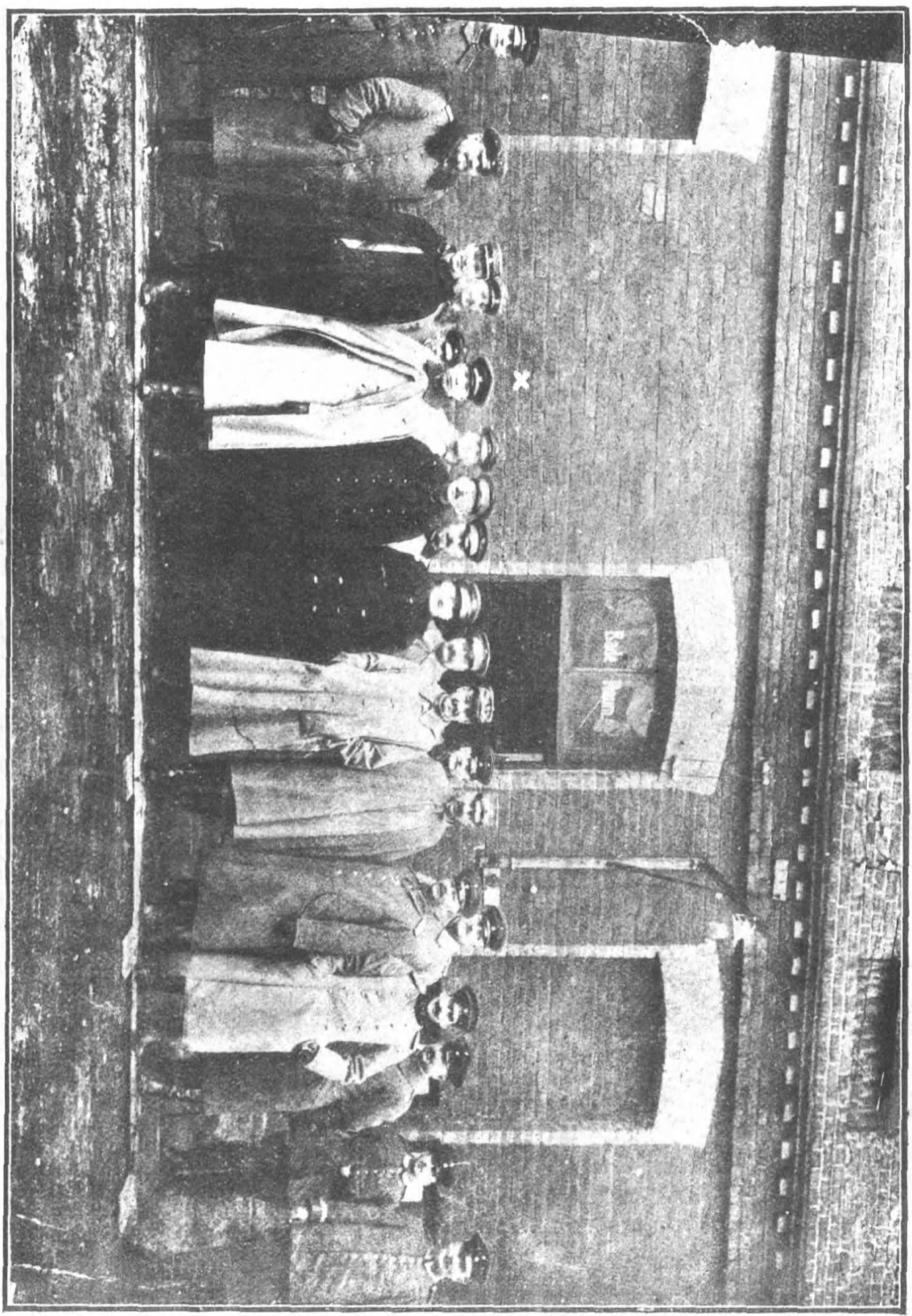


觀 龍 黃 之 山 浮 羅 東 廣



爐 灶 丹 山 浮 羅 東 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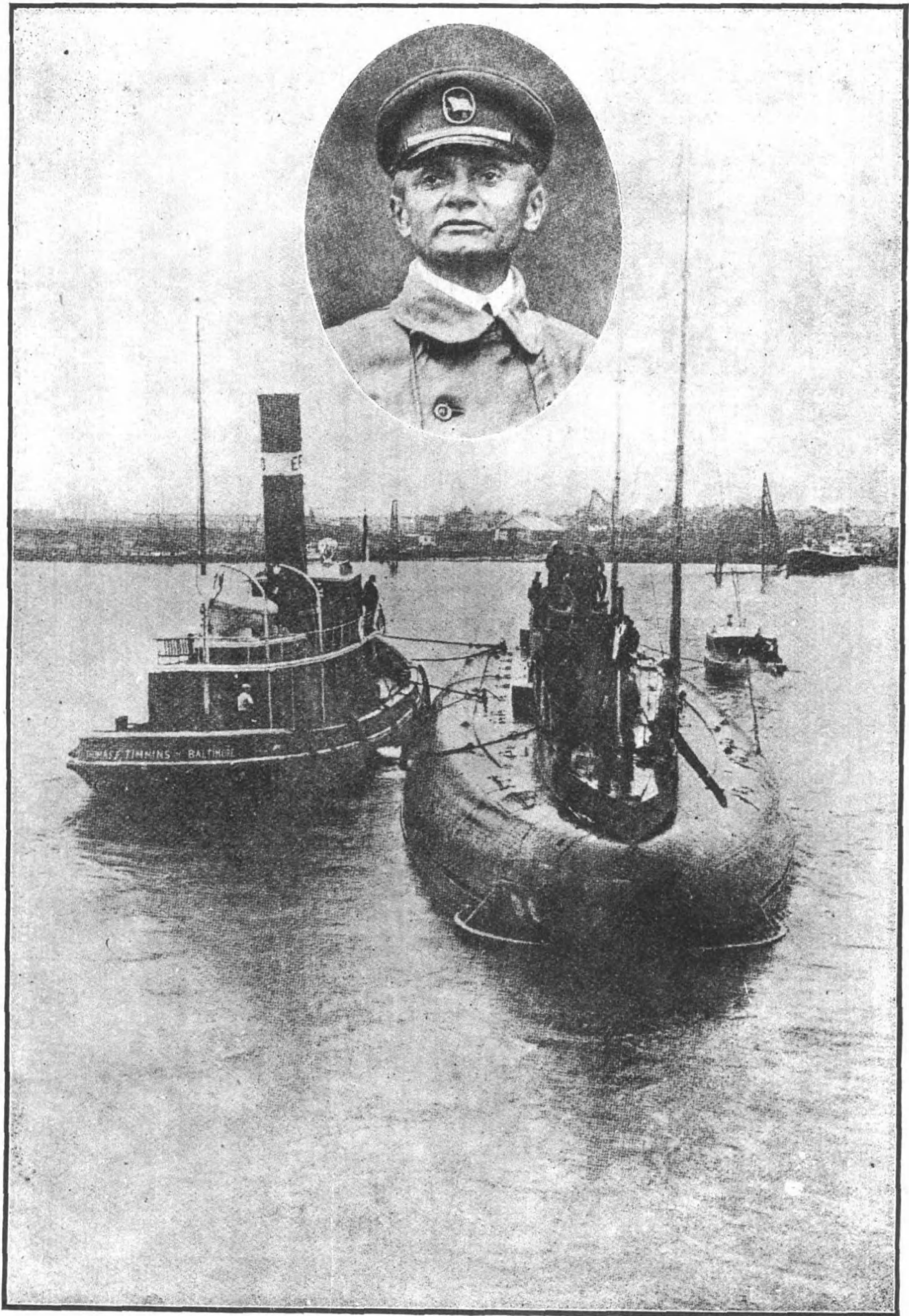
(時在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影 攝 營 本 大 都 東 國 德 在 官 武 表 代 國 諸 立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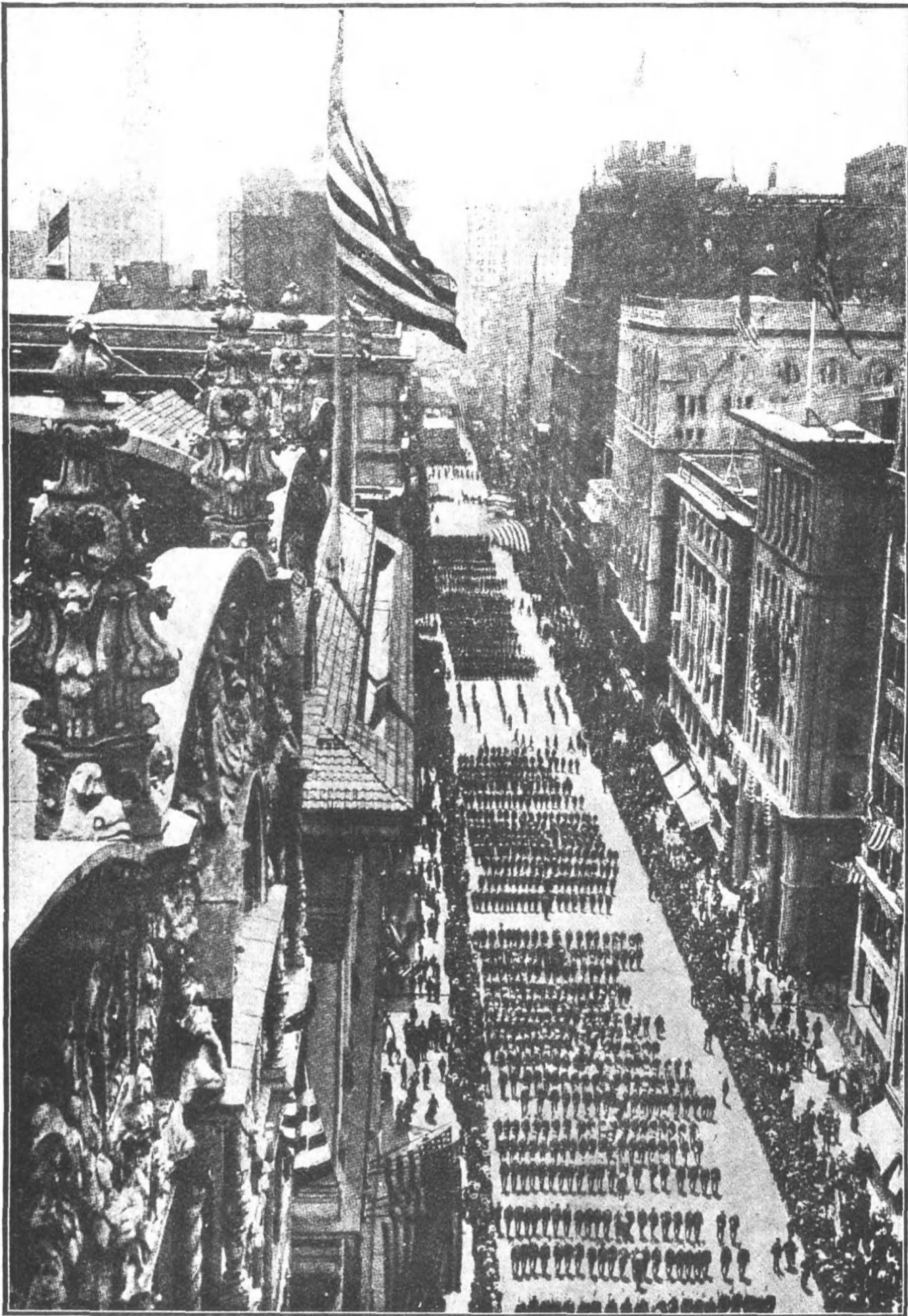
(圖中有x符號者爲我國代表陸軍少校吳光傑)

德國潛水艇及長可尼格



德國潛水艇德意志號滿載染料藥材化學藥品於本年七月十日從德國不來梅港抵美國巴的摩港經過英國艦隊所封鎖之洋面潛行三千八百海里而不為敵人所覺察圖中右方即此艇也上面為艇長可尼格海軍大佐

美國擴張軍備之示威運動



本年五月十三日美國紐約內女二十萬五千五百人游行第五號馬路表示主張軍備之意



東方雜誌第十三卷第九號目次

●論民主立憲之政治主義不適於現今之時勢 僖父

●梁任公先生之談話 僖父

●帝制運動始末記附圖十 高勞

●大戰後之殖民地問題附圖十二 章錫琛

●英國吉青納元帥之生平附圖九 許家慶

●日本人之領土購買政策論 高勞

●和蘭領有東印度之沿革及其殖民政

策之變遷附圖十三 許家慶

●駐比德軍搜捕間諜記附圖四 甘作霖

●日俄新協約論附圖五 許家慶

●遊美京華盛頓記附圖四 徐廣德

●談奉省日本教育權之實施與其現狀 振鐸

●日本小鄉村適用之電氣事業 章錫琛

●賴斐爾附圖八 蔡元培

●記印度之術士 胡學愚

●英法聯軍進攻西歐德軍之計畫 胡學愚

●潛水艇 陸清虔

●說時計附圖五 章錫琛

●動物之地下生活 胡學愚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一 陳衍

●餐櫻廡隨筆

蕙風

●文苑

●小說攷證卷一

蔣瑞藻

●內外時報

參觀上海盲童學堂記

梁任公先生第二次談話

美國無線電話之發明

陸先生應麟傳

中國制錢

之出口

●法令

公文程式 謁見禮

職官任免令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醫學名詞審查會會員攝影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漢口暴動後之攝影三幅

●開灤煤礦趙各莊礦務局

●廣東羅浮山之黃龍觀

●廣東羅浮山丹灶爐

●中立諸國代表武官在德國東部大本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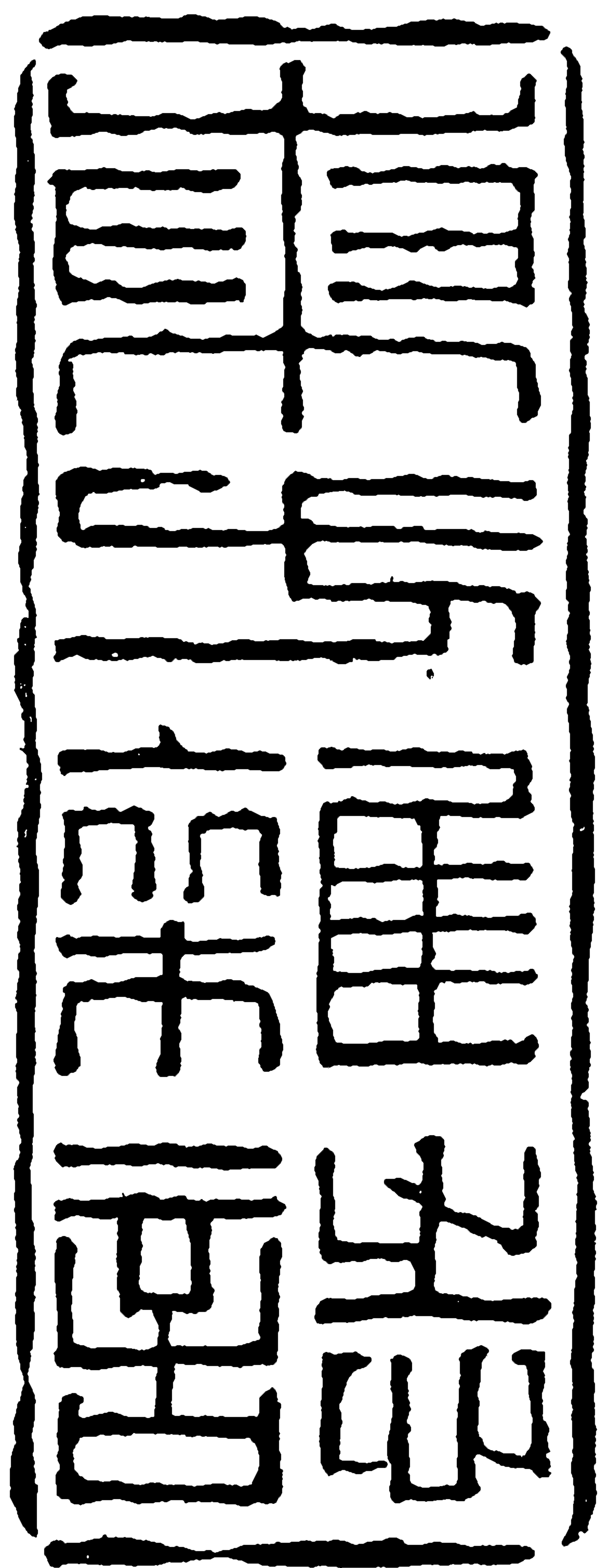
攝影

●德國潛水艇德意志號及艇長可尼格

●美國擴張軍備之示威運動

●美國共和黨候補總統許斯及其家屬

民國五年九月十日發行



第十三卷

第九號

論民主立憲之政治主義不適於現今之時

勢

儉父

共和政治。不適於吾國之國情。此帝制派之揚言。以爲改革國體之口實者也。今記者敢仿倣彼等之口吻。以謂「民主立憲之政治主義。不適於現今之時勢。」申言之。則此等政治主義。皆十八世紀十九世紀中之產物。世局日新。已居於成功者退之地位。對於二十世紀中國家對立競爭之境遇。決

不能藉此主義以維持國家之生活。聞吾言者。將以是爲厭棄共和。違反國是之謬論乎。夫當此帝政燧消。共和復活之時。苟非狂愚。當不至更倡謬論。願聞者無疑。吾言以畢。吾說焉。

二十世紀與十八世紀十九世紀之時勢。果何以異乎。是可就歐洲歷史以考證之。歐洲諸國。在十七世紀中。

惟努力於文藝界宗教界之改革而已。論其政治則少數之壓制無政治也。問其國家則王侯之食邑無國家也。此專制暴虐之結果。引起英法國民之政治主義。本自由平等之意旨。標民主立憲之鵠的。以求政治之革新。美利堅獨立爲此主義發展時代。法蘭西革命爲此主義昌盛時代。風靡響應遍於全歐。旁及世界。然其時以那破崙蹂躪歐洲之結果。引起德意志國民之國家主義。於是日耳曼統一。意大利統一。在十九世紀中。此主義已有代興之勢。當時尙有國際間所提倡之平和主義。哲學家所想像之社會主義。以力挽其潮流。入二十世紀後。列強之間。維持均勢。擴張軍備。亟亟如恐不及。國家主義亦駸駸日盛。迄大戰爭爆發。於是所謂平和主義。社會主義。悉蟄伏於國家主義之下。國家主義獨以鮮明確實之證象。顯見於歐洲諸戰國之間。東至於日本。西至於美利堅。亦均投入

於此主義之潮流中。其勢力之雄厚。與其所釀事變之重大。較之十八世紀十九世紀之政治主義。有過之無不及焉。論者謂此次歐戰。若英法勝而德奧敗。則國家主義將從此減退。此論亦殊未確實。國家主義雖以德意志爲發源地。此時已瀰漫於世界各國。決不能因德意志之挫敗而消滅。與十九世紀之政治主義。不因法蘭西之挫敗而消滅。同也。察往知來。則此軒然巨波。殆非一時之戰爭所能解決。而此主義必將騰躍於二十世紀之天地間。以構成未來之歷史。固吾人所不難豫想者也。

政治主義與國家主義。其差別何在。在乎即**政治主義者以政府爲中心**。對於國家內部之環境。適應之。且改造之者也。**國家主義者以國家爲中心**。對於國家外部之環境。適應之。且改造之者也。**政治主義**。國家從屬於民人。國家爲保障人民權利而設。故尊重民權。常限制

國家使勿侵損人民之自由。國家主義。人民從屬於國家。人民有保衛國家權利之責。故尊重國權。常犧牲個人。使埋沒於國家權力之內。此二主義。在根本上。實互不相容。故其見之於設施者。亦常相反。對如政治主義。常欲減少兵備。以輕人民之擔負。以防武人之專制。而國家主義。則務擴充軍備。強制人民。使充兵役。此爲反對事實之最著者。在托爾斯泰一派之思想家。固力斥國家主義爲偏狹。爲危險。爲人類實現其理想之最大障礙。而排斥政治主義者。至謂代議政治之下。無一愛國之人。蓋以代議政治之精神。在調和各階級各黨派間之利害。其政治家之全力。常專注於國內之問題。無講求世界經綸之餘力。但知個人生活。不知國家生活。故與近世所謂愛國之真義。相去甚遠也。吾人今日於此二主義之優劣是非。亦無暇加以評論。惟冬裘夏葛。既隨時勢而遷流。則其玄黃遞嬗之由來。與夫堅白異同之所在。固吾

人所宜注意者矣。

政治主義。何以不適於今日之時勢乎。吾非謂吾人凡事皆當效法歐人。以彼之主義爲主義。彼步亦步。彼趨亦趨也。第以事理論之。則國家主義。既興。政治主義。勢必不能與之相抗。故此長彼消。實出於自然。淘汰之公理。往時政治家。於國民政治競爭劇烈時。輒引起對外關係。以調劑之。利用國家主義。以打勝政治主義。卽此公理之見端。徵諸近事。則法當一九〇五年。摩洛哥事件。緊急時。全國人心。洶洶而多。年從事於政爭之法政府。全無對德之準備。國務會議。決和戰之策。滿座默然。外交總長特爾喀式。乃痛哭辭職。以遂德人之要求。英以愛爾蘭問題。久爲兩院之葛藤。前年四月。自治法案。第三次通過。下院勢將實行。烏爾斯泰州民。起兵反抗政府。欲加以鎮壓。而高級軍官。宣言辭職。全國鎮動。德人乘機擁兵入比。自由黨內閣。乃不得不展緩其實行之期。匆匆與德開戰。卽此二事。

觀之可知。國民苟斤斤於政治主義。

則必生鄰國之覬覦而招外交之

屈辱。更徵諸吾國近事則五年之中三起革命政

治之改良。幾何而滿蒙西藏間權利之損失已不可問

矣。此皆持政治主義之國民所宜及時自警者也。

政治主義既不適於現今之時勢。然則必改君主復專

制而後可乎。此又帝制派謬論之所由來。而吾人宜亟

加辨正者。民主立憲爲吾國民之政治主義。吾人謂其

不適於時勢。決非謂剷除此政治主義。

乃能適於時勢也。例如吾人謂手不適於行

非謂截其手。則適於行。足不適於握。非謂削其足。乃適

於握。彼帝制派論者常用「以國家爲前提」之一語。問

執政治主義者之口。一若國家主義之下。政治上一切

專制腐敗皆當置諸勿問。且必使其政治專制腐敗而

後。可以爲國家主義者。彼等之主義。固非政治主義。亦

非國家主義。不過欲造成歐洲十七世紀以前無政治

無國家之狀態而已。吾人意見。不但不反對

政治主義。且極贊助政治主義。而

希望此主義之急速完成。必此主義完

成而後。吾國民乃可應時勢之要求。以與列強角逐於

二十世紀之世界。故政治主義不適於時勢云者。所以

警告吾國民。使審察時勢力謀政治主義之進行。俾吾

國得於短少之時間中。經過此政治

主義之時代。以入國家主義之時

代。勿復橫加阻礙。致此不適時勢之主義。長此徘徊

往復。攪擾吾民之視聽。於存亡危急之秋。則國之幸也。

夫一國之進步。常有一定之程序。歐洲諸國。既由政治

主義。以進於國家主義。吾國前途。於此種程序。自亦不

能凌越。若使吾國今日。毀棄其政治主

義。則國家主義。必無從發生。蓋國家

主義。建立於國民愛國心之上。而欲團結吾國民。以發

生真正之愛國心。不能不從政治改良入手也。時勢既

不我待則此不能凌越之政治主義惟有望其急速完成雖內治問題本無圓滿解決之日然民主立憲大體上之完成要非甚難之業在歐洲歷史此時期之經過互百餘年之久而在我國則時勢上既不許有如斯之停頓不可不急轉直下以赴之且就我國現狀而言則此主義之完成亦自較歐洲諸國爲易蓋關於國體政體所必須改革者犖犖數大端皆有先進國之前例可以採擇卽有問題更經若干人之研究費若干時之討論亦不難解決因者之易固不如創者之難也况當時歐洲諸國有領有封地之貴族有素秉政權之僧侶皆與政治主義勢不相容而我國無之今日全國之內無論何種階級殆無有反對此政治主義者卽有少數個人不利於政治之改革而爲此主義進行之障礙吾國民爲時勢之所迫對於此等障礙惟有毅然決然以排除之耳

吾國家在二十世紀之生活

不當於政治主義中求之。而當以政治主義之能否完成卜之矣。

今日吾國民對於政治主義之進行尙持瞻顧逡巡之態度者其故不外二端一則恐激烈之黨人浮浪之政客乘間以攫取政權也二則恐腐敗之官僚驕縱之武人因事而激成反對也現時政局中前者與後者已成互相犄角之勢長此以往恐政治主義永無完成之日吾人對於黨人政客則望其擴大目的勿急急於獲得政權且勿沾沾於政治主義之中對於官僚與武人則望其省悟反對政治主義之非計反對愈甚則經過之時期愈長恐此共同生活之國家將與政治主義而俱沒對於我國民則望其以二十世紀國家主義之精神貫徹此政治主義勿慮他人之利用而預起猜疑勿懼他人之反抗而先自卻步今日歐洲諸國民排萬難以實現其國家主義若吾僑國民對於內部之政治問題。竟爲黨人政客之所誤。或爲官僚武人之所厄。而不能自拔。則瞻望將來。安能實現其國家主義。以當二十世紀之難局哉。

梁任公先生之談話

詹父

八月十六日。本誌記者。謁梁任公先生於滬上寓廬。爲短時間之談話。茲記述其問答之語於本誌。蓋介紹現代政治家之言論。本記者應盡之責任也。惜此次匆匆進謁。不克暢聆先生之緒論。殊爲歉仄耳。

記者 此次進謁之意。欲一叩先生對於時局之意見。載入東方雜誌。以介紹於讀者。

先生 鄙人今日。適與本埠新聞記者談話。頗有發表意見之處。大約一二日內之新聞中。當有記此談話之事。

記者 談話中之節目。有記錄可見示乎。先生即檢一紙與記者閱之。其節目爲一院制之主張、同意權之否認、解散權之規定、國會委員之商榷、審計院之選舉、省制常用單行法規規定等。（此談話已錄入本誌內外時報欄）

記者 兩院制於議事上有調節之効。惜現兩院議員。資望性質。大略相同。無異於一院耳。

先生 兩院制有調節之効。亦有牽掣之弊。今兩院組織性質相類。恐無兩院制之利益。徒有兩院制之弊害耳。

記者 共和政體。於國會專制時。不可不有救濟之法。則解散權之規定。實爲憲法中之要事。

先生 政府與國會。同爲憲法上直接之機關。國會對於政府有彈劾權。政府對於國會有解散權。兩機關互相節制。互相調劑。此立憲之精神也。苟其一機關爲他所屈。則政象必返於專制。非但行政部壓倒立法部爲專制。即立法部壓倒行政部亦爲專制。國會雖爲民意之代表。然議員任期。恆互數年。任期之中。民意或有變遷。國會之所決。或與多數民意相反悖。未

可知也。政府所施行之政策。苟有可以自信。即失國會之多數。不妨訴諸民意。以求最後之公判。此非所以重政府之權力。正所以尊國民之公意耳。予於民國二年。曾著論文載庸言報。論同意權與解散權兩事。大意謂同意權與彈劾權不相容。解散權與彈劾權相對待。自信此論文頗足以供國人之研究焉。

記者 同意權與彈劾權不相容。亦與解散權相抵觸。天壇憲法案。同意權與解散權並存。事實上顯露破綻。即國會解散時。國會委員亦必隨之解散。設於此時內閣有事實上之變動。將用何法求同意乎。故解散權規定。即同意權不得不廢除。先生所見。當爲定論。今更願聞先生對於省制之意見。

先生 省之地位。既有歷史上之根據。又有近年革命以來所生之關係。故現時之組織權限。頗爲混雜。須從事實上逐漸整理。故其法制亦宜逐漸改進。若規定於憲法。則含有永久性質。不易變動。故以單行法規

定爲宜。

記者 先生於各道之存廢。意見如何。

先生 鄙人曩年曾主張廢省置道。從事理上論之。省之區域。實不免過大。以道爲上級地方區域。較爲合宜。然事實上省之存立。已有較久之歷史。不能一時廢去。故鄙人今日亦不惜棄其主張。而從廢道存省之說。

記者 省不可廢。道仍可存否。

先生 省存則道必廢。以道無特殊之職務也。

記者 省之區域大者。邊境各縣。距省城數千里。交通不便。設官吏貪贓枉法。或地方有盜匪等。省中官廳。耳目不及。易受欺朦。若就近有高級官吏。以補助省官廳。任指揮監督及調查報告之責。則行政自較爲敏活。現時省官廳對於各縣。偶有特別事件。即遣派委員前往。殊爲繁費。何妨即以道公署爲省公署之派出所。以道尹爲省公署之委員。專爲省官廳之補助

機關而不別行規定其職務。先生以此說爲可行否。

先生道尹由中央任命乎。由省公署委任乎。

記者 省公署於省長之下。設僉事主事等若干人。由中央任命。僉事在省公署內則長各司。在省公署外則任各道。由省長委任。報告於中央可矣。

先生 是固省縣兩級制也。現時地方制。自當以省縣兩級爲基礎。至施行之時。圖事實上之便利。分設補助機關。可隨各省情形。因地制宜。固不必斟若畫一也。

記者 先生不贊成省長民選之說。然如德國州制。每州設一知事。由政府任命。處理國家行政。又設一州長。由地方公舉。處理地方自治行政。似於我國情形頗合。推之各縣知事。由任命。自治董事。由公舉。亦然。至自治機關。受官治機關之監督。不受上級自治機關之支配。則自治機關。自不至過於膨大。先生以爲何如。

先生 省長由中央任命。亦當然。有國家機關與地方自

治機關之兩種資格。今將此兩機關。完全分析。於理論固無不合。惟國家行政與自治事務。實際上究難分析清楚。則不免權限之爭執。況現時各省。既有督軍與省長。若再增一自治機關之首長。則一國三公。恐政象之糾紛愈甚矣。

記者 各省督軍。必須裁撤。陸軍分駐要塞。省城及地方治安。歸警察及警備隊維持。此於國家統一。有至大之關係。安可不切實舉行乎。

先生 督軍之須撤。我國人殆無不云然。但此爲事實上之問題。就現時情形而論。固未能遽及於此也。

語至此。持片謁先生者。已踵相接。記者乃興辭而出。他日有暇。當再丐先生餘論。以實本誌焉。



帝制運動始末記

(續前號)

高 勞

四 軍事之行動

(一) 北京政府之軍事計畫

政府當雲南電請取消帝制之時。雖聲言疑爲他人捏造。發電查問。然一方已下動員令。密飭駐紮湖南岳州之第三師長曹錕。準備伐滇。並於十二月二十七八等日。飭第七師長張敬堯。統兵陸續南下。一月四五等日。又飭第八師長李長泰。率其所部由京出發。並令川省派兵扼守敘州。以防滇軍之入川。湘省進軍貴陽。以堵滇軍之東出。且分電桂贛皖鄂蘇浙等省。除籌防守事宜外。準備軍實。候令出師。至一月五日。始發布明令。派曹錕督率各師。扼要進紮。並令近滇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籌防剿。七日。復明令各省將軍簡拔精銳。聽候調用。伐滇軍隊。初擬取道湘黔。旋知黔省道路。難以行軍。該省復電請北軍毋入其境。且又得滇軍向川進兵。

之耗。乃令曹錕第三師全師。張繼堯第七師之一旅。改道入川。並令李長泰之第八師。及駐贛北軍第六師長馬繼增所統之一旅。繼續前進。而別調駐鄂北軍第二師(王占元所部)之一部分。代曹駐岳。復飭馬繼增率其第六師之一旅。及張敬堯之一旅。防堵湘西。此外復命龍觀光率兵。由廣東入滇。此政府對於滇事用兵之大略也。聞政府初時征滇之計畫。擬分作三時期。第一期爲分路扼要駐守。斷其援。孤其勢。一方秘密宣慰。削其脅從。使接濟窮促。發生內潰。再行進攻。並預定平滇時限爲六個月。然未幾而滇軍入川。且宣慰無效。此策卽歸失敗。一月下旬。遂主張積極用兵。令鄰滇各省將軍及各路統兵大員。分途進剿。規定戒嚴地域爲三等。(一)由百色泗城經興義威寧及瀘州寧遠等處爲緊急區。(二)由桂林經貴陽及重慶等處爲臨時區。(三)

由雷瓊經辰沅荆襄及漢中等處爲預備區。其進攻方法。擬行四面之總攻擊。川省爲一路。湘省爲一路。桂邊爲一路。而川省之中。又分爲三路。一在重慶敘州之間。守衛自流井及成渝之大路。且在敘府附近。攻禦滇軍。一在瀘州境內之合江納溪間。與滇軍交戰。一在綦江方面。抵抗黔滇兩軍。俟得勝後。在叙府者進窺昭通。在瀘州者直趨畢節。會師合攻昆明。而在綦江者亦當取道遵義以達滇省。湘省一路。則分駐軍隊於辰州寶慶間。桂邊一路。係龍覲光所統之粵軍與桂軍合組而成。由廣西百色進攻滇省廣南之剝隘。在川軍隊以重慶爲根據地。歸曹錕統率。在湘省軍隊以常德爲根據地。由馬繼增指揮。而受曹錕之遙制。桂邊軍隊以南寧爲根據地。由龍覲光督率進行。在桂者不過牽掣滇軍。分其兵力。其主腦實在川湘。而川湘之中。則以川爲尤要。大致川主攻而湘主守。蓋以護國軍之樞紐。實在雲南。湘軍即能獲勝。尙須越過貴州。方達滇省。而貴州方面。

山嶺崇峻。道路崎嶇。諸多障礙。故不如由川省進行之爲便也。政府恃其人衆械足。以爲滇軍久必受困。初不料其能迅速攻入川邊。且聯同黔軍侵入湘境。迨川湘各地屢被攻佔。而廣西獨立。龍軍受圍。於是政府軍事計畫。乃大受打擊。且財政困難。軍費難籌。初時將預備登極典禮之二千萬元。挪移應用。旋復羅掘各款。以資挹注。然財力究不充足。故軍事不能充分拓展。當日曾有用兵十萬。對付滇軍之議。雖全國兵數。約計可得五十萬人。然大半有駐防之責。或非政府所可信用。北軍僅十數師。在前敵者既六師有餘。且又分駐蘇贛鄂魯等省。無可再調。故斯議迄未實現。政府對於用兵計畫。係取集權主義。事事由統率處裁奪施行。陸參兩部。幾同虛設。一切軍情。由前敵軍官直接報告於統率處。宮內卽開軍事會議。分別指示方法。川湘軍隊。雖由曹錕統率。然亦無督率之全權。其後以戰區擴大。欲設前敵總司令。擬以馮國璋或段芝貴充任。均不果行。滇事初

起。曾設臨時軍務處於新華宮內之豐澤園。其後又設立軍事酬庸會。並訂擬平滇爵賞及收復叙州防守瀘州之獎例。復以軍隊不敷。在山東招募兵士二萬餘人。改十一師爲第九師。而添練第十一第十二兩師。並擬抽調奉天張作霖（第二十七師）馮德麟（第二十八師）之部下南下備戰。嗣以別有窒礙而止。其對於他省之防堵。則湖南方面派倪軍（安武軍）進紮。江蘇方面派北軍及倪張（定武軍）兩軍分紮。又派輪輸送北軍至閩。派軍艦遊弋浙江烟台福州廣州各海面。及長江各處。以資鎮懾。復以前敵需械日繁。製造不及。向各省提取軍械至京。以減各省之武力。然當日各省亦紛紛以軍械不足爲言。向政府請領。故收回各省軍備之計畫。迄未能貫徹也。

（二）護國軍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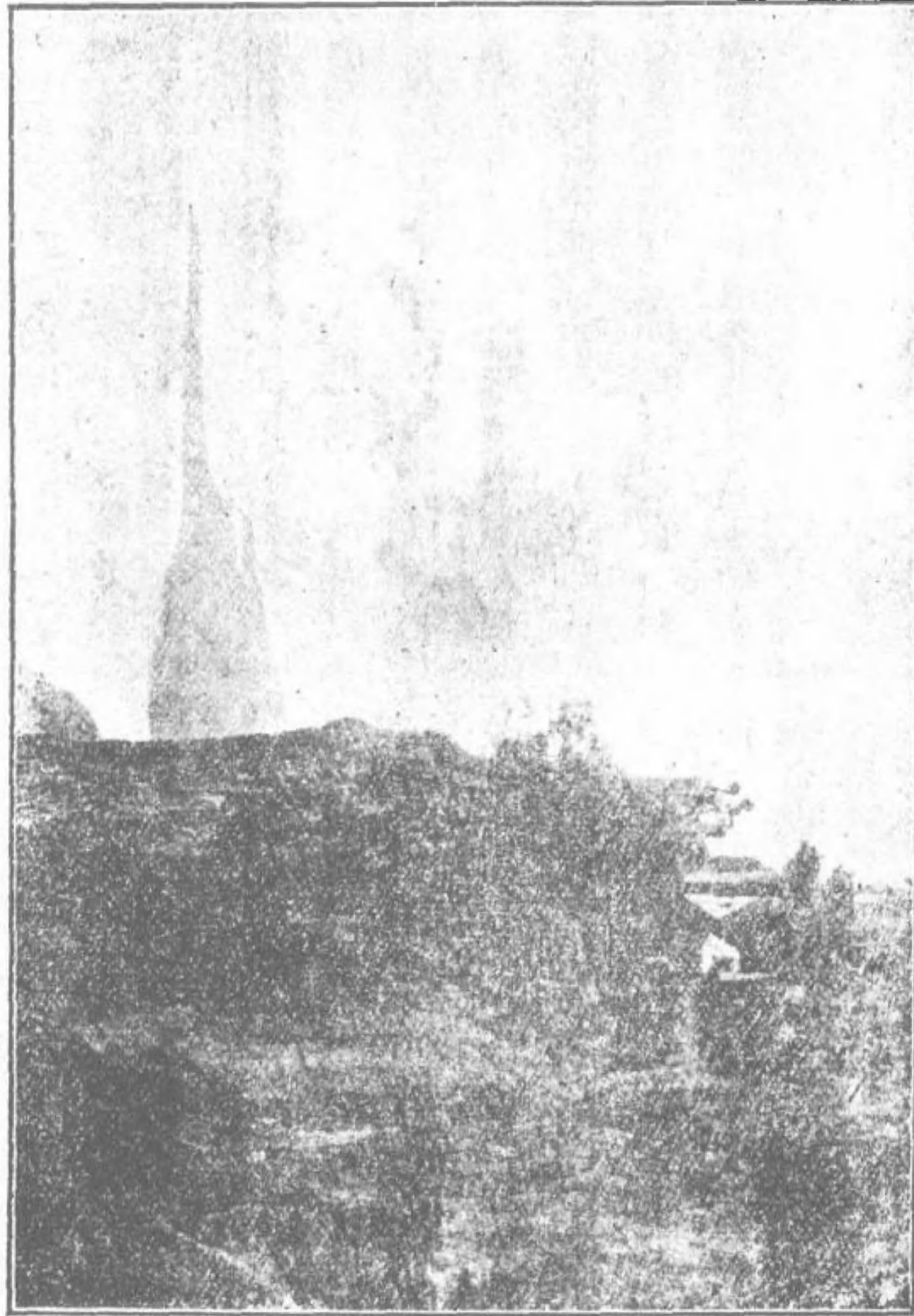
護國軍之名稱。肇自雲南。蓋以此軍乃爲擁護共和國體而起也。當日有主張稱中華民國第一軍。或靖難軍。

或共和軍者。幾經斟酌。乃定此名。雲南未正式獨立之先。已派兵出發。至獨立後。即組織護國軍第一第二兩軍。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軍總司令部成立。蔡鍔爲總司令。羅佩金爲總參謀。先後向川邊進發。並擬添招兵士編成七師。在省垣及各屬。設立徵兵局。入川之師。亦沿途招收退伍兵。滇軍初分兩路攻川。一由昭通入敘州。一取道貴州威寧畢節以入瀘州。此外復派一支隊向廣西進發。其後貴州獨立。乃由戴戡組織滇黔聯軍。分兩路進行。一由桐梓進窺綦江。一由銅仁思州進窺湘省。滇軍入川之兩路。歸蔡鍔節制。入瀘州者。蔡自將之。滇黔聯軍。歸戴指揮。定名爲第一軍右翼。仍受蔡之遙制。故滇黔護國軍之進行。實共分五路。初時頗注重於入川之三路。擬得勝後。即上襲成都。下沿長江以取武漢。嗣北軍既以大隊相持。乃改變計畫。轉攻爲守。而注全力於湘邊。其向廣西一路。本非重要。特爲防禦廣東方面而設。其後第二軍成立。由李烈鈞統率。向桂邊

進行。適廣西獨立。廣東繼之。均加入護國軍。李軍遂入桂邊。共同行動。桂省護國軍。北行入湘。由陸榮廷統率。

務院撫軍。公推唐繼堯為撫軍長。岑春煊為副長。攝行撫軍長職權。梁啟超領政務委員長。宣言中華民國大

五月杪。已抵湖南永州。李軍則擬取道廣東以入贛。廣東方面。亦組織三軍。以備北伐。四月中旬。由龍濟光委任段爾源為第一軍司令。馬存發李鴻祥為第二第三軍司令。然遲之既久。未見出發。五月上旬。滇黔桂粵等



省組織護國軍軍務院。擬定條例。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岑春煊梁啟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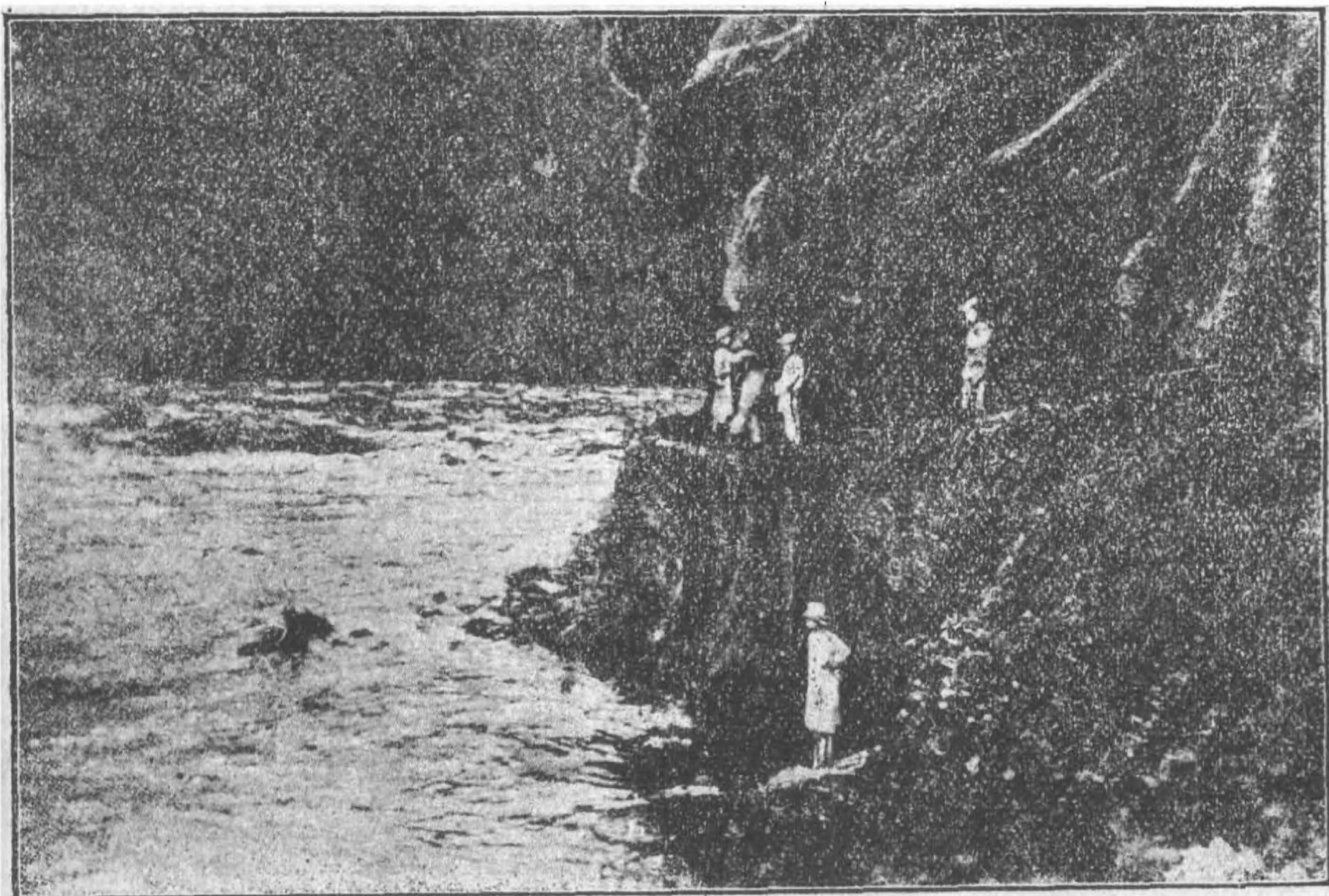
雖前敵軍事。仍由各司令指揮。然關於全體之進行。及對外之事務。則由軍務院主持。不復如前此之各自為

總統暨海陸軍
大元帥一職。前
已依法公承黎
副總統元洪繼
任。大總統未能
躬親職務時。對
外交涉。對內命
令。以軍務院名
義行之。五月八
日成立。於是護
國軍之行動。乃
有統一之機關。

政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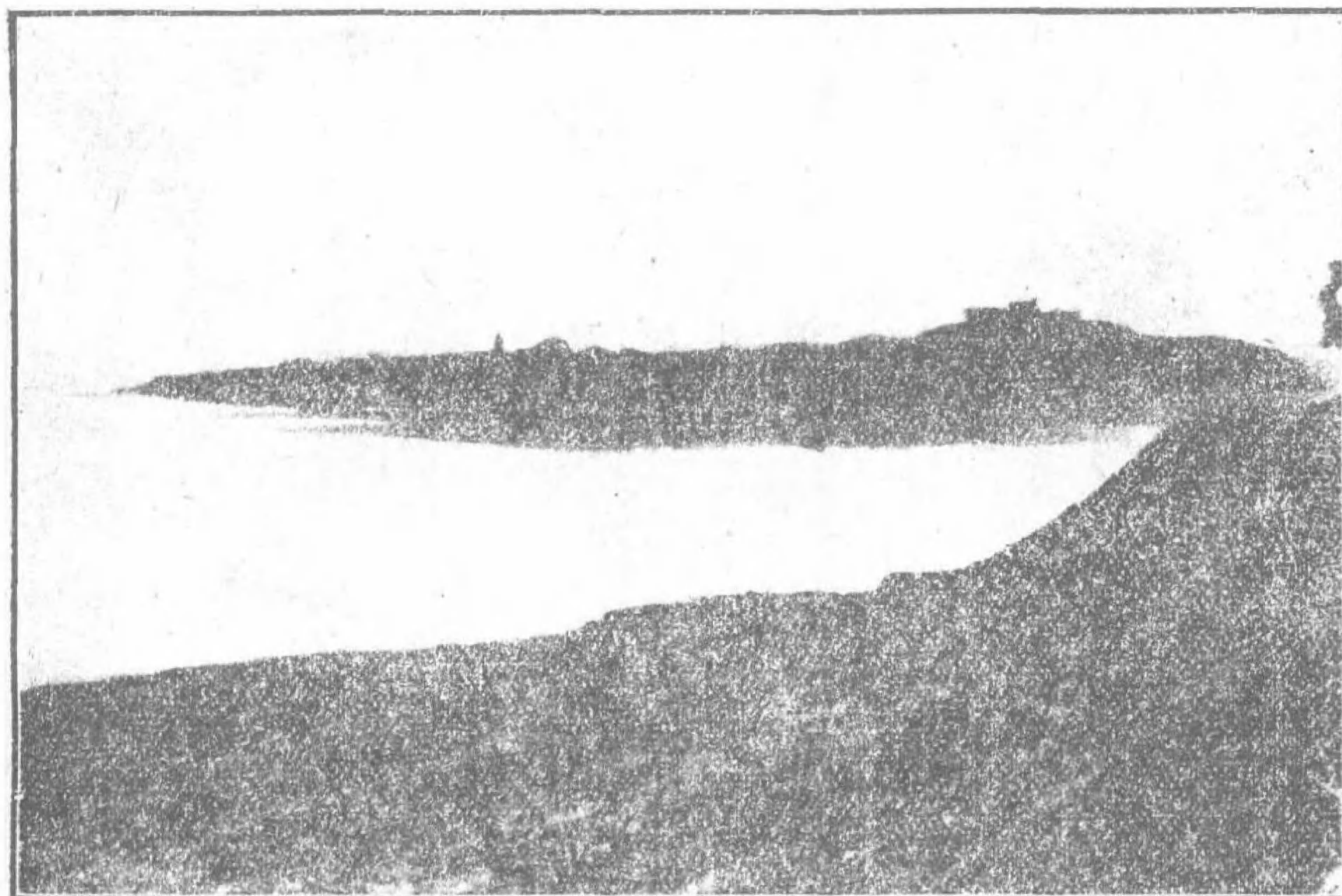
(三) 川省戰況

川中護國軍之進行分三路。故其戰況亦約分三點。(一) 敘州。滇省獨立後。即遣兵由昭通入川。先鋒隊為韓太宗所率。約兵士一團。一月十八日。行抵敘州邊境之燕子坡橫江一帶。與四川守邊軍數營交戰。相持一晝夜。滇軍援師繼至。川軍退守安邊鎮。滇軍進攻。連戰皆捷。守叙州之軍隊出戰不利。滇軍遂於二十日佔領宜賓縣。(舊叙州府城) 並佔屏山縣。時北京所派之軍。尚未抵川。政府懸賞飭將軍陳宦。尅期恢復。陳令伍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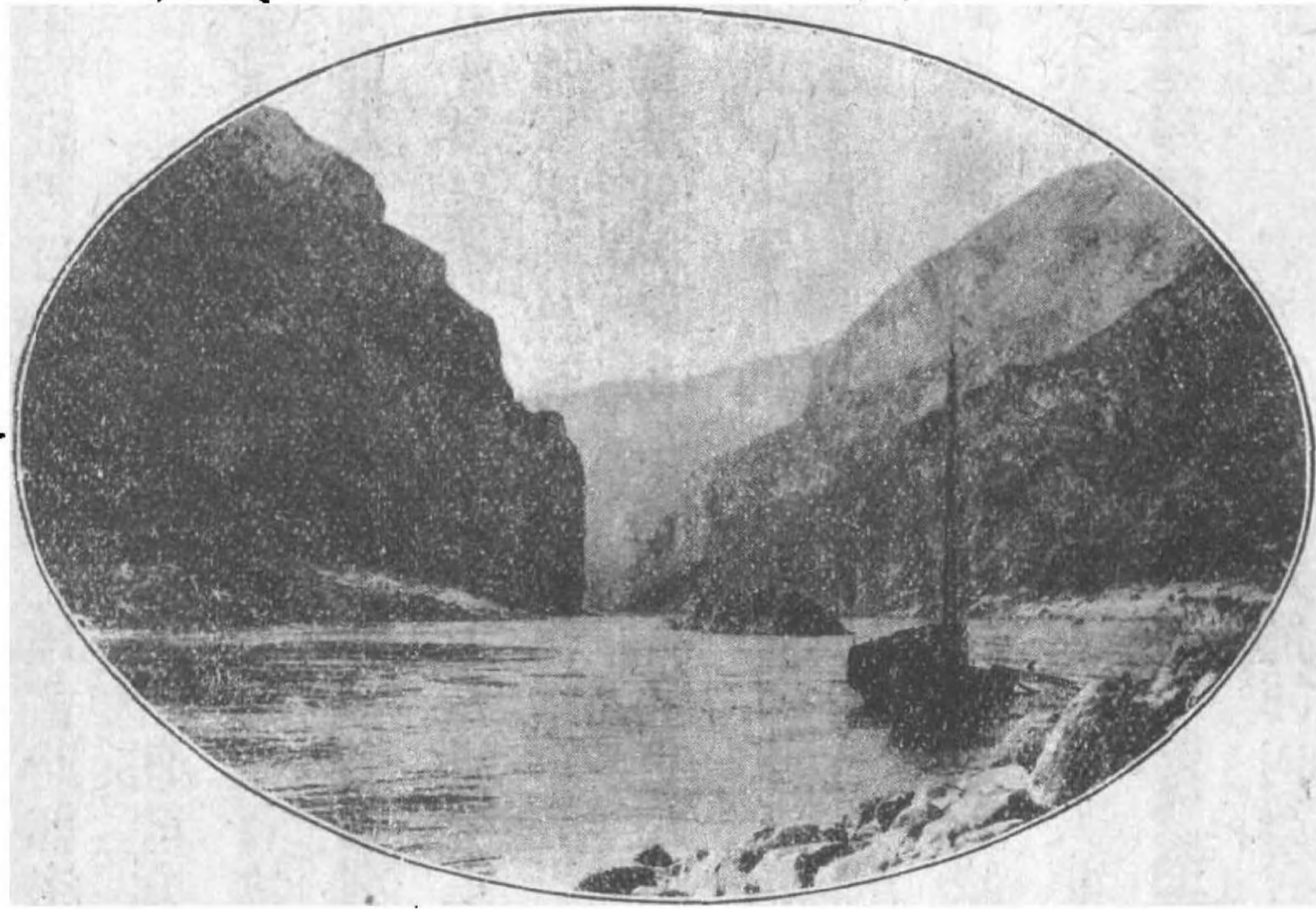
滇 檳馮玉祥熊祥生分道進攻。伍馮熊者。皆北軍將領。去歲調駐川境者也。三人先後至敘。均為滇軍擊敗。滇軍既佔蜀。敘府。即分兵向自流井進發。志在截斷成都重慶之交通。惟兵數無多。且有川軍扼守。故兩軍時在自流井附近衝突。二月上旬。北軍馳抵敘府東北。惟大半為瀘州滇軍所阻。止於中途。二月杪。始陸續大蒞敘。三月一日。包圍敘城。滇軍佔敘之初。僅三千人。其後添招。數至二萬。惟已遣若干往援瀘州。敘城兵力不足。乃於二日棄城而出。退守城南

之某山而敘城遂為北軍所有矣。二瀘州滇軍隊從昭通入敘外復由蔡總司令親率軍隊經畢節以入川之永寧。二次革命失敗之熊克武亦隨同前往。川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本駐瀘州滇軍既起紛傳劉已通款雲南。川當局乃移劉駐紮永寧而別調他師守瀘。蔡軍行抵畢節。劉即派員接洽。一月三十一日。蔡軍抵永寧。劉棄城退往瀘州。行至納溪。乃據其地築壘以攻瀘城。滇軍隨至。佔領納溪。劉即宣布獨立。截擊敘州敗兵於江安。江安南溪同時為滇軍佔領。復由納溪渡江與川軍戰於



瀘州之藍田壩。嗣以敵軍援至。乃復退至江南。時熊克武舊部在富順縣起事。劉軍欲與結合。為川軍擊退。二月十日。張敬堯率兵行抵合江。與滇軍接近。先後交戰二十餘日。未曾收隊。二十六七日。戰情尤烈。統計二十餘日間。北兵七千五百人。除陣亡。不知其數外。受傷者千五百名。滇軍則十營之中。營長受傷者六。戰死者二。雙方均不能支。滇軍因子彈缺乏。於三月八日退出納溪。納溪江安南溪遂為北軍所據。十七日。滇軍復整軍分兩路進攻。十

九日佔江安。二十日佔納溪。北軍死傷甚衆。派員議和。滇軍亦因子彈將匱。遂允其議。其後李長泰率第八師至。未及交綏。而帝制取消。此間遂不復發生戰事。當日紛傳瀘州已爲滇軍所佔。實則未嘗攻陷。惟其四面均爲滇軍勢力所包圍耳。三三綦江。攻綦者係戴戡所率之滇黔聯合軍。戴駐松坎。而令熊其勳率第五六兩團進擊。二月十四日。奪領川邊要塞九盤子。青羊寺。趕水。東涇等地。十七日。進佔分水嶺。乘勝直抵橋浜河。距綦城僅八里。而北軍第七師來援。且分兵抄襲熊軍之後。熊軍遂停止進攻。二十六日。守綦北軍啓城出戰。爲滇軍擊退。時北軍第六師一部分。由涪州上陸至綦。熊軍與戰於劉羅坪山。激戰七八日。兩軍



堅守陣地。北軍逐漸增加。適蔡軍退出納溪。曹錕由納溪調兵援綦。熊軍乃退守黔邊。不久帝制取消。雙方停戰。遂不復以礮火交關矣。當滇黔軍在三處進攻時。附近之隆昌。內江。富順。榮昌。彭水。涪陵等處。均有被陷之報。乃熊克武舊部及其他軍隊乘機響應。非滇黔軍所攻佔者也。

夔

處均有被陷之報。乃熊克武舊部及其他軍隊乘機響應。非滇黔軍所攻佔者也。

(四) 湘西戰況

貴州獨立後。即分兵由鎮遠。銅仁。黎平。三路進擊湖南。二月三日。鎮遠軍攻克湖南晃縣。此軍爲第一團團長王文華所率。十六日。銅仁軍攻克麻陽。第三團團長吳曦鸞亦率軍經黎平攻佔靖縣(舊靖州直隸州)及會同縣。進據洪江。復由洪

江西上。進取黔陽。與鎮遠銅仁兩軍會合。包圍芷江。舊沅州府城。守芷北軍兩團。與黔軍交戰數日。吳曦鸞中彈陣亡。北軍向辰谿方面退却。芷江遂爲黔軍佔領。吳軍攻取黔陽時。該地有湘軍三營響應。故聲勢較壯。黔軍復別出支隊。由靖縣進窺武岡。前鋒已抵寶慶。附近之新寧城步綏寧通道等縣。均在黔軍勢力之下。時廣西尙未正式獨立。貴州劉都督恐孤軍深入。黔省兵力太薄。下令停止進攻。並撤軍隊一部分。回紮黎平。此方戰事。遂未見發展。北軍亦以統帥馬繼增暴卒。軍隊無主。中止進行。兩軍相持於辰沅寶慶之間。吳曦鸞陣亡後。繼任者不得其人。兵士大半潰散。三月中旬。北軍增兵進擊。芷江麻陽復爲北軍所有。未幾停戰議起。彼此遂堅守陣地。迨廣西獨立後。陸榮廷率師進窺永州。零陵鎮守使望雲亭。湘西鎮守使田應詔。相繼加入護國軍。不久而湖南遂亦宣布獨立矣。

(五) 桂邊戰況

北京政府既定四面圍攻雲南之政策。故桂邊亦爲用兵之地。當時卽密令龍觀光督師至廣西。會同桂軍進發。旋明令任龍爲雲南查辦使。龍軍於一月杪由粵啓行。當龍氏未行之先。曾傳桂軍與滇軍在曲靖之羅平縣交戰。桂軍勝利。其事確否。未能明瞭。龍氏二月中抵南寧。所帶祇粵軍三營。餘均到桂後。由陸榮廷爲之編入。時雲南軍亦已行抵邊境。爲李烈鈞所統率。龍軍因道路險阻。進行遲緩。二月杪始抵百色。旋進兵攻擊廣南。三月九日。攻佔剝隘。十二日。攻佔廣南。滇軍司令黃毓成。則繞道龍軍北面。由泗城之西隆。節節進攻。七日佔據百色。截斷龍軍後路。並分兵在剝隘龍潭方面。擊斃龍軍千餘人。龍軍於是兩面受困。先是龍氏子弟及其鄉人（龍係雲南人）在逢春嶺招募兵丁。聯結土匪。欲爲龍軍內應。曾由滇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函勸龍濟光。速行禁阻。至是龍氏子弟遂公然舉兵。旗上大書奉袁政府命令征滇。三月九日。圍攻蒙自。並分兵襲箇

舊臨安。箇舊兵力單薄。爲所佔據。旋由省派兵分頭剿援。擊斃三千餘名。於二十一日將箇舊克復。蒙臨匪衆亦先後擊散。龍覲光既爲滇軍前後夾攻。且其部下由桂軍編入者。咸倒戈相向。而廣西亦於十五日獨立。龍氏遂願加入護國軍。而此方戰事遂停止矣。

五 外交之經過

(一) 帝制運動時代之外交

帝制運動。外人均謂恐將發生擾亂。影響及於各國商務。多不贊成。當去歲十月中旬。運動積極進行。國民代表大會方始選舉之際。日英俄法各國。即互相商議。擬爲事前之忠告。二十八日。駐京日本代理公使小幡氏。英公使朱邇典氏。俄公使庫朋斯齊氏。同至外交部。向陸總長提出勸告。由日公使發言。畧謂恢復帝制一舉。默察中國現狀。恐有危險之事件發生。當此歐戰正亟之時。國於東亞者。務宜慎重處事。若因處置不善而召起禍亂。則非獨中國之不幸。凡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

各邦。均將受其影響。願袁總統顧念大局。保持現狀。將改變國體計畫。從緩實行。末復聲明日本對於中國內政。並無干涉之意。當由陸總長答稱。彼信政府力能完全控制全局。無庸以禍變爲慮。至展緩更變國體。政府亦未便自主。現在徵集民意之機關已成立。政府當惟民意是從云云。十一月一日。復由外交曹次長訪問各使。並爲正式之答覆。畧謂此事完全爲中國內政。既承友誼之勸告。茲特爲友誼之答覆。中國帝制之主張。歷時已久。政府曾疊次拒駁。乃近日此項主張。日見增加。如專事壓制。恐於治安有礙。政府惟有尊重民意。組織民意機關。公同議決。當人民向立法院請願時。大總統曾宣示意見。認爲不合事宜。旋又疊令慎重選舉。足見政府本不贊成。更無急激變更之意。本國約法。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國體問題。政府不得不聽國民之公決。此時國是業經動搖。國體一日不決。則人心一日不安。政府前曾電詢各省官吏。能否確保治安。該官吏均謂順

從民意解決。則可負治安之責。外人調查。自不及本國人之詳確。各省亦無地方不靖之報告。現在各省均加意防範。凡中國法權不到之處。尙望友邦協力取締。必無發生亂事之餘地。本政府維持東亞之和平。正與各友邦同出一轍。貴政府友誼勸告。並聲明決非干涉中國內政。此項嘉意。本政府自當重視云云。此項答覆。當時謂曹次長當面陳述。繼乃知係用公文書式者。三日法使康悌氏。五日意使華蕾氏。先後詣外交部。聲言奉其本國政府訓令。加入日英俄之勸告。故外交部亦以同式之答辭。答覆兩使。四日日使復詣外交部。以前次政府答覆之文。意義不明。請求明白解釋。陸總長答以中國極願從日本之勸告。但目前贊成帝制者。已有十五省之多。此係出於真正民意。且依據法律行事。政府不能干涉。十一日。陸總長復請各國公使至外交部茶話。告以國民代表大會投票情形。並言政府無速行帝政之意。惟以民意所在。不得不從。但其間須有許多預

備。政府當慎擇一適當之時機。如因變更國體而發生擾亂。政府必能對付。但法權不到之處。則希各國協力。當十月二十八日。三國勸告未經提出之前。政府知此舉之必將發現。曾分電駐英日俄法美各國公使。謁見各國當局。聲言袁總統本不以變更國體爲然。但國民請求殷切。不能不舍私情而從民意等語。惟此舉爲時已遲。終不能阻止各國之勸告。又四日日使詣外部。請求解釋之先。日本外務大臣亦曾向中國駐日陸公使質問中國政府究竟容受日本之勸告與否。并要求說明答覆之內容。故除由陸總長回答日使外。并由陸公使向日政府說明帝政決當緩行。當時日本報載。日本外務大臣在議院演說。有中政府回答之內容。因與中政府約守祕密。未便陳述之語。陸總長陸公使之答覆。是否僅如上述。抑尙有詳情。局外殊難明瞭也。十一月下旬。外交界忽傳有中國將加入協約國之說。此說傳自美都華盛頓。當時中外輿論。謂英法俄三國。因欲掃

除在中國之德人。並欲利用中國之軍需品及製造場。故勸誘中國加入協約方面。又謂此事係英國主動。英使朱邇典氏。平素與中國政府當局。交際親密。曾於十八日非正式訪問陸外交長。以此事探詢中國意旨。中國以茲事體大。遂致陰洩於外。故當日又稱此事爲中英同盟。並有謂同盟之內容。已經提議者。其大致：(一)期限十年。(二)合力驅出德國在華之勢力。(三)中國對於德國之負擔。全然無返還之義務。其他帝政之承認。亦爲一重要之事項。更有謂係由中國駐英公使與英外務大臣。在英京協議者。其中要點。除不償還德國借債及援助英國外。中國得於歐戰講和會議有發言權。且英國負有牽制德國海軍。不使侵入東亞之義務。事關外交上之祕密。虛虛實實。殊難懸擬。惟日本對於此事。異常注意。以爲無論目的如何。與中日間及帝制問題有無關係。均應切實考慮。且日人對於排除德人勢力。固甚贊成。然將歐戰牽入東亞。則極宜審慎。乃向

英法俄三國質問勸誘之內容及真意。德國公使亦向中政府提出抗議。嗣由駐京英使聲言並無此事。復經駐日英使於二十七日向日本外務部傳達本國政府之意旨。謂英國非與同盟國之日本協議之後。決無與中國締結政治上的性質條約之理。而北京外交部亦於外報發表否認文。謂中政府既未從協約國中任何一國接到此項提議。亦未與之開此項會議。且中國亦從無背棄中立加入交戰國之意。於是此風說遂無形取消矣。

(二) 帝制承認後之外交

前次勸告。經外交當局答覆後。表面雖似停頓。然五國政府。仍相互密商。協定於適當時機。採適當之手段。十二月十一日。袁總統宣示變更國體。十二日承認帝位。五國公使。遂於十五日訪問外交總次長。仍由日使發言。略謂中政府。前曾聲明對於恢復帝政。不急遽從事。且允擔保境內治安。以後日本及其他四國。對於中國。

決取監視之態度。陸總長答以現在投票決定。雖已告竣。帝制尙未實行。深望各國尊重中國主權。各公使乃宣言並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同時政府曾令外交部。以投票之結果。及代行立法院兩次推戴書暨總統先辭後受之兩次申令。譯成各國文字。照會駐京各使。以表示此舉確係五族人民之真意。其正式通告改變國體之公文。雖經擬撰。惟以諸多障礙。迄未送遞。故當日定議對外仍稱民國。一面電令駐外各使。採取各國對於此事之態度如何。傳聞帝制成立後。五國中之某國。頗有承認意。後經其他之一國。宣言歐戰未了之前。聯盟國中。不論何國。不應承認中國之新國家。事遂中止。迨改元洪憲後。中央暨各省對外公文。有用洪憲元年字樣者。外人均將原文退還。不得已改用西曆。乃始收受也。

(三) 雲南起義後之外交

雲南事件發生後。外交界非常注意。即集會法使館。籌

議對華政策。法使以滇越毗連。關係較爲密切。十二月二十七日。曾赴外交部探問情形。政府因雲南通電。有列強干涉。民氣騷然。外侮之襲。責有攸歸等語。且民間亦疑政府因帝制問題。曾有某種權利秘密許與勸告之各國。極欲有所表示。以靖人心。故除藉參政院質問外交當局以爲解釋外。並向外報發表意見。聲言甚望前曾勸告中國之各國政府。宣布未嘗向中政府要求何種權利。然各國對於此非正式之宣言。迄無何等之表示也。十二月杪。北京某某兩報。載稱法國已允中政府由滇越鐵道進兵。法使以該報所言。全非事實。向外交部提出抗議。由內務部飭令該兩報更正。一月上旬。各國公使。因雲南態度。業已明瞭。相繼向政府質問辦法。旋由政府覆稱。政府對於滇事。不難尅期平定。倘或外人受有損失。政府當任賠償。嗣又致函各使。謂各國商民。如有接濟黨人軍火。一經查出。當實行沒收。其有與黨人私訂合同條約者。中央政府不負責任。同時特

派周自齊赴日。補賀日皇加冕。並贈送勳章。雖未見明令。然周氏已預備一切。並派隨員先行。日使亦已訂期祖餞。十六日。日使忽奉本國政府訓令。照會外交部。託言有他種障礙。請周使暫緩啓行。當周使奉命之初。外間紛傳。僉謂此行於國際上有重大之關係者。迨經日人辭謝。謠言始寢。自滇省起事以後。至帝制取消以前。駐京各國公使。時向外交部爲非正式之交涉。因當局均守祕密。故確情無由而知。三月中旬。傳聞各公使因戰事蔓延。擬提出重大之警告。適政府以川湘捷電。分送各使。遂爾中止。迨帝制取消。政府即派外交曹次長通告外交團。五月上旬。民軍攻佔山東濰縣。政府因聞有日人援助民軍。膠濟鐵道爲之需送軍械。且在山東之日軍官。有暗中與民軍聯絡等事。特向日使詰問。而日使則以中政府所提出者。在日本方面。均無其事。惟當濰縣開戰時。魯省軍隊。曾攻擊守路日兵及鐵路列軍。有日商日兵各一名被害。轉向政府提出抗議。且欲

解決前時未解決之山東警備問題也。

六 登極延期及帝制取消

(一) 登極延期

帝制承認後。初擬次年元旦登極。大典籌備處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大會。討論一切典禮。旋於二十六日奉諭展緩。嗣又擬二月六日及二月九日。二月二十日舉行。而二月六日之說。傳播尤盛。且謂已奉令照准者。是日爲陰曆正月初四。蓋取大地春回（初二立春）萬象更新之義也。然屆時均未實行。其延緩原因。殆有二事。一爲外交之困難。一爲滇戰之發生。政府乃極力爲外交上之疏通。對於滇事。亦主張撫慰。故當時曾謠傳外交部有通告日使。須俟周使回國再定登極日期之說。觀於日期之一再展遲。雖政府宣稱籌備未竣。然其別有障礙。有所待以決行止。當無疑義。迨外交既未能疏通。滇事亦不易解決。於是登極事亦無預定日期之傳佈矣。一月間。大典籌備處疊請早日登極。均諭暫緩。京外

文武亦紛紛陳請早日舉行。參政院院長溥倫復上表勸進。原呈概不批示。而別由政事堂通電各省。告以卽位暫緩之原因。惟對於繼續陳請者。並不加以取締。大典籌備處復奉諭。凡籌備中之要件。仍提前切實籌備。其時登極之主張。約分二派。一主速行。大致謂滇事發生。實由於帝制之遷延。予黨人以可乘之機會。宜提前舉辦。庶民志既定。國本自固。黨人號召無資。不難消滅。一主從緩。則係從外交著想。謂滇亂未平。外人必多藉口。不若俟亂事底定後舉行。以免外人口實。然而雲南戰事。不特未克蕩平。且滇軍已入川省。黔軍又復侵入湘邊。登極之舉。已無待時實現之機會。政府遂於二月三十三日發布明令。略謂滇黔倡亂。驚擾閭閻。痛念吾民。難安寢饋。加以奸人造謠。無奇不有。以予救國救民之初心。轉資爭利爭權之藉口。遽正大位。何以自安。予意已決。必當緩行。此後籲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均不許呈遞云云。其後川湘戰事。稍形勝利。前敵軍官復以登

極爲請。帝制派亦乘機而起。擔任各方面之運動。然不久而桂省獨立。此議遂卽歸消滅矣。

(二) 帝制取消

帝制取消說。當雲南起義後半月。卽有所聞。然皆揣測之言。非事實也。時政府方藉口改變國體。出於全國人民公意。非少數人所得反抗。亦非政府所可取消。故仍積極進行。一方疏通外交。一方鎮壓滇亂。以期早日登極。至二月中旬。事機日迫。而取消之議。乃漸發生。故大典籌備處。前經諭令仍行籌備者。近亦奉飭停辦。其籌備費則自三月一日起。一律停發。且有提議先行取消年號。及解散參政院。裁撤籌備處者。公府中乃疊開會議。商榷取消帝制之辦法。因前改帝制。旣云國民之公意。則取消之舉。似不便由政府決行。乃於二月二十八日。申令提前召集立法院。以五月一日爲召集期。以爲轉圜地步。又因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繁重。諮由參政院決議。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爲立法院覆選當選

人。俾得早日召集。同時諭令各機關。前此預籌各政。凡有關帝制者。一律閣置。並分電各省長官及駐外公使。徵求對於帝制之意見。嗣得電覆。雖有少數仍請速正大位者。然其多數。均直接間接表示贊成取消政府方擬審度大勢。俟立法院開會後。再行提議。詎三月十五日廣西又告獨立。情勢益危。遂不暇徵諸民意。於二十一日在公府召集大會。決議將承認帝位撤銷。二十二日發布明令。（令文見大事記）傳聞政府當川湘軍事緊急時。已有取消之意。嗣恐威信失墜。故擬俟軍事略佔勝利後舉行。迨三月初旬。既得前敵捷報。則又遲徊觀望。今爲桂事所迫。乃不得不匆促取消。又聞桂警發生後。有某某等省將軍。聯電密陳大計。均以取消帝制爲言。亦爲迫成此舉之一大助力也。

（二） 帝制取消後之政治施行

撤銷承認帝位案之申令。既已發布。同日申令。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並宣告即於次日開會。二十三日。廢

止。洪憲年號仍以本年爲民國五年。並特任段祺瑞爲參謀總長。段祺瑞與徐世昌。前以不贊成帝政。先後辭職。二十一日取消帝制案決議之時。即特任徐爲國務卿。令其即日視事。故撤銷帝制案之申令。即由徐署名。旋用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三人名義。電勸獨立各省。商議善後事宜。（議和各事詳下節）二十五日。代行立法院開會。決議將政府發還之各省區推戴書。咨還各該省區一律銷燬。又決議民國各法令。有因國體改變失其效力者。一律回復效力。繼續施行。咨請政府明令宣布。參政中有謂此次變更國體。輕舉妄動。代行立法院不能辭咎。應自行檢舉。呈請解散。後經決議。此次立法院臨時會。以回復因帝制廢止各案爲限。其餘事件。應俟正式民意機關成立。詳細討論。當經建議於政府。政府以所議與約法不符。覆令代行立法院應仍照常開會。二十九日。總統府焚燬關於帝制之公文共八百數十件。四月一日。申令國民會議與立法之組織及其

議員選舉。仍遵各本法所定程序。分別辦理。二日。代行立法院咨請撤銷國民總代表名義。及其決定之君主立憲國體案。七日。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均歸併內務部兼辦。二十一日。申令。曩以庶政待理。本大總統總攬政權。置國務卿以資襄贊。兩年以來。成效未著。揆厥原因。皆由內閣未立。責任不明。允宜幡然變計。茲依約法制定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總理國務。組織政府。樹責任內閣之先聲。為改良政府之初步。同日公布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二十二日。改任段祺瑞為國務卿。二十三日。改任各部總長。五月四日。修正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改稱政事堂為國務院。改機要局為祕書廳。主計局為統計局。並公布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及政府公文程式令。自是凡各種命令。均仍照去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稱大總統某令。不復稱政事堂奉某令矣。至蓋印及副署各節。則此令未布以前。三月二十五日起。已用大總統

印。四月二十六日起。已由國務員分別副署。十二日。國務院令。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之紙幣及應付現款。暫時不准兌現付現。此事於當日之金融界。影響甚大。雖上海南京漢口九江濟南太原等處中國銀行。均不遵照院令。仍照舊兌付現銀。浙江等獨立各省。亦另訂辦法。然全國銀根。因此更形緊急。二十四日。申令。緩辦清丈清賦及清理官產事宜。其後復申令。停緩地方苛細雜捐。二十九日。因海軍總長劉冠雄之請。告令宣布帝制案始末。（告令見五月大事記）並擬將各省區軍民長官。迭請改變國體。暨先後推戴。並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另行刊布。但未及刊布。而袁總統已病故矣。當段祺瑞擔任內閣時。曾要求將軍政大權交與內閣。並裁撤統率處軍政執法處。袁總統均已允可。其後並未完全移交。統率處軍政執法處亦未裁撤。拱衛軍及模範團。內閣仍無權管轄。政府疊向英國商議借款。曾與利希格金生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傳聞借額為美金二千萬。

元。然僅付百萬元（或謂二百萬元）即停止續付。後復向他方面商借。均無成議。帝制撤銷後。初擬將前此所封之爵位。一併撤銷。繼以多所窒礙。不果行。統觀政府此時期中之態度。初以為取銷帝制。南方當不難就範。故極力表示改良政治之意。嗣以南省不稍讓步。乃改變方法。擬用武力解決。當日謠傳謂已整頓武備。以福建為根據地。海陸合攻粵桂。又謂定武軍安武軍。將有事於江蘇。雖不盡確。然北軍陸續運閩。而定武安武兩軍。又紛紛調紮要地。則所言固不盡無因也。

七 關於調停之事件

（一）和議之經過

議和問題。不始於帝制取消之後。當雲南獨立時。此說業已發生。曾由某某要人通電蔡唐。勸令和平解決。但其時猶含有撫慰或勸導之意味。非雙方對待之調停也。自帝制案撤銷。乃由黎徐段通電護國軍（二十八日）要求停戰。商議善後。內容傳述不一。大致請滇黔

桂取消獨立。雙方撤回戰地之兵隊。舉代表至相當之地點。共同談判。旋復由江蘇將軍馮國璋巡按使齊耀琳聯合十九省軍民長官。電請廣西陸將軍。轉勸滇黔。並電滇黔兩省。勸其懸崖勒馬。如有困難。當代籌處置。惟三省均執定袁總統必須退位之說。四月二日。蔡鐸電覆黎徐段。略謂默察全國形勢。人民心理。尚不能為項城諒。凜已往之玄黃乍變。慮日後之覆雨翻雲。若項城本悲天憫人之懷。潔身遠引。國人軫念前勞。當無涯量云云。政府又因龍濟光與陸榮廷為姻親。曾電令龍任調停。轉商滇黔。息戰議和。陸初允暫停攻襲。代為轉商。繼即向龍謝絕。不久而廣東亦獨立。同時陳宦派員與蔡鐸接洽。要求先行停戰。經蔡允諾。陳即電政府。雙方停戰七日。嗣因談判未能就緒。乃續商延長一月。以何日起。初時不甚明瞭。惟就五月六日期滿證之。則停戰期當以四月六日為始。初停七日。後此延期。乃併七日計算。合為一月也。嗣以一月期滿。和議仍未解決。乃

又續展一月。此兩月中。南北所傳之消息。各有不同。南方所傳者。則謂非袁總統退位。無商量之餘地。間或發表條件。如召集國會。懲辦罪魁。恢復臨時約法等項。然皆屬附帶之性質。且間接而來。非南軍直接提出者。而北方所傳。則屢謂妥協調停。漸有希望。退位之說。南軍已不甚堅持。並謂蔡鐸已認袁留任總統。其提出之條件。(一)袁總統留任。(二)廢總統制。改組責任內閣。(三)獨立省文武各官。照未獨立前一體待遇。從前黨人許其自由。(四)北方派出軍隊。悉行撤回。當時頗聳聽聞。後知蔡實無此電覆也。政府既以黎徐段名義。並由徐段個人疊電南軍。除蔡鐸四月二日電覆外。餘均久不置答。至四月中旬。始由陸榮廷會同唐蔡劉及龍濟光張鳴岐。電覆黎徐段。謂項城違反約法。自召兵戎。若僅削除帝號。復稱總統。廉恥既亡。威信全失。愈益國家之憂。莫慰中外之望。無術可以調停。請轉項城。速行宣告退位云。自停戰後。議和問題。雖中央曾從各方面

間接進行。然正式提議。則由陳宦向蔡鐸協商。旋得陳宦致黎徐段電。謂前委員赴永寧與蔡接洽。茲據報告。蔡鐸將所提條件。轉告各獨立省後。滇黔兩省。於承認袁總統一節。未能滿意。桂粵因電阻未覆。似此意見。龐雜。和解無期。宦難獨膺艱鉅。惟有聯合寧浙贛鄂湘魯各省。共同擔任。與滇黔協商善後。由中央指定地點。令各省派員赴議等語。政府即據以分電各省。其後馮國璋電致黎徐段王(士珍)言。已電四川。商論開議事宜。惟以政府來電。將陳宦原電所稱滇黔反對總統留任一節。刪去。頗不滿意。謂中央不肯相見以誠。調入閣於內容。將從何處著手。馮氏於政府未曾委令協商善後之先。既於三月三十日。聯合各省。電致滇黔。要求和平解決。四月十八日。又提出辦法八條。通電各省。(詳後南京會議條下)滇黔等省。對於此兩電。均不贊同。仍堅持總統退位之主張。故馮氏雖奉命與各省約商。除電致川省外。別無何等之舉動。厥後乃組織南京會議。

擬先聯合未獨立各省。結成團體。然後徐定方針。故停戰兩月。實未嘗正式議和。南方除主張總統退位外。別無意見宣布。因之政府所擬之條件。亦無從提出磋商。當日謠傳以某地為議和地點。北京政府以某某為代表。護國軍以某某為代表。均非真確之事實也。

(二) 勸退與挽留

和議中最重要之事項。即為總統退位問題。然此固當局所不能承認者。當帝制取消時。政府已顧慮及此。曾擬向代行立法院提出辭職書。即由該院挽留。以表示總統絕無戀位之心。且

經此一度之挽留。則地位較為鞏固。嗣以代行立法院自身。已不為人民所承認。此舉遂不果行。其後護國軍果以是為先決之問題。而康有為張謇湯化龍伍廷芳



唐紹儀吳景濂諸氏。均先後致電勸退。外人如丁義華者。亦以此致勸。政界要人。初猶觀望。旋以和議因此沮滯。國本將受動搖。乃亦相繼陳請。四月杪五月初。政府接到此項電文。日必數起。江蘇將軍馮國璋。亦於四月

中旬。電請尊重名義。推讓治權。繼又電黎徐段王。代勸撤荏尊榮。以挽危局。當局均無明白之答覆。下旬

廷護國軍宣言。如不退位。即無議和之誠心。毋庸再展停戰期限。一面通電中外。謂袁氏違背約法。僭竊帝位。已失其大總統之資格。

現遵民國二年國會議決之大總統選舉法。公認黎副總統元洪為大總統。并組織軍務院。於黎氏未能躬親職務時。代行處理國事之職權。而前被停止職務之兩

院議員亦先後會集上海。擬即在上海召集國會。然北

京方面所散布之消息。則言未

獨立各省軍巡。多致電挽留。且

軍界持之尤力。僉云總統一席。

非袁氏不能勝任。如果退位。將

起巨大之變動。更有持法律之

說者。謂袁氏於帝制。本不贊成。

變更國體。乃人民公意。且未正

式登極。是大總統之資格。固未

嘗消失也。而袁總統自己之表

白。堅言絕無貪戀權位之心。惟

以軍隊衆多。險象四伏。非妥籌

善後。不易息肩。其最後之宣言。

則云當俟南京會議。安定辦法。

夫南軍既聲言非退位不能議和。而袁氏則謂非南京

會議議有妥法。不能退位。故當日南京會議。其對全國

大勢。實有絕大之關係也。

(三) 南京會議

唐 南京會議。發起於江蘇將軍馮

國璋。馮氏對於帝制。素不贊成。

去春帝制說發生。馮氏入覲。袁

總統曾向之表示不承認帝制

之意見。其後籌安會發起。帝制

成立。馮氏頗持靜默之態度。未

嘗極意勸進。繼而滇黔反抗。馮

氏為軍界領袖。亦未嘗昌言征

伐。迨帝制取消。即電致徐段。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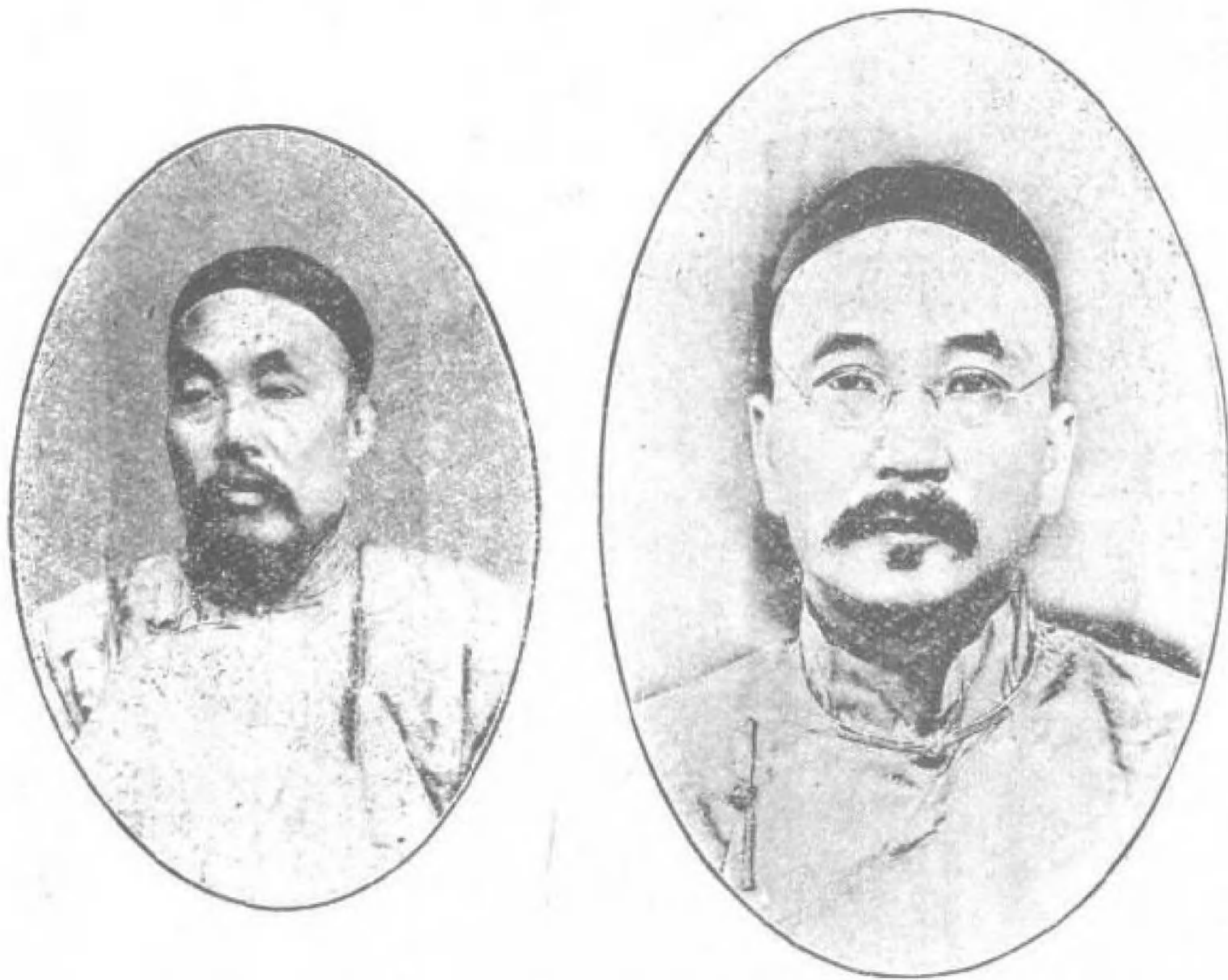
聞之欣悅。惟南軍領袖。希望甚

高。僅取消帝制。恐未足饜其望。

應另求保障將來之充分方法。

即從根本上解決此問題。國璋對於君憲。始終反對。從

前所以不切實反對者。乃恐於衆人咸信無事之際。獨



持異議。致令人疑國璋爲造成嫌疑也。觀此。則馮氏之意。固已主張退位。然馮氏仍一面聯合各省。致電滇黔。勸其罷兵。四月中旬。

（六）民國四年冬之各省將軍巡按使。一律仍舊。（七）川湘前敵北軍。一律撤回。（八）大赦黨人。於四月十八日。會同張勳齊

接統率處電。以陳宦

電稱和議與蔡鐸

商。取得同意。囑馮氏

會同各省。與滇黔協

商。遂即擬定辦法八

條。（一）應遵照清室

交付組織共和政府

全權原旨。承認袁大

總統仍居民國大總

統地位。（二）慎選議

員。重開國會。（三）懲

辦奸人。（四）各省軍隊。須以全國軍隊按次編號。併實

行徵兵制。（五）明定憲法。憲法未定以前。用元年約法。



湯

徵求同意。嗣得陳宦電。謂滇黔對於袁總統留任一節。未能滿意。始知政府電稱蔡鐸同意云云。絕非事實。乃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謂滇黔等四省意見尙

化

持極端。安能開議。計惟籌一提前辦法。先與各省聯絡。各保疆土。共保公安。責任同肩。擴充實力。對於四省與

龍

持極端。安能開議。計惟籌一提前辦法。先與各省聯絡。各保疆土。共保公安。責任同肩。擴充實力。對於四省與

持極端。安能開議。計惟籌一提前辦法。先與各省聯絡。各保疆土。共保公安。責任同肩。擴充實力。對於四省與

中央。可以左右爲輕重。然後依據法律。審度國情。安定正當方針。樹立強國根本。再行發言建議。融洽雙方。四省若違衆論。自當視同公敵。政府如有異議。亦當一致爭持云云。旋得各省電覆。均

同倪嗣冲。六日至徐州會晤張勳。商定辦法。電致各省。略謂我輩既以調停自任。必先固結團體。然後可以共策進行。言出爲公。事求有濟。請派全權代表一人。於十

表同情。復於五月一日通電。

五日以前。至南京開會協議。同時並電政府。各省旋

就前議八條。重加參酌。第一

即派委至寧。道遠者則電

條大總統問題。略謂論者謂

委駐在江寧附近之人員。

民國中斷。大總統地位。業已

就近代表蒞會。北京政府。

消滅。言之亦自成理。然副總

亦派蔣雁行旁聽。自十八

統名義。亦當同歸消滅。不如

日起。繼續開會。提議各條。

根據清室交付原案。承認袁

照東電所陳。略有更改。否

大總統對於民國。應暫負維

認黎副總統資格一節。因

持責任。一面召集國會。俟國會開幕。袁大總統即行辭

各方來電反對。已經取消。會議內容。甚爲秘密。其大略

職。由國會另選。其他七條。除將川湘北軍撤回一事。併

情形。則山東湖南兩代表。發表主張袁總統退位之意。

入軍隊條內。另加財政之整理一條外。餘與前同。惟均

大致謂目下情勢險迫。該兩省尤岌岌可危。非總統退

加以說明之辦法。此電發後。馮氏旋於五日至蚌埠。邀

位。不能解除困難。各代表贊成此說者。頗佔多數。十九



吳景濂

日倪嗣冲率兵數營親蒞南京。二十日與會。宣言總統退位問題。關係全國安危。操之過急。恐軍政上財政上必發生重大之紛亂。

覆電拒絕。且湖南代表已起程回湘。倪嗣冲亦以為留位已經通過。遽行回皖。此會議遂無美滿之結果。其後

重大之危險。不如稍假時日。徐求繼位之人。較為妥當。並以總統留任。應用何種方法。提出商榷。山東代表雖畧有抗議。然前日之贊成者。睹此狀況。多不復發言。於是贊成留任者。改佔多數。然仍未表決。二十一二等日。仍前集議。



張勳通電各省。謂各省代表。本其長官所授意見。當衆宣述。莫不以擁護中央。挽留元首。為惟一之宗旨。擬聯集各省。公電挽留北京。亦因會議主留。有擬改

惟係研究各省軍力財力。於留位退位問題。不復置論。當時本擬延長會期。業已電致獨立省遣派代表。嗣得

用武力對待護國軍之意。實則此次會議。各議案均未完全討論。即去留問題。亦不過有有力者主張留任。各

代表不克公然反抗而已。當時各省代表。雖有離寧者。然尙有多數暫留。嗣得袁總統逝世之耗。乃宣告散會。長江巡閱使張勳。因是會初意。本求鞏固國家。今袁總統雖逝。國家仍然存在。不可不籌正當之政策。乃派人

至寧。邀北省各代表過徐小住。九日在徐州開會。與會者爲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河南京兆熱河察哈爾安徽各代表。由張氏提出綱要十條（從略）各代表均一致贊成而散。

（未完）





大戰後之殖民地問題

題

譯日本太
陽雜誌

章錫琛



一 戰後殖民地與奪之問題

此次大戰之後。政治上經濟上及他一切問題。不可勝數。其中如殖民地之將來。亦為困難問題之一。而此問題之中。尤以殖民地之與奪為要。夫殖民地之重要與其價值。固人人所



新任印度總督基督爾摩斯福特

共知。有殖民地之國興。失殖民地之國亡。苟稱為二十

世紀之強國。未有無殖民地者。此法人波流氏所以謂『儻法無殖民地將與瑞士無擇』也是知殖民地者。非一等國之裝飾物。而實為一等國之要素。故此戰局告終。和議開始。

之日。殖民地之與奪。必成重大之問題。而議和之主要條件。亦必在是。此蓋舍上述殖民地爲強國要素外。尙有一理由。卽割讓者若非殖民地而爲本國一部分之領土。則在割讓之國。固受損失。而受割讓之國。亦有不。易統治之困難。如德之於波蘭。奧之於都林。皆有舊文明之國土。故兩國之統治之也。困難殊甚。至於殖民地。則不然。其人民文明之程度。既甚低劣。國民性又不甚發達。故加之統御。其事較易。而在割讓之國。所損之價值較微。於國體亦無大礙。究非如本國國土之必不可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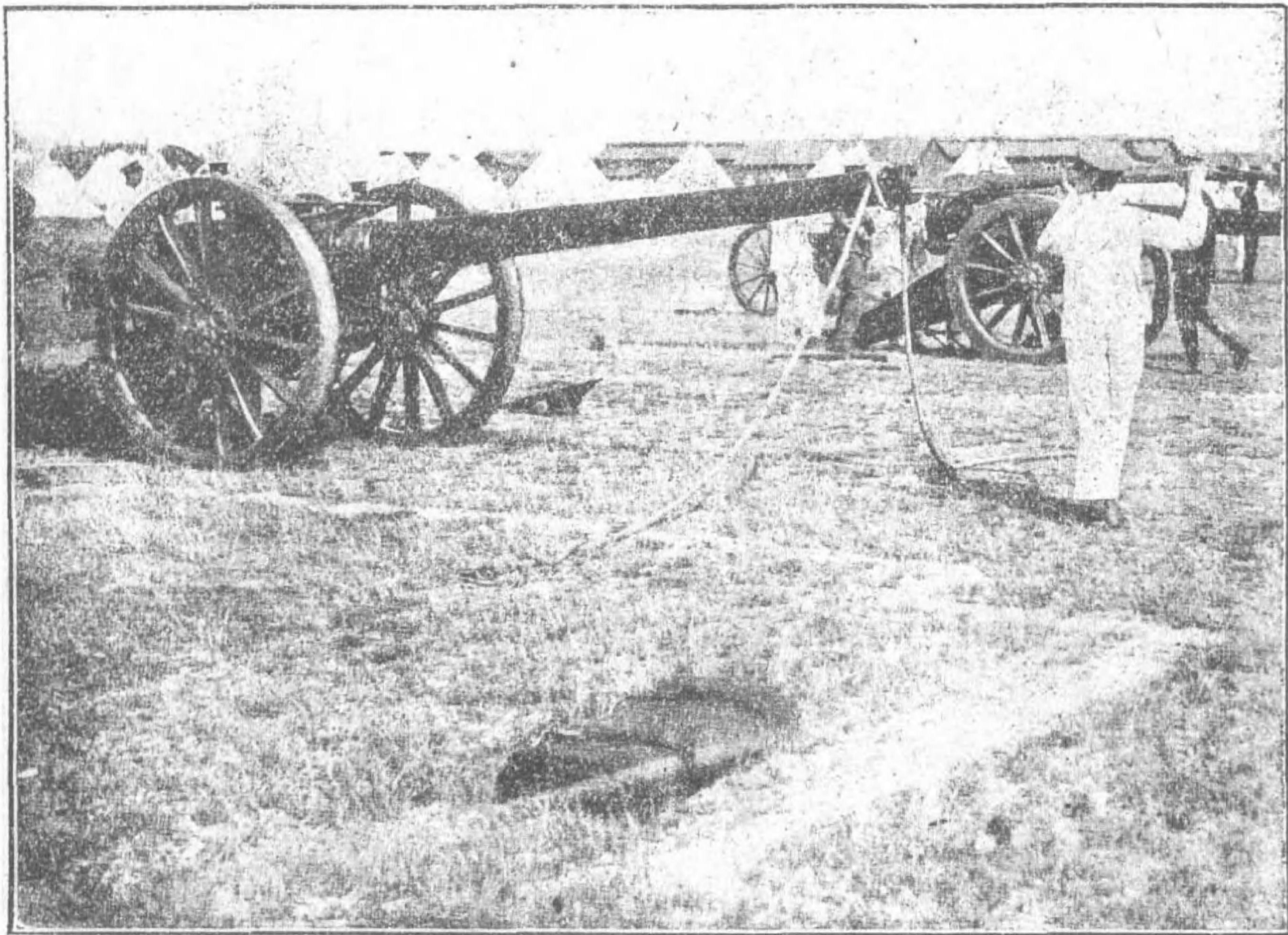
由是言之。戰後殖民地問題中所首當論及者。實此與奪之問題。故歐洲各國有識之士。對此問題久經討論。惟大都以本國之勝利爲前提。自局外人觀之。終不免有所拘蔽。夫此戰之終局。勝負孰歸。殆無人焉能爲確切之豫決。故所謂殖民地與奪之問題。似可無容置喙。今姑就勝敗兩方。爲正反之推斷焉。

二 戰後之移民與資本問題

殖民地啓發與發展之要素。在人與資本。故吾人可分殖民地爲人的殖民地與資本的殖民地。所謂人者。赴殖民地之移民是也。資本者。投資及放資於殖民地之本國資本是也。茲就此兩點分述於後。

(移民之問題) 依由來大戰之實例。戰爭之後。交戰國人民。不僅由本國奔赴於其所屬之殖民地。且往往羣趨於海外各國。卽移民之增加率。恆驟高也。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普奧戰爭。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普法戰爭。後。德國之移民。非常增加。大抵以赴美國者爲多。又如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至一千九百零二年之南非戰爭。後。英國之移民。亦非常增加。是知戰爭之結果。必起移民增加之現象。蓋其原因有二。一因交戰國之國民。慣於戰爭之生活。凡出征兵士。皆不欲返其從前消極。因循之生活。故咸在海外自由營求活動之職業與地位。二因戰爭之後。產業多蒙損失。在本國不能更求相

當之職。故不得不羣趨於國外。則此次戰爭之後。亦必呈同一之現象。歐洲交戰各國。其移民之散於世界各地。殆可逆觀。如美國之移民限制法。（此法雖未成法律。惟對於移民之教育。限以極嚴重之條件。不僅限制黃色人種。即對於歐人亦然。）亦以此傾向之故。預杜歐洲下等移民之侵入也。故今日方在戰爭之際。交戰國雖皆禁止移民。不能遠赴海外。若其戰事一息。赴海外者必且驟興。又第二等之小國。因受戰爭之影響。戰後不能注力於國內。



英 國 殖 民 地 兵 操 演 大 礮

之農工業。失業者勢必極多。此等失業之人。舍發展於海外無他道也。凡大戰之後。必有移民增加之傾向。其理由既如上述。然此次戰爭。其情狀又與從前稍異。移民之增加率。斷不若前此之高。其理可得而述焉。其一、死傷衆多。而各交戰國之人口大為減少也。假定戰事延至本年七月之末。戰死及殘廢者。至少當有三百九十萬人。（內聯合國方面二百萬人。德奧方面一百九十萬人。）此計算雖不得謂為確實。大端要不致誤。蓋據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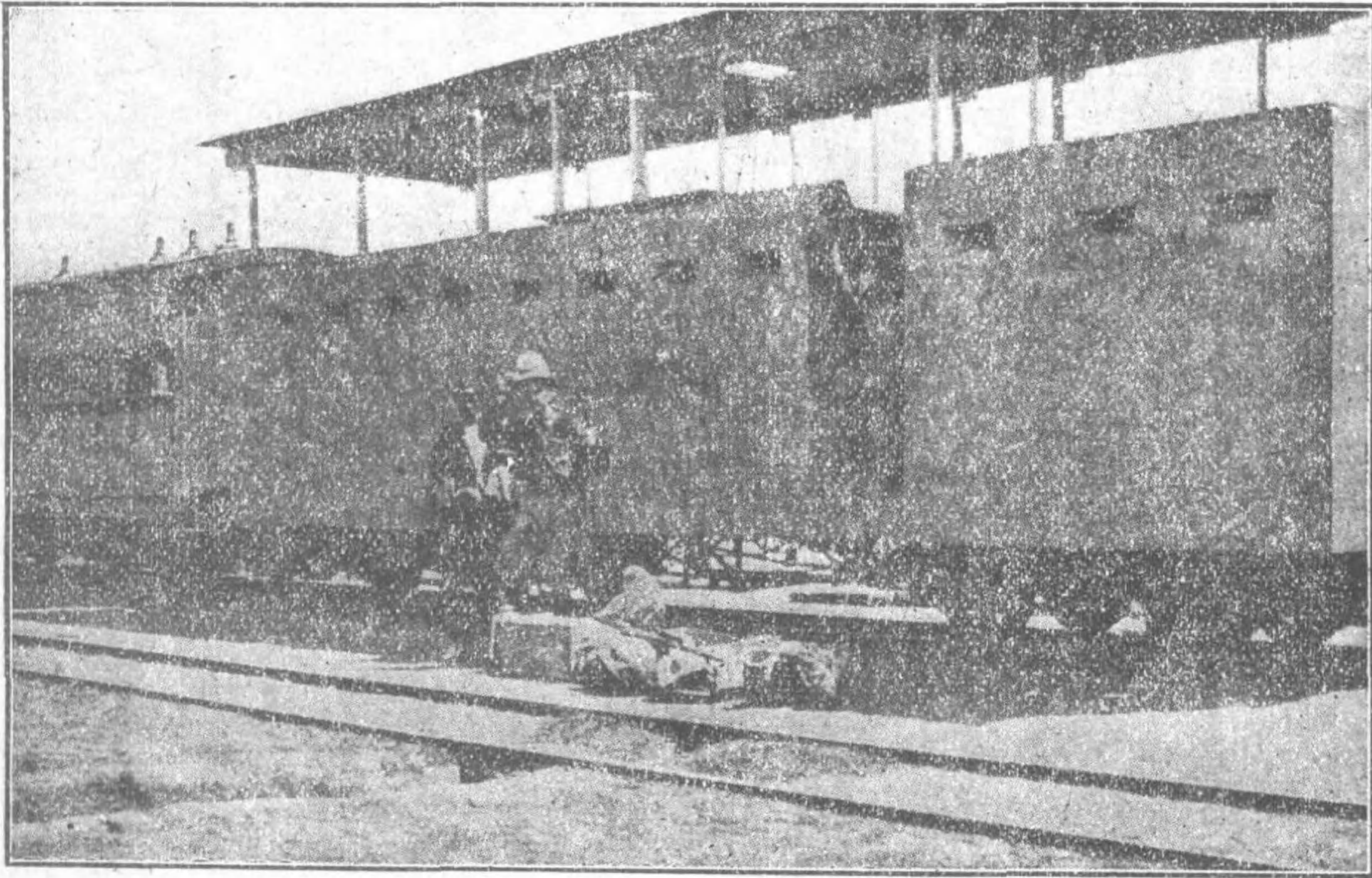
國所發表。十交戰國戰死及殘廢之人數。約當其人口總數百分之九也。其二、此次戰後失業之人。非若前此之多也。戰爭之時。多數工商業家。羣盡力於軍需品之製造。自鮮失業之人。即戰事一罷。其國內既廢之農工各業。必謀回復。勢不能不需多人。或謂今日歐洲各交戰國。國力過於疲弊。欲謀回復。殊乏資力。不知其疲弊之程度愈甚。即回復之事亦愈急。故戰後國內失業之人。斷不若前此之多。而移民之增加。亦非前此之比。可想見也。



英屬東非洲之鐵甲火車

四
惟是移民增加率之大小。因國而異。如德國。其產業及社會組織之鞏固。久已著聞。戰後殆不致有失業之人。故赴海外之移民。亦必不多。如奧匈。則因社會上及經濟上之種種原因。戰後必有多數移民。出赴海外之傾向。惟其本國無殖民地。無以吸收此等移民。而一方則因本國國防上及經濟上之理由。恐將以法律禁止移民之往海外。蓋奧於開戰之前。曾有此說。戰後仍必執此方鍼。當在意計之中。義大利戰後移民。必當增加。但其大部分。不向本國

之殖民地而為亞美利加所吸收。至於俄國則其國中人民因土地被敵國占據而避難於內地者為數甚衆。其將來處分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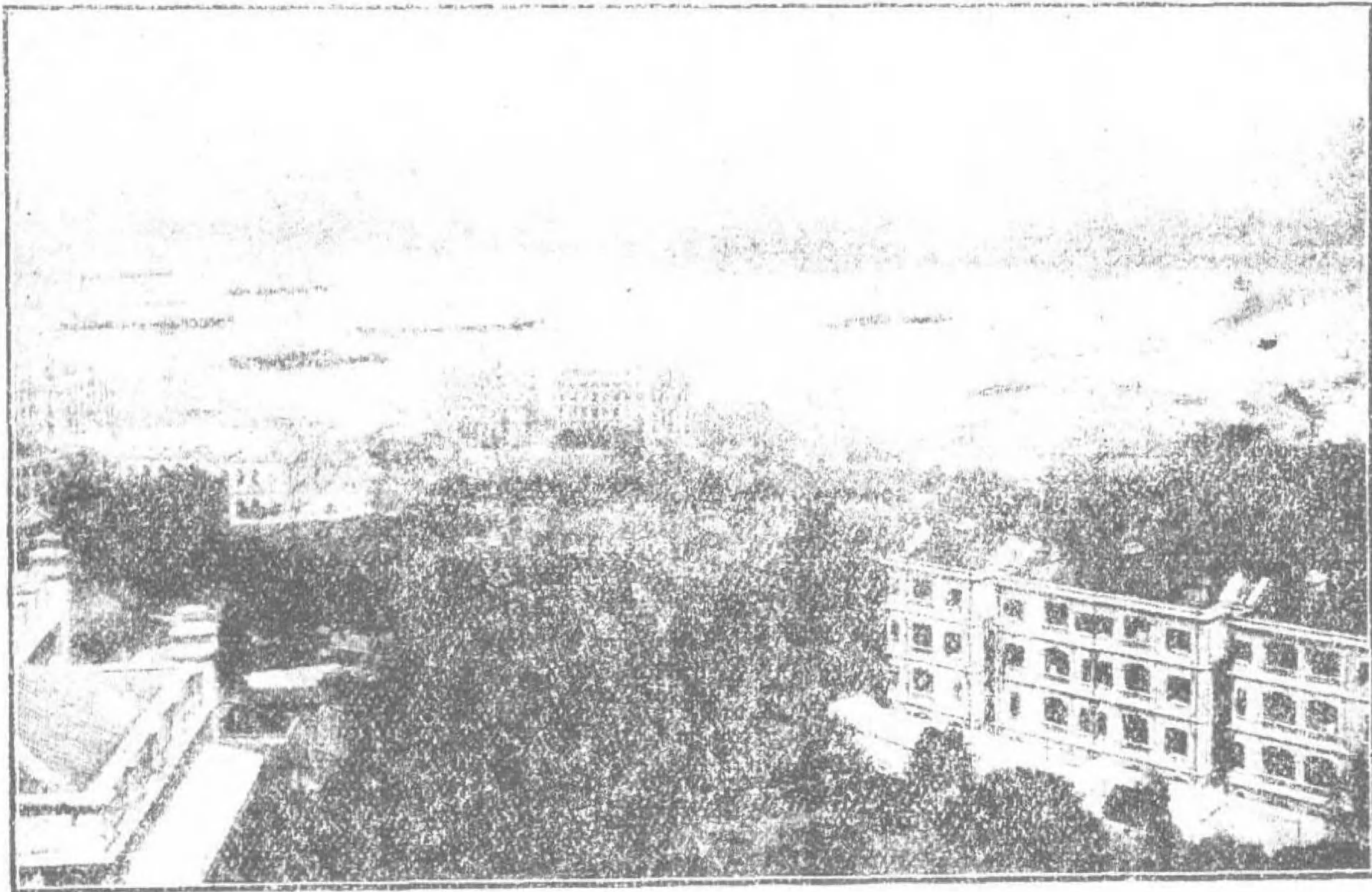


英屬東非洲之鐵甲火車

法別為問題。其中最小部分已送向西伯利亞。其餘因故鄉荒廢無家可歸。則戰後俄政府不能不為之謀安置之法。亦惟有於西伯利亞行大規模之殖民計畫而已。英國戰後之移民亦必不尠。然大都往美國及亞爾然丁者為多。未能如其本國所希望。肯入英領之自治殖民地也。試示上述諸國最近移民之數及其移民所向之目的地如次。

年	本國	德意志	奧大利	匈牙利	俄羅斯	義大利	英吉利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總數	二五八三	一三三三七	二六三三	二〇八七九	七二四六	四六七六二	
歐洲	六	四四八二	二九四三七				
美洲	二五八四	二〇三七六	三九七三	三〇三三九			
非洲	三	四三一	一五七五	二八二八			
亞洲	—	—	四三三				
澳洲	三五九	四二	一二四	九六八五			
不明	—	—	—	—	—	—	三九一九〇

按表中英國移民之向美大陸者。三十萬三千五百三十九人中。有十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四人。赴北美合衆國。十八萬六千一百八十五人。赴加奈大。其他各國之赴美洲者。大部分亦皆赴美國。又表中不載法國移民。據一千九百十三年之德意志帝國年鑑。法國移民。僅有一萬。及次年之年鑑中。并缺此項。要之法國移民。固甚少也。英國移民。不願赴本國殖民地。於英國殖民政策上。實大有損害。蓋英國自治殖民地。其缺點。即在無人。所謂人者。乃指定居而經營農業之人。至浮惰漂泊



之人。不在其內。英國移民。此點實較各國爲劣。蓋緣其本國農業不振。故其移民。遂缺農業之經驗。致爲各地所拒絕。此次戰爭之後。英國不可不對於此點。特加注重。庶受他國之歡迎。幸亞洲近來帝國主義之思想。在本國及殖民地。均甚發達。故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對於移民之轉徙。較爲圓滑也。塞（資本之問題）資本無國境。故海外之投資。不僅以殖民地爲限。今世各強國。舍英國外。如法如德。如比。其所投於本國殖民地之資本。較投於殖民地外之異國者爲少。其後見殖民地之

投資。尤爲安全有利。故投於殖民地者亦漸多。茲示現在英法德三國對於殖民地之投資如次。

英吉利 一五、五四、一五二〇、〇〇〇元

法蘭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意志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殖民地之投資所以較有利益者。蓋殖民地之法律制度。既與本國相同。則其投資之得法律保護。自較安全。且殖民地中用本國之語言。有本國之衙署。行政上尤多便宜。比之土地所有關係之外人。待遇較優。而於土地之事情。亦較外人爲明晰。因此種種利益。故殖民地之投資。日有增加。在戰事未起以前。其氣運最稱發達。然而罷戰以後。各殖民地吸收其本國之資本。恐不能復如前此之盛。蓋此次大戰。各國之資本。損失甚巨。據倫敦某報記者所計算。假定戰事繼續至本年七月終。則英法俄義比塞德奧土保十交戰國。因戰事損失之費。約須一千零十六億五千萬圓。此僅係直接消費額。

而人的資本之減價額。尙不在內。此十交戰國。其國富總額。共約七千九百五十億圓。而戰爭損失費之總額。實居其千分之一百二十八。又此額比之十交戰國每年貯蓄總額一百六十四億圓。約六倍有餘。假令戰後之貯蓄額。與戰前相等。至少亦須六七年之貯蓄總額。方可補充。且此損失費中。若建築物鐵道之破壞。農業上之損害。船舶之停止。以及種種財產上商業上之虧負。不可數計。則戰後苟欲恢復至戰前之狀態。其事至難。而供給殖民地之資本。將無自而來也。

三 歐洲列強之自給主義與殖民地

自給主義。在今日雖不足重。然十九世紀下半期發生之新重商主義。其根本實與自給主義相同。此次戰爭中歐之德奧。四面殆爲敵國所封鎖。雖戰事延長而未嘗現困疲之色。則此主義之效力也。特其情事亦因國而不同。如德之自給主義。固大受世人之贊賞。然以吾人觀之。殆亦不過一時之現象。有不可永久行之者。試

觀德奧兩國聯合設『原料品輸入中央局』議於戰事——滅德意志帝國。德人遂重視此語。力謀食料品原料品
終止以後。大舉輸

入原料品。實行積

貯。足知德國所用

之原料品。所恃者

在昔日之積貯。今

後有不能不從海

外輸入之勢。特德

國熱心主張經濟

之絕對獨立主義。外

者。在他人以為大之

都皆昧於世界大

勢。而性好保守之

輩。然德人則羣向

此點進行。自麻脫

概將軍。謂德意志若輕視農業。則他國可不費一彈而

他大尼里海峽口外之絕對獨立主義者。在他人以為大之。都皆昧於世界大勢。而性好保守之輩。然德人則羣向此點進行。自麻脫



紐錫 蘭軍 官某 持錫 罐式 炸彈 出戰 壕外 猛擊 對面 之土 耳其 兵輕 騎兵 繼之 猛進 因得 奪回 其已 失之 戰壕

獨立。概不依賴
外國。英國此議
頗亦盛唱。惟實
行甚為困難。唱
此說者。大都主
張先興農業。次
興所謂主要工
業。(隸屬於外
國有危險者)
政府委員會。因
是調查工業之
種類。主張此種
工業。以國家之
力。厲行於國內。

主義。已爲英國一般之輿論。反對者僅有一部之船舶。~~~~~（說詳後章）

業者而已。法國主張自給主義者較少。蓋交戰國中。獨法國國狀。最於自給爲近。惟邇來最重要之工業地。爲德國所佔領。致原料品稍有缺乏之慮耳。由是觀之。各國程度雖有不同。而對於自給主義。要皆認爲必要。然而各國之氣候常偏。土地有限。物力無多。則以本國單獨之力。而欲求此主義之實行。在勢或有所未能。故惟有依關稅同盟之方法。糾合各殖民地。成一經濟區域。然後乃可以謀實行。但此必如德法等國之有屬領的殖民地者。行之較易。至如英國有自治殖民地之國。則因關係複雜。終不免有紛擾之慮耳。~~~~~



~~~~~本國利益之犧牲。當美洲反抗英國苛政之初。國中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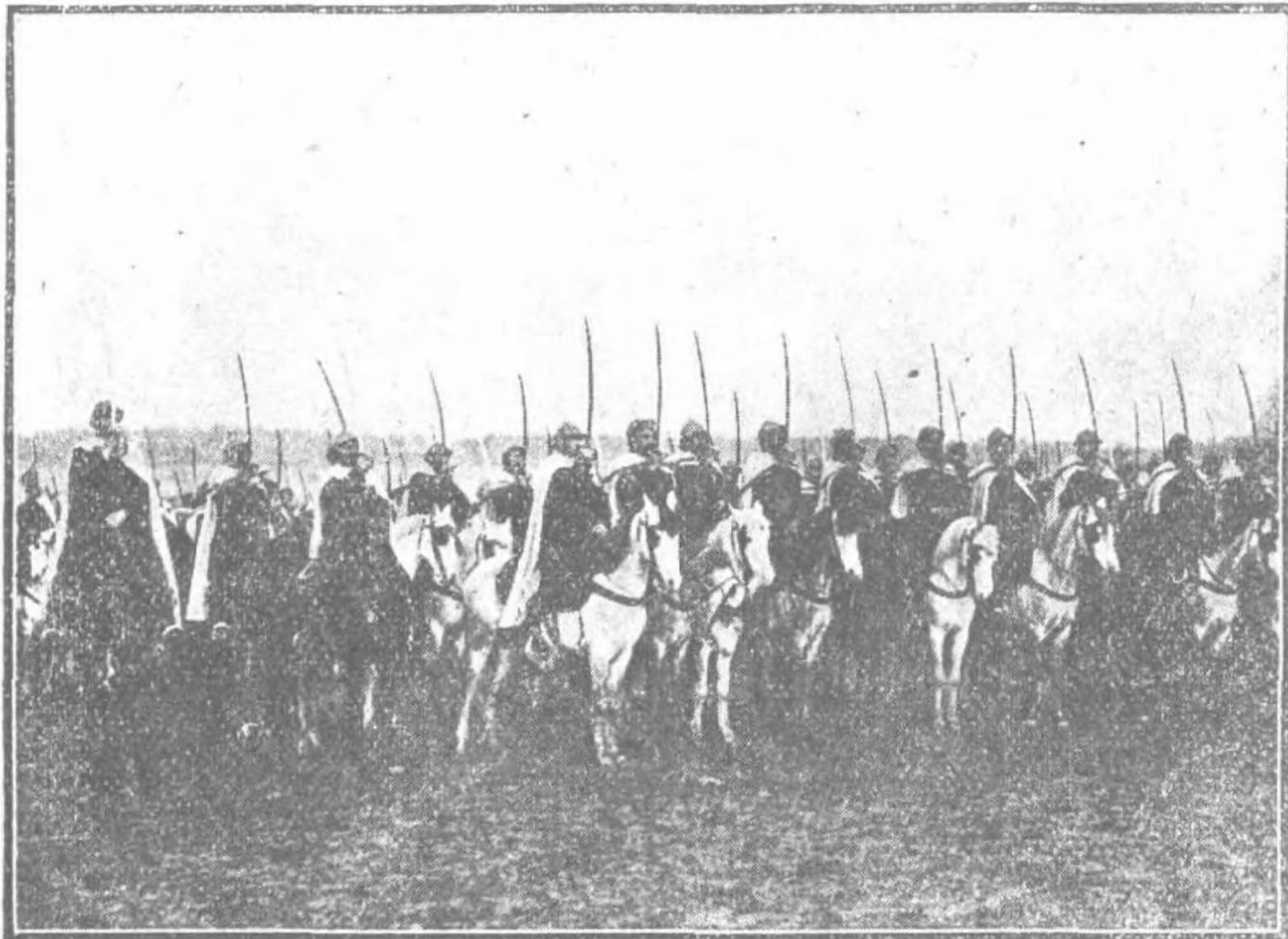
#### 四 戰後之英國殖民地

非英爲世界第一殖民國。其殖民地之將來。可論者甚多。試先論戰後本國與殖民地及與其自治殖民地之關係。英國之殖民地。如其本國人居住甚衆之澳洲。近殆已許完全自治。此外如加奈大、紐芬蘭、新西蘭、南非洲聯邦等。皆許自治。幾與獨立國無殊。惟自治殖民地以外之殖民地。則爲里屬領而不許自治。如印度雖爲重要那殖民地。未嘗許其自治也。

出英國對於有多數本國人殖民地之政策。以合衆國獨立時。劃爲一時期。在此時期以前。對於殖民地。殆視爲



論沸騰。一時有識之士盛唱許以自治之說。謂當准舉代表於本國議會。畀之選舉之權。其說竟不見聽。於是乎有獨立戰爭之發生。自是厥後。英人懲於前失。知壓制干涉之不可。一變而取放任自由之主義。見殖民地之發達者。則漸與以自治。然各殖民地與本國。因此漸以疎遠。而隸屬之關係遂薄。此又懲羹吹壘之弊也。自昔有識之士。均謂本國與殖民地。當使如母之於子。有離屬親愛之關係。其說固是。然而殖民地與母國。其經濟上之利害。究難同一。且以前本為仇敵。以力之不若。而為所屈服。則情愛更無自而生。故雖有種種力謀親善關係之計畫。而卒於無效。及此次



由母子之關係。進為兄弟之關係。以英吉利本國與殖  
形無形之援助。兩方間之情意。至  
法為親密。誠前此所罕覩。而他一方  
屬。則殖民地之自覺。非常奮興。對  
於本國處理之方。亦多失望。因是  
摩。兩端。殖民地與本國之關係。戰後  
洛必大生變動。其中自覺一事。尤非  
哥。始於今日。昔南非洲戰爭時。亦既  
如是。南非戰爭以後。殖民地增高  
兵。自己地位之志。益形發達。其意蓋  
之。以為為本國。或大英帝國全體所  
馬。犧牲者。不免過多也。且殖民地對  
於最有關係之外交。向無發言之  
隊。權。故關於此點之要求。尤力。此次  
開戰之後。其希望必且益大。或將



民地成一聯邦。未可知也。

### 五 印度之將來

次論印度問題。印度雖爲一國。然不特於政治上未嘗有發言之權。卽與英本國之統治關係。與其他殖民地。亦不可同日而語。去年九月有民選印度議員。在印度總督府之立法會議。提出當由印度選出代表於帝國會議之議。滿場一致贊成。印度總督亦然其議。然此非印度總督所能主。苟非經英本國政府之贊成。斷難實行。斯事於印度及英國之將來。所關非細。果其見許。則困難卽生於其間。蓋與他殖民地先有利害之衝突故也。如移民問題。卽其一端。印度之移民於澳洲加奈大。歷受反抗。且待遇亦皆酷虐。又如產業問題。印度與他殖民地。亦多利害之衝突。英本國之視印度。若其寶庫。而在加奈大南非之殖民地。則視同敵國。故印度欲與他殖民地立於同一之地位。爲事至難。假令印度之要求獲遂。帝國會議竟許印度之代表參與。則英國殖民

地統治關係。必起根本上之大改革。而其堪充代表者。自吾人之想像。大抵不出印度總督。總督不過一英國之官吏。其地位與他殖民地之首相不同。亦不能違反英國之意思而發言。是仍有名而無實。印度人決不肯以是爲滿足。其所要求。蓋決不在是。然則非許印度自治。而僅使代表者列席於帝國會議。可謂全無意義。是誠一重大之問題也。

當開戰之初。人人皆以印度之叛亂。不久卽起。及愛謨定跋扈於印度洋。印度各地。果有小亂繼起。然此等亂事。因德國方急於本國之事情。不能伸張其勢力。以及於此。遂未克爲國家的活動。今印人對於英國。不特忠誠不貳。無復斬木揭竿之舉。抑且出兵歐洲。並爲他種物質上之援助。於是英國輿論。一致贊揚印人之盡忠於本國。一以褒印人之忠順。一以誇其殖民政策之成功。而印人因希望英人能見許其主張。遂亦以忠順自誇。實則比之阿耳及爾土人之盡忠於法國。大有差殊。



且一面以印人向爲英人輕侮之故。憤鬱莫可言喻。今一旦得與英人攜手而上舞臺。與世界最強之德國人爲敵。遂不禁沾沾自喜。以爲獲一足以自顯其勇氣真價之機會。是故以印度人從軍於歐洲戰場。謂爲表示忠誠於英國者。蓋皮相之見也。當一千六百九十九年。婆羅島歸東印度公司之際。印度之叛亂。不絕於時。英國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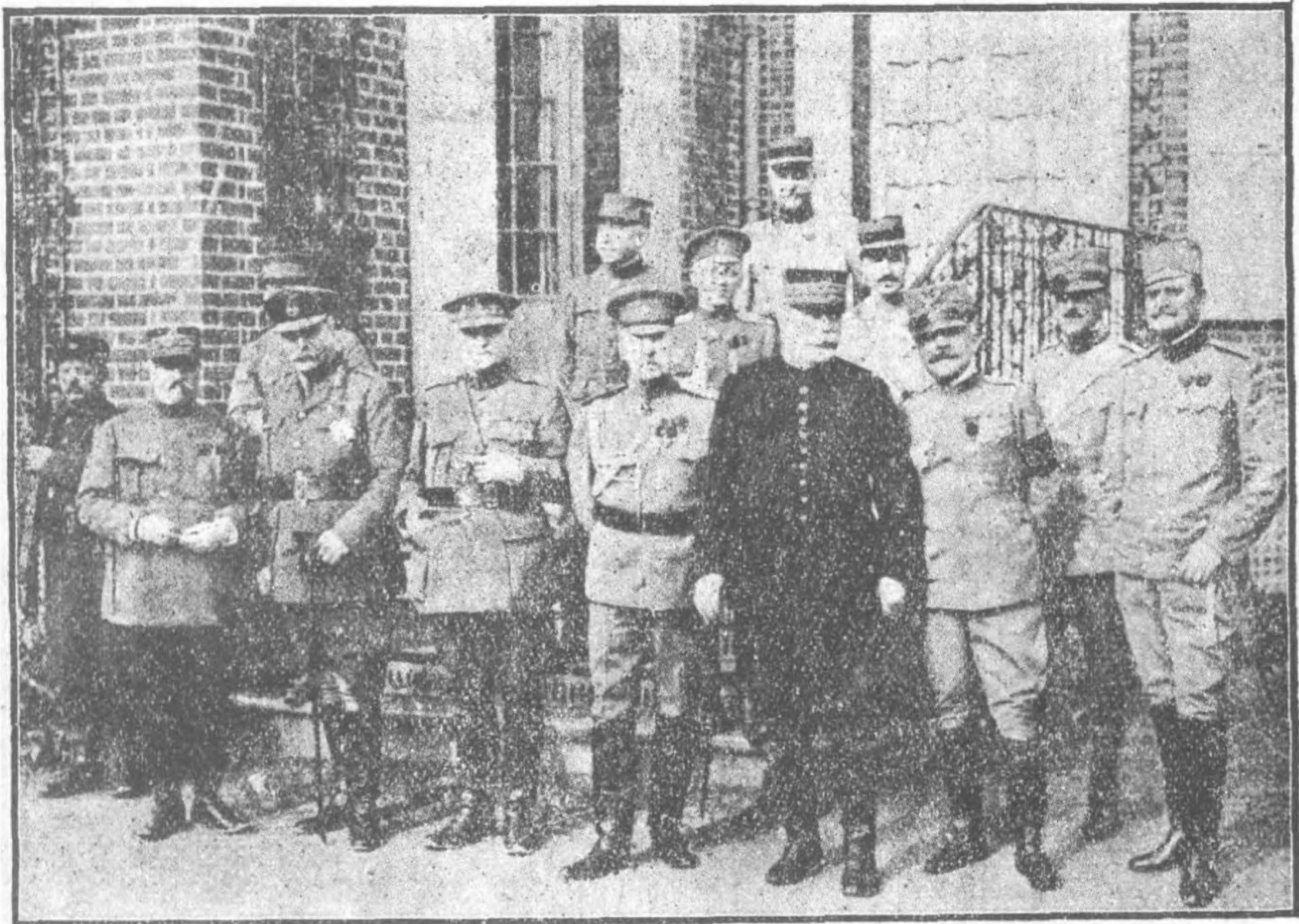
能利用印度內部人種之殊異。各種族間之齟齬。各階級之水火。僅以六十九員之官吏。不足七萬之兵士。假高壓手段。支配此等二億九千五百萬之印度人。誠足令人驚服。然邇來教育日漸普及。所謂民族的自覺。因之益昂。其卒業大學及海外留博學之士。歲有增加。此輩智識既高。遂莫不抱印度獨立或印度自治之主張。且日俄



戰爭一役。亞細亞人之氣。爲之一吐。印度者。印度人之印度之思想。亦自是愈益發達矣。

印度海外貿易之大部分。爲英國及英殖民地以外之貿易。此次戰後。識者皆料英國及英殖民地。必傾於保護貿易政策。此政策果及於印度。則印度與他國之關係上。必多利害之衝突。此又事實之不可逃者也。

最後當注意者。則爲印度之防備問題。使英國於此次戰後。不能將德國勢力全然驅出小亞細亞。且阻其伸臂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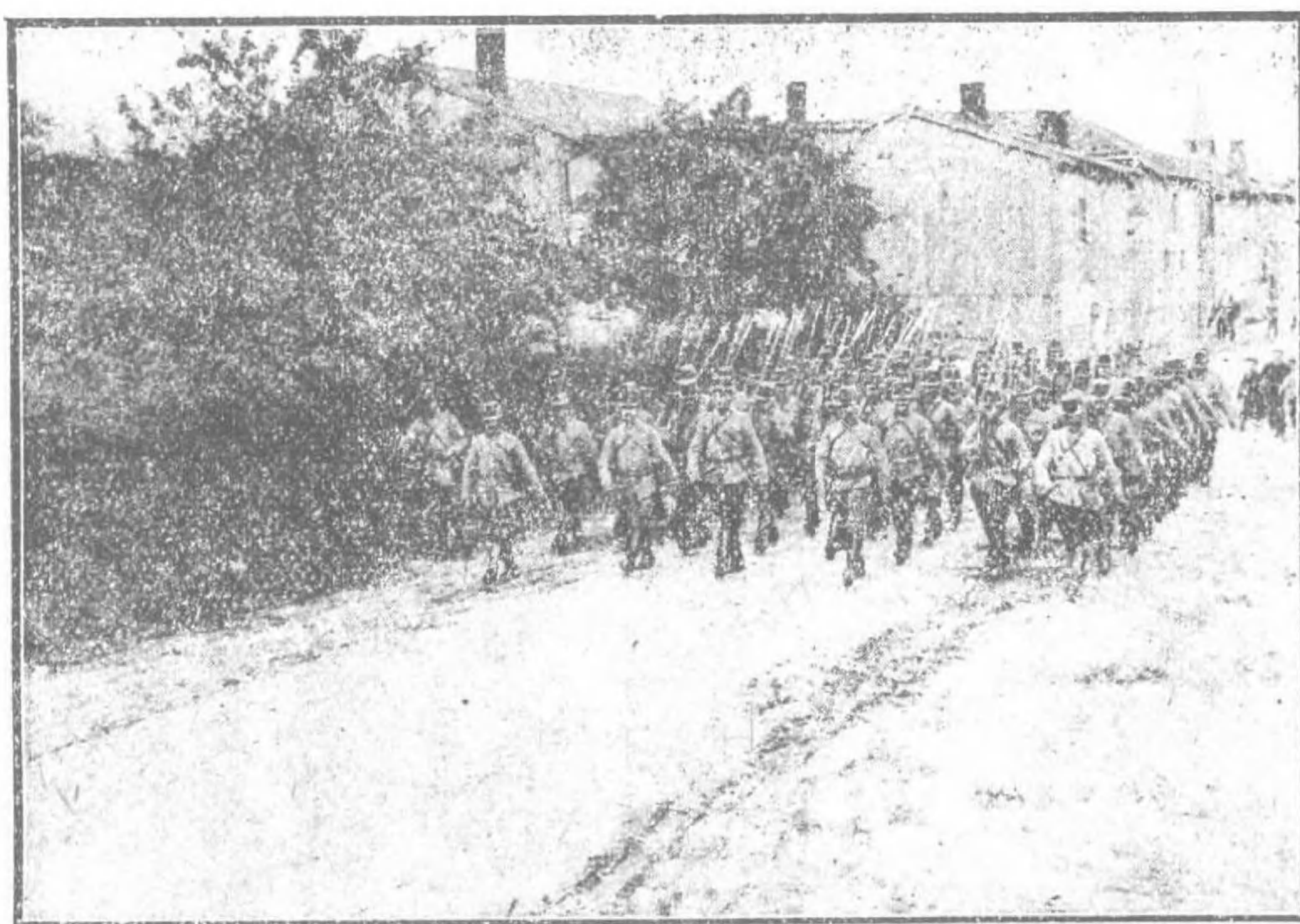
協伯達鐵道之波斯灣。則印度約之防務。至爲可危。高卡氏曾在倫敦殖民局發表意見曰。『吾人試將十年以後之事。一爲懸想。則小亞細亞及美李不達米。必將建築鐵道。由德人開拓爲世界最良之礦業地及農業地。爾時德國之交通及物資之供給。爲事極易。軍事組織之要件。亦已完備。具可向波斯國境前進。而吾人。至是殆無防備埃及印度之策矣。』小亞細亞及伯達鐵道。究歸誰有。必視戰爭之勝敗而定。倘不幸而德國勢力果及於此。則十年之後。



印度或獨立。或歸德國。皆未可知也。

### 六 戰後之法國殖民地

法國殖民政策。向取同化主義。頗為世人所非難。然此次戰爭。同化主義。竟收莫大之效果。自開戰以來。法國殖民地對於本國之援助。甚力。如印度支那、東浦塞、安如、留尼恩等。則輸入穀米、砂糖、馬達加斯加。則供給家畜。法國之食物。因之無匱乏之慮。他若苦力之遣送。義款之捐輸。莫不十分踴躍。表示援助本國之誠意。其中援助尤大者。莫若兵員之援助。如亞爾及耳、突尼斯、摩洛哥等。其士兵皆與法兵攜手而上戰場。伊撒爾河畔一役。且著烜赫之戰績。戰爭以前。亞爾及耳兵不過九聯。



隊。突尼斯兵不過兩聯隊。開戰以後。其數大增。而義勇兵復居其多數。又如塞內加爾。戰前僅有兵三萬二千。開戰以後。又別募三萬六千之新兵。多數係從

法軍。開事於法蘭西國境及韃靼尼爾之往役。其一部分。則任法國殖民地之前保護。及德領亞非利加之攻擊。此外若安如、留尼恩、句容、法領印度等。除開戰時第一次召集兵士之外。約供給兵士二萬。此等士兵。其忠實勇敢。比之本國兵士。無少遜色。綜是諸點。同化主義。實可謂大獲效果。足為法國之持此主義者慰也。

法國殖民地尚有一問題當俟解決者。新喀里多尼亞、新愛布列德羣



島之小殖民地。而傾注全力於接近本國之殖民地也。此種議論。戰前頗為盛行。主此說者所持之理由。蓋因太平洋中之殖民地。在濠洲與新西蘭之附近故。其殖民地政策往往招是二州之猜忌。外交上不免有齟齬之虞。但法國果獲戰勝。則此說或將消滅。若夫非洲之殖民地。則法雖戰敗。無論如何。亦決不放棄。畢士麥曾謂非洲之殖民地。有與西班牙意大利衝突之危險。自軍事上經濟上觀之。不但當盡力維持。且當注意於經營開發。而不可稍緩者也。

### 七 戰後之德國殖民地

德自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着手於所謂世界政策。爾來三十年。以國民一致之努力。成爲世界第三之殖民帝國。及此次戰爭。最使德



島之處分。則德人當不復再與日戰。以謀恢復。蓋此事者。軍從國回華由士教國法。然殖民地之運命。則視歐洲本土之戰局而定。故現在之喪失。實不足憂。殖民大臣索爾敷。亦嘗告與殖民地有關係之實業家曰。『吾德於戰後。必能將所有殖民地。完全恢復。』此足以見德人之決心。將來德人必再努力於殖民地之經營。當在意中。惟其中有與法國相同者。即澳洲之德領殖民地。德人亦有放棄之意也。前西突尼總領事。曾有澳洲及日本日漸強大。將來維持其殖民地益覺困難之言。意即在是。至於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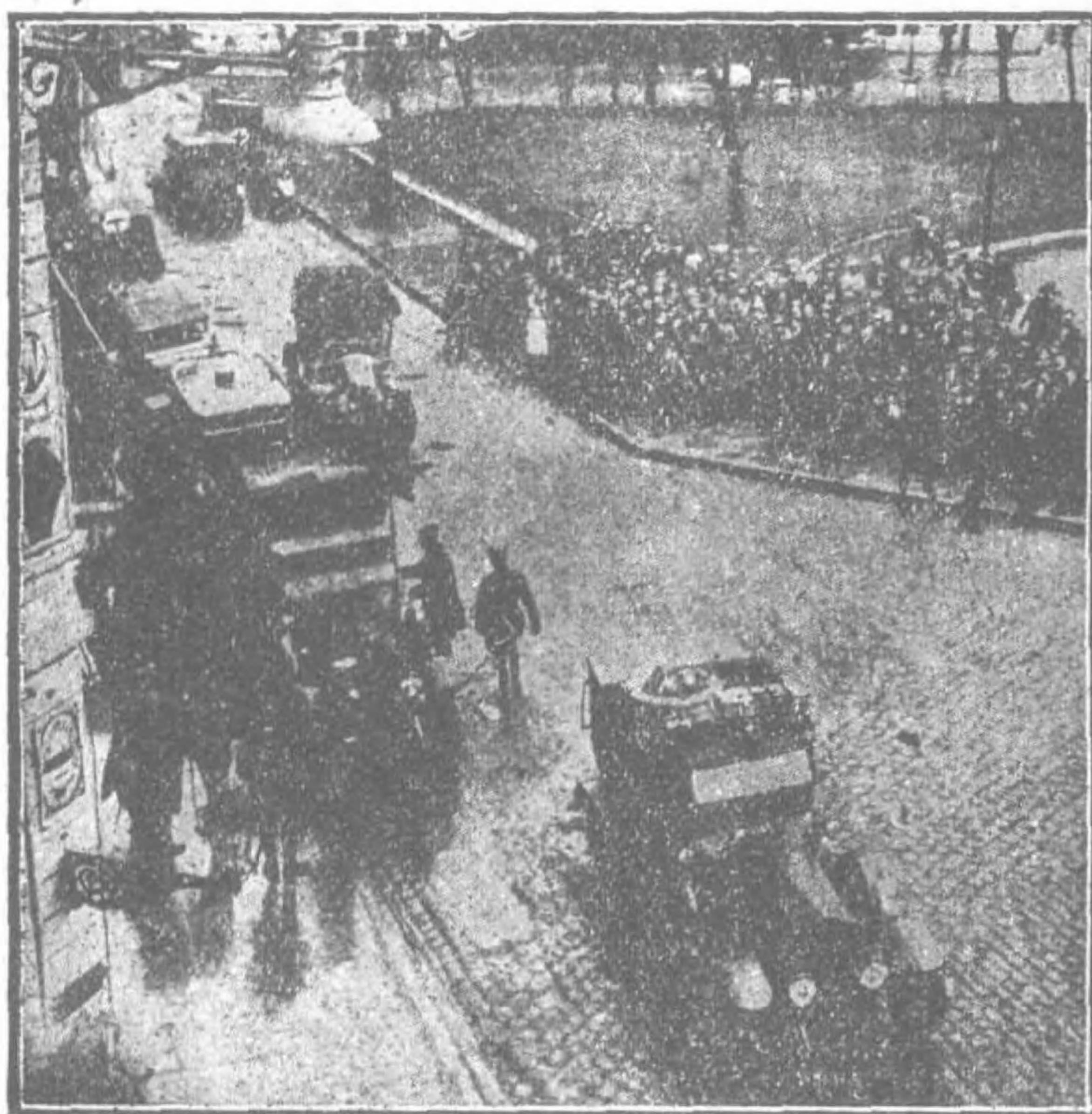


殊非德國之利也。

然則德人將擴張其殖民地於何處乎。以勢揣之。其必以法蘭西比利時葡萄牙之殖民地爲目的。法領孔哥。德人志在必得。其在非洲通太平洋大西兩洋之大殖民地。垂涎尤久。而小亞細亞鐵道。其在軍事上及經濟上。既有如前述之價值。更爲德人所重視。德果得此。則棉

花可不資於美國。而又有廣大之銅山。足供其用。現在因交通不便。未得大用。將來果爲德國所有。必極重要。而其農業之有望。更可預卜。但欲收完全之效果。尚須悠久之歲月耳。此外和蘭葡萄牙諸國殖民地之將來。亦當討論。姑俟諸異日。茲不著。

英王至法國大本營慰勞本國遠征軍



(圖中將登英國國旗之摩托車者即英王也)



# 英國吉青納元帥之生平

譯日本太陽雜誌

許家慶

英國陸軍元帥吉青納。竟於六月五日。溘然而逝。其逝也。不於彼畢生運命所寄託之陸軍。而於暫時託身之戰艦。吉青納對於歐戰。嘗懷抱偉大志願。今事業未成。遽葬身北海。其運命誠可悲矣。

吉青納素信運命之說。其一生公私之生涯。皆以運命之觀念一貫之。自青年時代以至於六十六歲之今日。常奔走於冒險的企圖。遭逆運不懼。遇順境不驕。其一生生涯。無非奮鬪之歷史。近五十年來英國在埃及非洲小亞細亞亞刺伯印度等處表示偉大之勢力者。賴吉青納之實行其經綸抱負者甚夥。吉青納青年時代之所爲。乃富於進取敢爲之氣象之一種冒險小說也。其有志於國外冒險的企業。實始於青年時代。



吉青納之父亨利霍力消

據其家譜所記。距今二百二十餘年前。有紳士湯麥斯吉青納者。從亨不宣亞地方遷至薩福克斯。此爲吉青納氏祖先中最榮譽之人物。昔年吉青納以立功於埃及印度。而列身貴族。衣錦還鄉。曾修葺來自亨不宣亞之遠祖之古墓。修繕教堂。以報其祖先。夫在亨不宣亞有遠祖之吉青納。偶乘名爲亨不宣亞之軍艦。致與艦俱沈於海底。此不可思議之事。其出於偶然耶。抑亦運

命中所前定耶。吉青納之母。薩福克斯州埃斯坡爾牧師之愛女也。吉青納幼年。從其母及家庭間所受宗教的感化。卽爲其自創一種人生觀之基礎。其後吉青納加入巴力斯坦之聖地探險隊。當授爵之際。不用己之生產地地名。而登記其母之生產地埃斯坡爾及聖地



卡吞之地名。觀於此。足以推知吉青納之傾向於母系之精神的方面矣。父爲英國陸軍中佐亨利霍力消吉青納。勤務於印度軍隊之步兵聯隊及騎兵隊中。抱病回國。因選擇養病之地。從薩福克斯移住愛爾蘭。以一八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生吉青納。其父移住愛爾蘭後。盡捨棄其公生涯。從事於農業。又製造磚瓦。經營畜牧森林等事業。規模宏大。頗有可觀。其父欲吉青納繼承農業。而其母及母系之親族。希望吉青納爲牧師。吉青納於兩者之選擇。有將入宗教界之傾向。迨稍長。心機一轉。乃立志爲軍人。



(克福薩在) 鄉故之母之納

吉之特南。吉青納以士官候補生之資格。赴法訪父。當是時。適一八七〇年之法國戰爭開始。英國之輿論。主持嚴正中立。禁止國民投入法軍。然吉青納竟投入法軍。屬於法將羌士彜之部下。從事戰鬪。不幸羌士彜之軍失利。屢次敗北。當時軍用氣球之製。極爲幼稚。青年士官試乘氣球者絕少。吉青納屢與法國兩士官。乘氣球上升空際。以助軍務。吉青納青年時代之富於冒險性質。於此足窺見一斑。吉青納之憤恨德國。實肇端於是年。吉青納於一八六八年一月一日。偕倫敦之一牧師入之戰役。其後因德皇於南非洲戰爭之際。曾煽惑濮亞

陸軍士官學校。修工兵科。時年十八歲也。入校後。第三

年暑假內。因其父在法國北境

吉之特南。吉青納以士官候補生之

資格。赴法訪父。當是時。適一八七

〇年之法國戰爭開始。英國之輿

論。主持嚴正中立。禁止國民投入

法軍。然吉青納竟投入法軍。屬於

法將羌士彜之部下。從事戰鬪。不

幸羌士彜之軍失利。屢次敗北。當

時軍用氣球之製。極爲幼稚。青年

士官試乘氣球者絕少。吉青納屢

與法國兩士官。乘氣球上升空際。

以助軍務。吉青納青年時代之富

於冒險性質。於此足窺見一斑。吉

青納之憤恨德國。實肇端於是年

吉青納於一八六八年一月一日。偕倫敦之一牧師入之戰役。其後因德皇於南非洲戰爭之際。曾煽惑濮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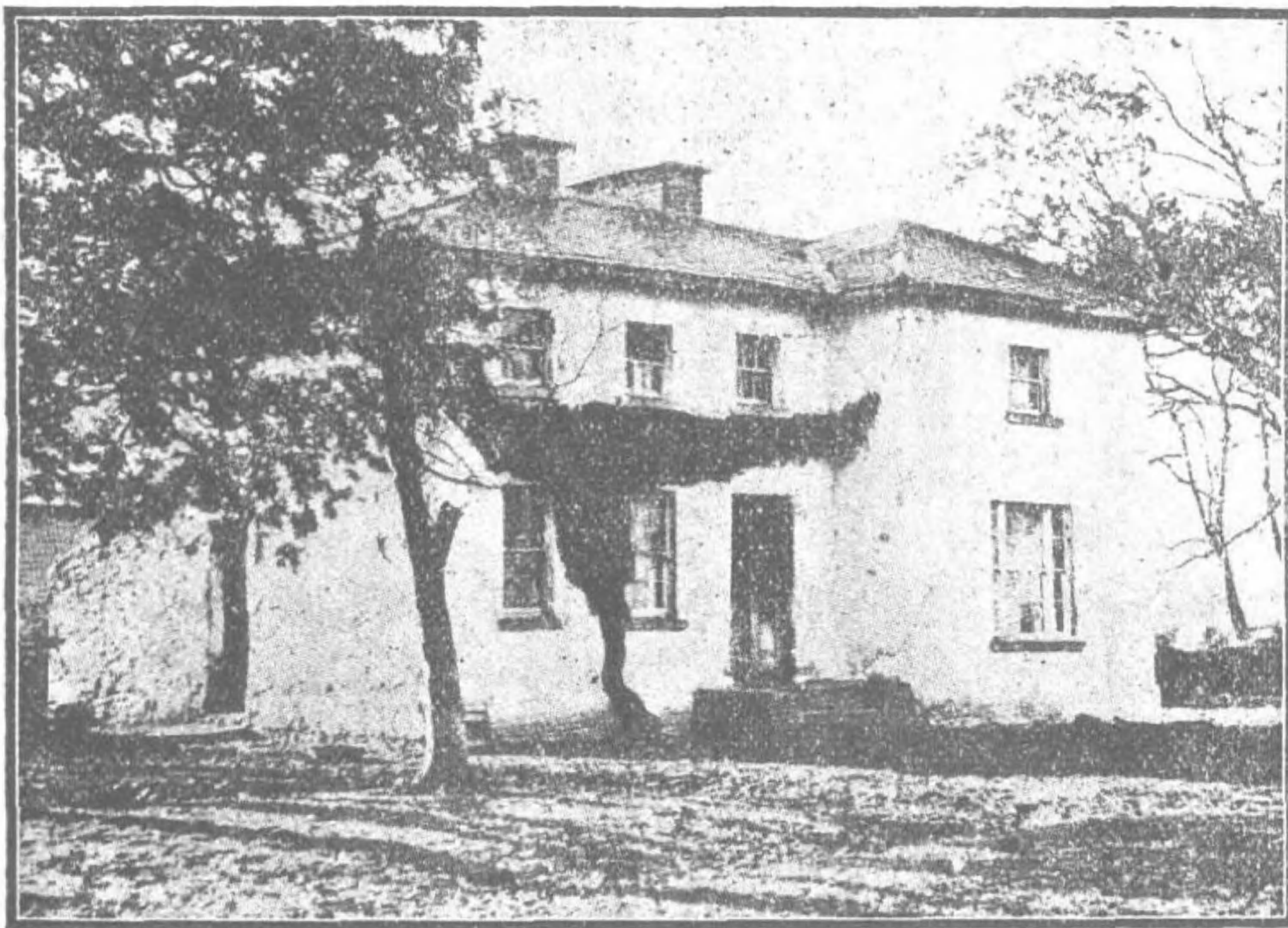


人。又陰與聲援。而仇恨德國益深。當此次之戰爭。吉青納曾擬定軍事計劃。欲從根本上破壞德國軍國主義。而自當其衝。從此可推知其由來已久。非出於一時之決心矣。當彼自法歸國。國人以其在法從軍。認爲有罪。後幸得無事。翌年一八七一年。升工兵中尉。一八七四年。參加巴力斯坦遠征隊。於是彼與東方諸邦始有關係。從此遂開拓其一生之命運。該遠征隊之目的。在發掘聖地之遺跡。爲學術上之調查。係民間有志者所發起。募集經費。曾經十年之久。全爲非軍隊的遠征也。吉青納在遠征隊中爲測量主任。後充上司之備缺人員。掌筦重要之隊務。遠征隊因氣候風土之殊異。時有傳染病發生。且常遭土著反抗。屢被圍攻。其所遇自然界人事界之障礙甚多。然該遠征隊勇往直前。百折不撓。費兩年之時日。發掘土中。竟得伊爾塞倫 *Elzerium* 古城之遺礎。實地測量。製成一千六百英里見方之地圖。攜歸英國。其結果將關於聖地之知識貢獻於世界。

甚夥。一八七七年。再繼續其事業。由吉青納爲之隊長。吉青納第二次之遠征。較前更爲努力。其所發揮者。愈有價值。至一八七八年。吉青納乃以完成之地圖。交付遠征隊本部。爲詳細之報告。遠征隊本部常務委員會。以其耗費省而所成就者大。特公同議決。致贈感謝狀。吉青納曾以聖地調查所得者。刊印聖地寫真帖一種。其內容爲基督降誕及各處靈地之攝影。更附詳細說明書。當時英國攝影術尙未發達。吉青納之著作出版。大受社會歡迎。聖地之調查既畢。即從事於調查居伯羅島 *Kypros* 土地之事業。整理契據。劃定境界。成效卓著。英政府賞其功。任之爲亞細亞、亞那得里亞、*Asia* 之英國副領事。一八八一年。再至居伯羅島筦理島務。其翌年。忽有警報。從埃及傳來。蓋埃及當時排外甚烈。所主張者爲『埃及者。埃及人之埃及也。』民族主義獨立思想。同時勃發。欲收回已授外人之權利。裁判權及治外法權等。情勢迫切。幾至決裂。吉青納聞



變。即請假赴埃及。以冀待時而動。其後埃及國民黨掌  
握政權。築堡壘。嚴警備。修兵備。  
亞歷山德拉府秩序大亂。英法  
居留民。皆避難於船艦。吉青納  
亦在其列。迨假期已滿。吉青納  
仍不願捨此重大之時局而歸  
居伯羅島。乃託詞電請展延假  
期。暫留亞歷山德拉。一八八三  
年六月。亞歷山德拉戕殺外人  
案發生時。吉青納冒危險。視察  
埃及內狀。後與其他市民等共  
被收容於汽船蔭文薛勃爾號。  
復視察礮擊之情況。旋又參加  
戰爭。吉青納遂於是役累進爲  
少佐。而聲譽由此日隆矣。



吉青納誕生時所居之屋

後英國政府命撤退駐埃及軍。埃及軍司令官恐秩序  
計撤回埃及之兵。一八八四年一月。遣戈登將軍至埃

紊亂。議以土民組織軍隊。政府許之。遂招練土兵。即委  
吉青納以訓練此軍隊之任務。乃  
於柴安佛林胡德氏之下。與騎兵  
中佐泰賴氏共事訓練騎兵。吉青  
納於此事業中。頗得上官之信用。  
同僚之間。聲譽藉甚。長官克羅邁  
卿激賞之。屢於公文中述彼之成  
績。一八八三年。歇革斯大佐因欲  
恢復被回回教人所奪之土地。從  
開羅拔隊。從事討伐。然以補充不  
足。兵種又劣。致未能達到目的。吉  
青納是時方親率一隊。測量紅海  
方面之土地。聞回回教兵之優勢。  
急歸埃及。以避其鋒。英國人民。因  
歇克斯大佐之敗績。遽萌退志。決



及辦理善後事宜。戈登電致英國政府。陳述撤回駐兵之非計。乃駐紮埃及。徐圖恢復被侵略之土地。戈登深歎賞吉青納之才器。頻予昇級。後爲戈登奮勇力戰。遂完成征服蘇丹之業。一八九八年十月。以功授男爵。英

國議會贈以功勞金三十萬圓。十一月。倫敦市民贈送寶劍以表感謝之忱。吉青納留倫敦之日雖暫。然彼所創議之戈登紀念大學。立時募集基本金一百二十萬圓。是皆其盛名之所致。益足以反證其功業之偉大矣。



追漢亞軍。曠日持久。待敵軍之困憊而降服之。此次歐洲大戰。吉青納豫定之戰略。亦在多延時日。待德軍之疲憊。猶沿用南非洲戰役之舊法也。南非洲戰爭告畢。吉青納以勳功授子爵。且受未有前例之功勞賜金五十萬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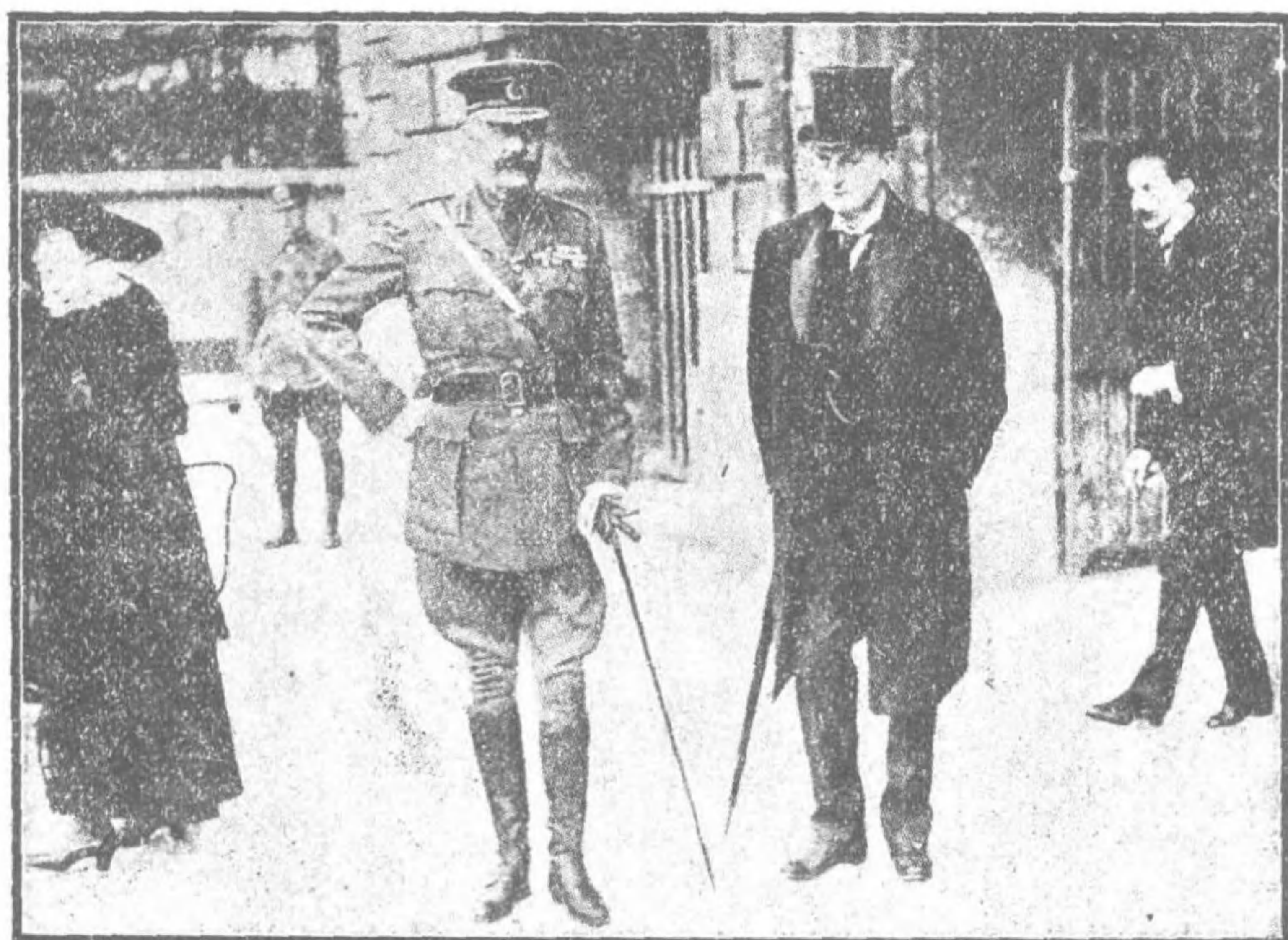
一八九九年。南非洲戰爭起。吉青納爲祿盤德將軍麾下之參謀總長。處理一切軍務。曾以最完全之準備。窮

之意見。寇仁因此辭職。吉青納之威權。自此大爲發揚。乃於一九〇九年。升爲元帥。旋繼康拿得太公之後。爲地中海司令長官。但吉氏嫌其爲閒職而不就。一九一

吉青納由南非洲歸國。僅數月。又出就印度司令官之任。彼至印度任地。卽實行利用。非土兵之計劃。更謀改革兵制。加重司令官之權力。以振作軍隊之威嚴。堅固印度之統治。與當時印度總督寇仁意見衝突。而英政府採用吉氏



一年。承高爾斯得卿之後。改任埃及總督。是年九月赴任。大發揮其統御力。至前年六月八日。吉青納請假歸倫敦。時塞國問題尙未緊急。而英國爲愛爾蘭問題。有發生內亂之兆。二十二日。爲英皇萬壽之期。照例以此日賜恩典於國內之有勳功者。吉青納卽於是日賜伯爵。自是兩月之後。被任爲陸軍大臣。吉青納元帥之盛名。喧傳於全國。至翌年之英皇萬壽節日。英皇又賜以最高名譽之加德勳章。 Order of the Garter 當時因招兵問題。及戰况進步之遲緩。頗受英國報界之掙擊。一時有吉青納辭職之謠傳。但英皇待遇功臣之恩意。



英國前陸軍大臣吉青納及外務大臣葛雷合攝影片

力能鎮定國內反對之輿論。六月二十四日。爲吉青納生辰。吉氏卽利用此時機。舉行誕日募兵。當時倫敦國民防禦軍。開始一大示威運動。兵士七千餘人。從倫敦西南整隊進行。經議會附近。集於德拉發爾加廣場。舉行吉青納之名譽募兵。各處來集之壯丁。皆擇是日爲入隊紀念日。至事務所簽名。凡已簽名者。卽飾以臂章。臂章上大書『吉青納誕生日募兵』字樣。欣欣自得。參加於示威運動。吉青納之人望賴之而恢復。英人所期望者。今年之英皇萬壽節日。及吉青納誕日。將有如何之發表乎。豈料吉青納竟於此月。因欲與俄軍協商互相策應之戰略離英。去陸僅數里。



之遙。遽遭此不測之災禍。英國國民之哀痛可想矣。

吉青納自任陸軍大臣以來。晝夜辦理軍務。又屢次前往法國。與法國當局協商戰爭方策。嘗親自巡閱戰場。

研究陣營生活之實際

情狀。復時赴希臘、意大

利、加利波里、視察戰地。

舟車往返。殆無虛日。彼

於六月上旬前往俄國。

實欲履行彼所豫擬之

聯合軍攻勢之雄圖。可

無疑也。今則其人已逝。

良堪痛惜。方吉青納就

陸軍大臣任時。國內之

反對者。謂其無政治上之經歷。且無議會議席。英國政

治家素具因襲的性質。故以為武弁而非議員。苟使之

裁斷國務。必多危險。然吉青納曾施於埃及之統御力。

應用之於本國。亦未必失當。彼曩在印度為司令官多年。不得謂無陸軍大臣之經歷。至於未曾為議員不得入內閣之說。係屬平時之慣例。今日國家有未常之事。

不能仍拘泥小節矣。當

彼就任之後。英人咸注

意於其設施。不料吉青

納並不另示新機軸以

驚世人。仍沿襲從前之

組織。惟再擴張其規模

耳。吉青納就任之翌日。

即發表招集志願兵十

萬名之通告。其通告之

語氣。迥異於嚮日陸軍

大臣之通告。凡應提及國家之處。輒以己名代之。且自

稱為吉青納之新軍。英國報界多謂其僭越。實則以國

王之名義或國家之名義招兵。不若以率領之之將軍



六月十三日倫敦聖保爾教堂開青納追悼會及王后乘車赴會圖



出面較爲適切也。吉青納青年時代。周遊海外。艱苦備。一子某。赴祖國之急。爲士官而從軍焉。未幾。該商人至。嘗。又屢次遠征。洞悉人情世故。最深。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以吉青納名義募集新兵。蓋有深意焉。况志願兵之心理。與強制徵兵不同。兵士之肯效死與否。視將帥得人與否而定。試觀英國國民。以曾參加惠靈吞及麥爾坡羅之軍隊爲榮。子子孫孫。永以此自誇。英國志願兵之心理。不能以現代簡單之軍國思想評判之。而吉青納獨能澈悟此種心理。以己之名義造成兵士四百餘萬。驅之以赴死地。吉青納之巧於用兵。在寬猛得中。能使效命。有一英商。向在美國經營商業。富有巨萬。再得歸家。侍奉其母。親視至其母逝世。始回戰地。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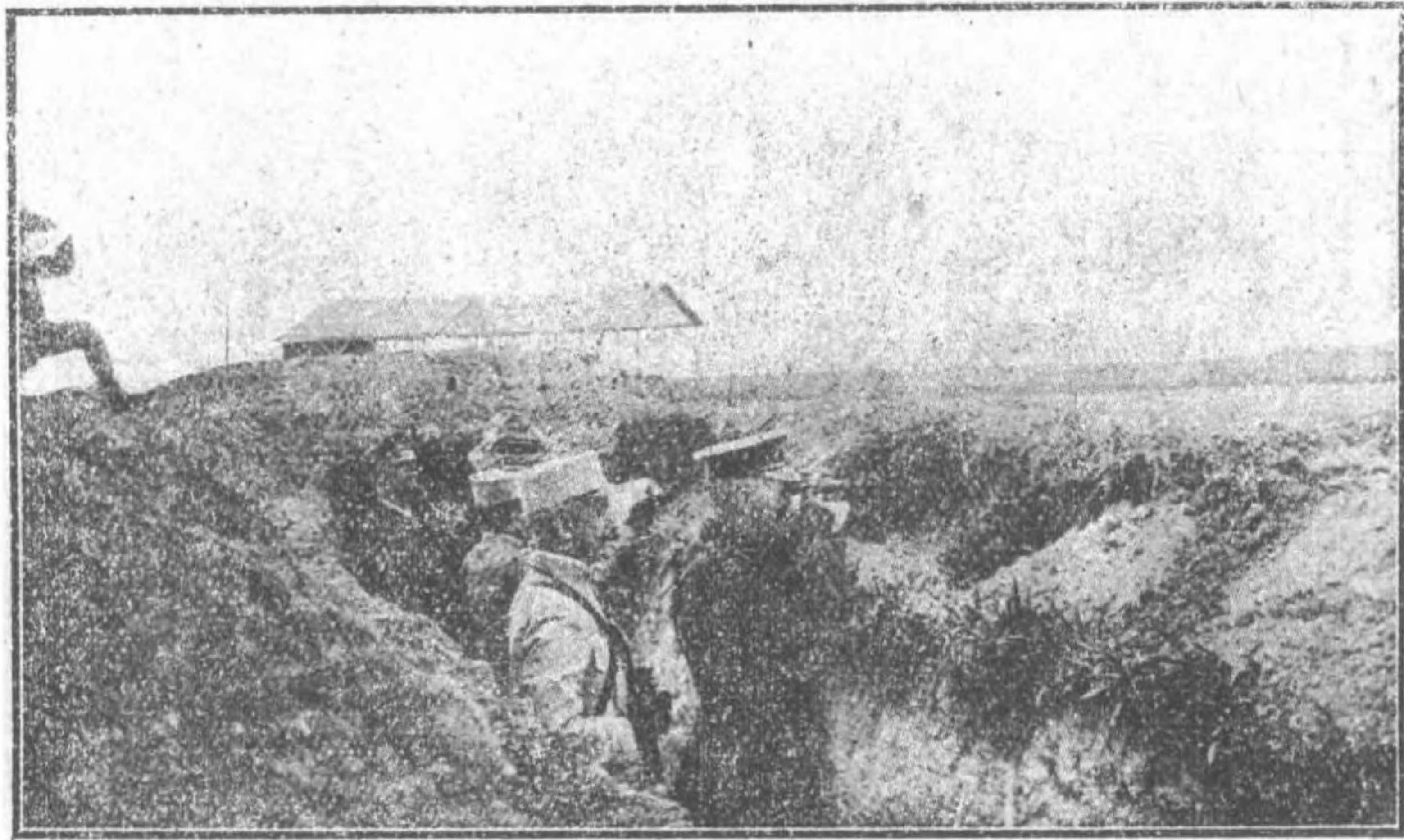


吉青納參預埃及及新建築碼頭落成祝典

英國探其子之消息。甚望父子一面而後回美。乃由電話哀求吉青納。吉青納即傳令於駐法司令部。許該士官請假至倫敦。富商得見其愛子。喜出望外。欣然而言曰。『縱以後不復相見。亦無憾矣。』其子亦深爲滿足。誓必馬革裹屍。不望生還。又有一兵士。因母病。請假由戰地歸故鄉。探望其母。既以病勢稍減。仍回陣地。後經數日。母疾革。臨終之時。希望一見其子甚切。終日譖語。鄉村之牧師前往探訪。見其狀而憫之。乃代爲致書吉青納。陳述家族之衷情。後數日。其子



感激吉青納之好意。誓效命疆場。不願生還。有一年僅十四之童子。其父叔輩六人皆爲志願兵。時聞勇猛之戰爭談。全身熱血爲之沸騰。乃常至宮城前兵營中或警視廳。求見吉青納。一日遇吉氏乘車至警視廳。乃奮勇上前。聲訴其父輩皆已入志願兵籍。已亦願充兵士。求元帥允許。吉青納微笑撫其肩而慰之曰。『可愛之孺子乎。汝欲爲軍人。未免太幼稚。再待三四年。必令汝爲軍人也。』吉青納卽令部下告其父。令彼入陸軍小學校。吉青納常以慈愛之心待其部下及部下之家族。將卒之中有特別事情者。及勤勞素著者。輒賜特別放假。豐腆其食品。爲娛樂之設備。苟在不亂軍律不害作戰之範圍以內。務



英國吉青納元帥在德軍戰線附近戰壕中視察軍火之功效

必設法使兵士得有所休養。以防兵氣之萎靡與神經之衰弱。吉青納之意。並非因其爲義勇兵而優待之。因欲大用之。故必須大養之也。但至練兵或涉及行軍規律之事。則嚴肅整齊。不稍寬假。美國之軍事當局者。見英國於極短時期間。供給數百萬之軍隊。及與軍隊人數相稱之軍器軍需品等。而歎爲現世界中之一大奇蹟。而其所以能表示此奇蹟者。果英國國民生而使然乎。抑賴吉青納元帥之威望與能力以致之乎。吉青納初任陸軍大臣時。記者因日報之記載而起好奇心。徘徊陸軍部街。以觀其附近之情形。前年八月六日。布告宣戰之翌日。上午九時許。市民數萬人。羣聚於陸軍部鄰近。佇



待新任陸軍大臣吉青納氏到部。瞻仰其風采。既而吉青納之摩托車至矣。其車被羣衆所阻。不能直達衙署。羣衆咸高舉行杖。脫帽狂呼。以表歡迎。吉青納出車時。爲羣衆所擁。幾不能舉步。吉青納乃脫帽點頭。向羣衆答禮。遂入陸軍部。吉青納以此人望。身任陸軍大臣。其奏偉大之奇蹟。實屬事理所當然。何況吉青納有天然之組織能力。而又兼有過人之精力耶。吉青納就任以後。所發表之軍事計畫。除擴充規模外。別無何項之新機軸。然能以舊制度舊習慣爲基礎。利用之而顯其實效。其有利於國家。與彼專好破壞舊基礎。而希望以新法奏功績者。大相徑庭。吉青納之政策。在不使國內人心受異常之刺戟。



英國吉青納元帥與法國陸軍中將巴拉的歐之晤談

（四）先以十萬新兵爲正式兵。專用於內地防禦。

（一）正式軍特別豫備軍遠征軍之組織。悉仍舊貫。

（二）鄉勇軍之兵額須大加擴充。從事招募訓練。積極進行。以備防守殖民地。駐紮外國內地防禦之用。其出於本人之自願者。遇必要時。尙須加入遠征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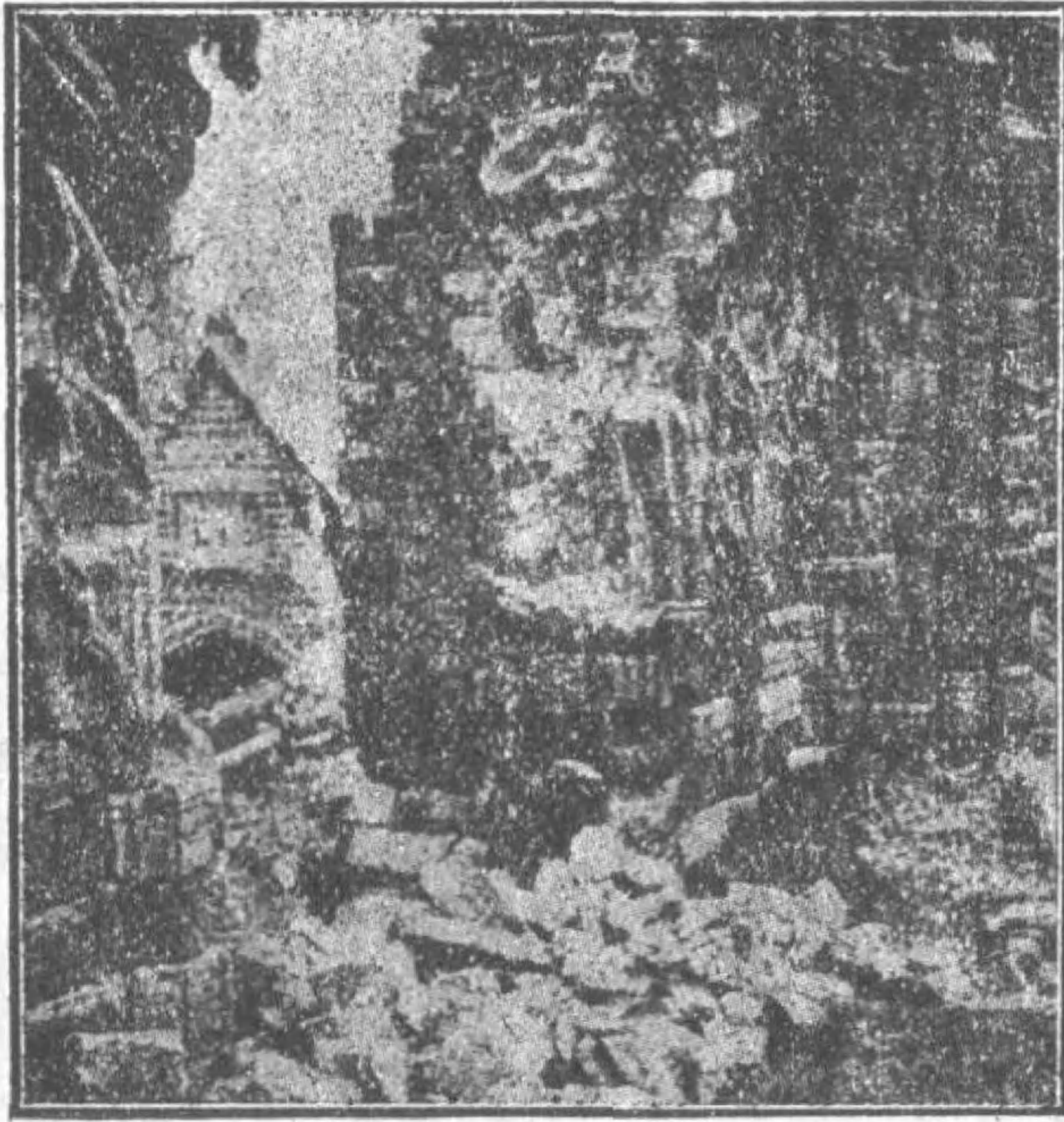
（三）爲防禦內地計。須終年訓練鄉勇兵。而毫無間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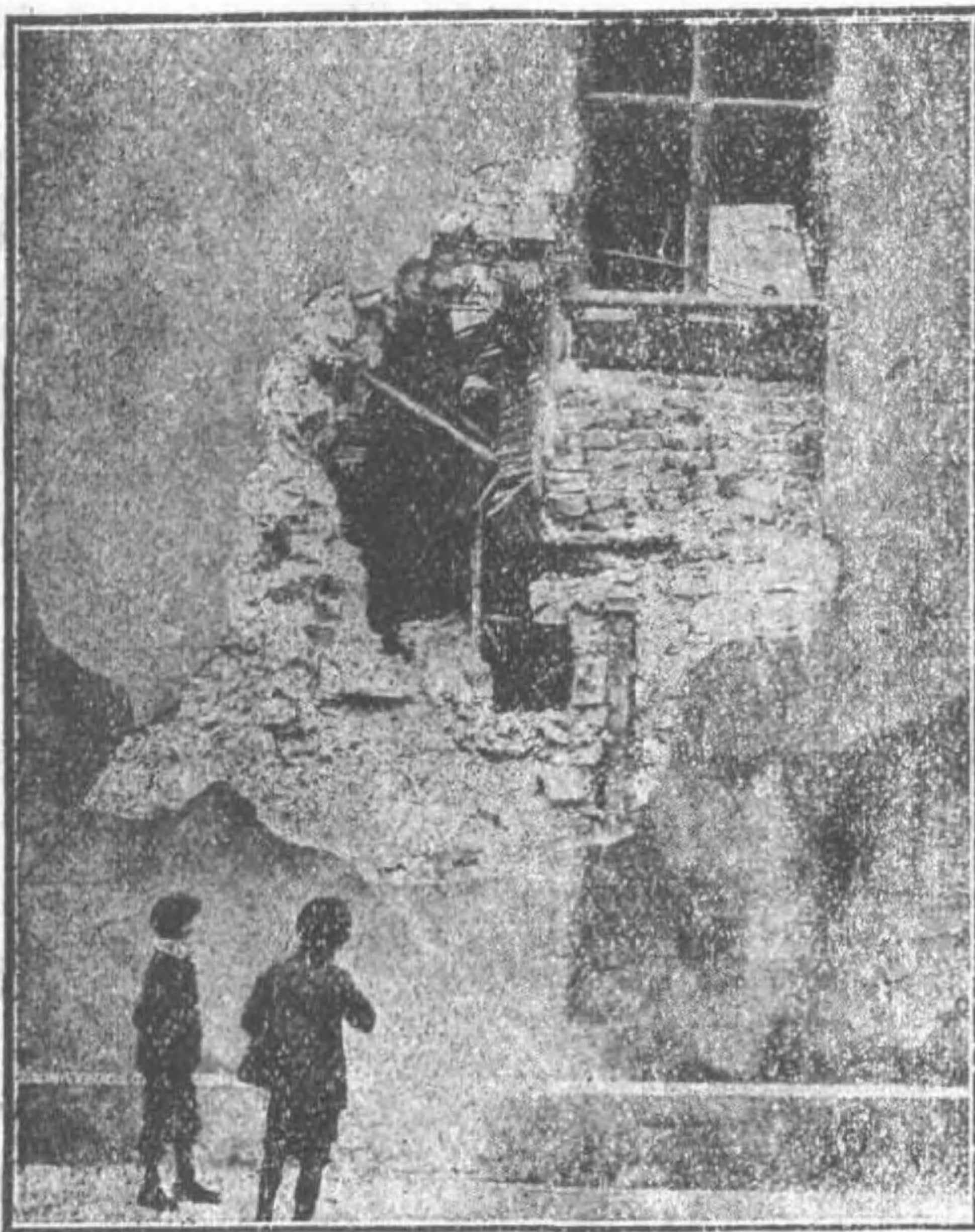
(五)遇必要時。當以同一之形式組織第二第三軍。  
(六)一切新募之兵。概於戰爭終結後解散。

第一次新兵十萬人。於三星期間募集。第二次以後之新兵。業已陸續招募。漸達五十萬之譜。第一次募集之新兵十萬人。施半年之訓練後。即令服勤務。吉青納對於鄉勇軍最爲注意。其言曰『凡因事不能出征者。皆可編入鄉勇軍。予不願強人以所難也。』蓋吉青納預

防將來或有大用之日。故養兵以待時也。吉青納雖以種種手段招募新兵。然因戰局之蔓延。終患其不足。乃再擴張其範圍。從事招練。凡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壯丁。悉行募集。仍不敷用。遂有發布強制徵兵制之舉云。吉青納慘澹經營。而不獲親見其結果。九泉之下。其難瞑目乎。



英國德培教堂遭劫之後情形



英國哈爾德爾波爾浸禮會被德艦擊破之狀



# 日本人之領土購買政策論

日本文學博士  
建部遜吾原著

高 勞

本論中說明擴張版圖。爲日本之國是。而以購買爲最優之方策。殆因日本近時。正貨之準備頗充。而欲乘他國急須借用外債之機會。於外交上實現此購買政策。此雖日本私人之論著。而亦留意外交事務者所當知也。譯者識。

社會之發達。以充實與增大爲其標徵。社會之充實。又以富之發達及智德之發達爲其標徵。社會之增大。又以人口之增加制度之增大爲其標徵。此固社會學中所證明之原理也。今就右之諸標徵中。特以擴張版圖爲問題而論之。

擴張版圖云者。將既屬於他國之土地。取之而入於我國之版圖。或將未屬於他國之土地。取之而入於我國之版圖。舍是二者以外。不能得也。將未屬於他國之土地。取入版圖。此擴張版圖之方法。在於檢出。至既屬於

他國之土地。取入版圖。此擴張版圖之方法。曰蠶食。曰併吞。蠶食者。如蠶之食桑。徐徐漸進。取他國之領土。以入於我。併吞者。一舉而取他國領土之全部或一大部。併入於我。是二者有急進與漸進之差。而手續上之重要差別。則又有購買與奪取之二者。皆爲取他國領土。入我版圖之方法。購買者。出一定之價。買入他國之領土。奪取者。不償其價而取之。

以上爲理論的區別。不過於一國社會欲擴張版圖時。列舉其各種之方法而已。此列舉之類別。純爲學問上之事項。若從實地形勢上言。則如弈者必先布子。布子既定。然後可隨機應變。弄縱橫活殺之妙手。雖有弈之天才。不先布子而貿然對局。是實無謀之極。不但外交而已。卽社會經濟上之事項。若不研究布子之法。而欲恃天才以捕捉機會。貿貿着手於社會經營與國家經



綸者。殊可慨也。

日本帝國之國是我輩既屢屢論之。熱心政爭者。向不一顧。至於今日。或漸悟其非。而於黨爭之外。認知國家經綸之要務。盡幾分之心力。則固國家之幸也。今不欲將我輩所認爲日本帝國百世之國。是更爲絮說。惟揭明我帝國之國。是必以擴張版圖。爲其內容之一項而已。日本帝國之國。是內容固決非單純。而擴張版圖。實此國是中重要之一事。茲舉項目以說明其理由。

- 一、自現在以迄將來。國際競爭。到底無休止之時。目下歐戰方殷。德意志之軍國主義。卽普魯士主義。苟不根柢打破。則戰爭決不停止。此聯合軍方面之言也。然此目的。即使能完全達到。而謂此根本斷絕之軍國主義。決不至再發萌芽於德國或他國。則無論何人。不敢斷言。何則。今日所謂普魯士主義。非自他國注入於普魯士。其發生之原因。不在於外。實普魯士社會德意志社會所自發生者。自外加入之原因。絕滅以後。可以不復

發生。如黴菌之侵入。可以防止。既自內發生。則欲此普魯士主義。不更萌長於內部。殊未易斷言。况撲滅甲國之軍國主義。既仗乙丙丁諸國之努力。而由此努力而發生之事項。又爲促生軍國主義於乙丁諸國中之要素。故勦絕普魯士主義後。欲使他國中更無一種之軍國主義發生。更未易斷言。則謂今後之世界。不至再起國際競爭。必不能得永久且確實之保障。固無待言也。

- 二、國際競爭。既爲必至之事實。於斯時也。苟甘爲劣者。則已。欲不爲劣者。則必須爲大國無疑。卽不能爲最大之大國。亦當爲相當之大國。具有獨立自存之充分保障。今日日本國之大。尙不足以安心。况此次戰爭。必使大者益大。小者益小。或大者略小。而中者較大。其結果必有較戰前第一流大國更進若干之大國出現。此不能免之數也。戰爭之結果。仍與戰前之狀態相同。安定均齊。而無甚更變者。此不可必得之數。猶之二點之間。聯之以線。其爲直線者。僅千萬中之一。而最大多數者



爲曲線。戰前戰後。列國均齊狀態之異。此占大多數之公算也。故在戰前既以日本帝國之更大爲必要。在戰後尤宜發揮此義。其理由全在於此。

三、何謂大國。大國之要素。雖不僅人口。而人口亦爲其重大要素之一。前述社會發達之二大標徵中之六標徵。其一爲人口。而收容此人口之版圖。亦爲六標徵之一。夫僅以版圖人口爲大國。則南美之巴西。南亞之印度。東亞之中國。歐洲之俄羅斯。皆爲最大之國。是雖小學兒童。亦知其非。然使於六標徵中。捨去人口與版圖之二標徵。而僅以他之四標徵。立於社會競爭之場裏。則較之六標徵具備者。大爲困難。此亦小學兒童易知之理勢也。

日本帝國之國。是以擴張版圖爲必要。關於此說。尙非本篇之主題。茲已簡略說明於右。我日本既以擴張版圖爲必要。則依如何方法以擴張之乎。茲將講述其方法。

先依檢出未屬於他國之土地。以謀擴張版圖之方法。是則在今日爲事實之不可能者。今日世界中。已無寸土尺地。不屬於人國者。故欲擴張版圖。不能不對於既屬他國之土地。而求其方法。此方法不外乎購賣及奪取之二者。奪取之法有二。一、弄外交上之詭策。於祗席之間。取他人之領土而有之。一、卽戰爭。以劍戟奪取他人之領土。在今日無論何國。苟欲擴張其領土。決不外戰奪詭策。購買之三法。此三法中。依各國所居地位之異。而適用何法。亦自不同。但就大體言之。則此三法。果孰優孰劣乎。又就我日本言之。此三法。果孰優孰劣乎。此問題。殊有考念之價值者也。

右三法中。戰爭爲最劣之方法。此爲有常識與常情者之所公認。兵凶戰危。古有明言。其危害之及於生命財產者。及苦痛之及於社會人心者。姑置勿論。但就經濟上言之。亦殊不合算。戰爭之結果。甲國之所費爲 $a$ 。乙國之所費爲 $b$ 。依商事上經營之例。則當生 $a+b$ 之結果。



而戰爭不然。甲乙兩國以與b之力。向正相反對之方面而動。而其結果則爲<sup>a-b</sup>。例如甲乙二國。於商事上爲共同行爲。甲出資百億圓。乙出資九十億圓。其成績爲百九十億圓。戰爭則異。是其結果爲百億與九十億圓之差數十億圓。以此十億圓之結果。加損害於乙國。而甲國較之乙國。僅少十億圓之損害而已。故戰爭於經濟上之不合算。亦無待言也。以戰爭擴張版圖。在宗教家、博愛論者、四海主義者。極言其背於天理人道。此等言論。即可置若罔聞。而全從經濟上計較。其不合算已如前述。故設如甲國對於乙國投百億圓之金。欲取其某土地。而起戰爭。乙國更於其土地上投九十億圓。而其土地卒爲甲國所得。如是甲失百億而得土地。乙失九十億而失土地。即甲所失多於乙所失者十億。而乙之土地爲甲所得。則何如甲乙各留其九十億。而由甲出十億於乙。乙以土地讓甲。較爲得計乎。若夫以外交之詭策奪取人國之一部分。此固野心之

政治家外交家以及冒險家所樂聞者也。是在經濟上之批評。固無所失算。惟行如此詭策之機會。殊不易得。欲捕促此絕無僅有之機會甚難。今不敢效道學者之舉。以個人道德的批判。加諸社會實現之事跡。歐西諸國。弄此詭策以擴張版圖者。在歷史上無論何人。不能否認。惟因詭策以獲得土地。對於人間道德之批判。終不能以快感歡迎之。因之領有以後。統治上之困難。自然而生。故用詭策者。雖不得爲最劣。亦不能爲最優也。其餘則惟購買之一法而已。購買之事。個人日常行之。由雙方合意而後授受。僅極少之例外者以外。大都爲真實的合意。而非爲強制的合意。故就正義公道上觀之。既少罅隙。由經濟計算上言之。亦極合理。惟關於購買之機會問題。大須考慮。求諸歷史。其顯著者。如一八〇三年。美國以一千五百萬美金。購魯意雪那一州於法。一八六七年。又以七百二十萬美金。購阿蘭司科於俄。一八九九年。德以一千六百萬馬克。購邁里雅那羣



島於西班牙。對於是等。無論何人。惟贊當事諸國之成功。而不遺可加非難之間隙。是實為購買之優點。但購買者非僅物價之授受。可以簡單之手續成立者也。第一、則賣主國與買主國雙方共便之機會。不易捕捉。第二、欲使雙方共有利益。則價格之評定。不易完成。第三、評定價格時。欲雙方共有利益。則當於該賣買之目的物上關於土地問題以外。凡有直接間接之爭議問題。或煩累問題。均以外交的手段解決之。至依賣買而授

受之金額。不能認為最巨。較之因戰爭而獲得該土地之戰費。其比例不過百分之一而已。

故領土之擴張。果可以購買行之。實為最優之策。惟所當注意者。使得有購買之機會。及充分利用此機會。是在外交政策之圓融無礙而已。購買之法。須於賣主國與買主國。兩不損其國威。是為最須注意之處。以購買為擴張版圖之方法。其優點全在於斯。不可不知也。





# 和蘭領有東印度之沿革及其殖民政策之

## 變遷

譯新日本佐藤  
三雄氏原著

(續前號)

許家慶

辣富爾斯氏。乃頭腦明晰思想緻密之政治家也。欲依科學法則。開通爪哇。布完善之新政。大改革爪哇殖民政治。當此之時。和蘭忽脫法國之羈絆。而獨立。俄蘭努氏登王位。和蘭王國於是乎建設。英國在對法政策上。實以援和蘭爲上策。乃將爪哇還諸和蘭。即以亞綿斯Amiens平和條約爲基礎。一八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在倫敦締結和英條約。英國政府依據此約。將和蘭在一八〇三年時所領有之殖民地全部還諸和蘭。又另附加追加條約。和蘭獲巨額之償金。而將好望角及西印度殖民地之一部。割讓與英國。和蘭又以穀興及其所屬地。與英屬之朋甲島相交換。此追加條約係由英國提出。而和蘭一一承認之者也。至一八一六年七月二十

三日。爪哇及其他之殖民地。遂變爲和蘭王國之領土。當時和英兩國。各執意見。未決之懸案甚多。至一八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結和英附屬條約。解決其一部分。殘餘之重要問題。經數年間多次之磋商。於一八二四年三月十七日。締結和英條約。而見全部之解決。和英兩國紛糾多年之殖民地問題。於是爲一結束。茲將此條約之要領摘錄於後。

(一)和蘭將其在印度大陸所有一切建築物商館土地及麻刺甲之城市及其屬地及新加坡島。讓與英國。英國爲報答和蘭起見。將蘇門答臘島所有英國屬地。盡行讓與和蘭。同時約定。將來必不在蘇門答臘島設立英國官立商館。該島之土人王侯與英



國政府將來必不締結條約。但和蘭之主權不及之良好殖民地。然天產豐富面積廣大之東印度諸島。於該島亞齊 Atjeh 之酋長

(二)英國允取消『和蘭須將里哇、凌牙羣島、皮利東島、讓與英國』之約。

其後據一八七一年十一月

二日在海牙締結之英和條

約。英國承認和蘭在蘇門答

臘之完全主權。於是和蘭始

得對於亞齊採自由行動。蘇

門答臘全部及在其周圍之

小島。悉入和蘭勢力圈內。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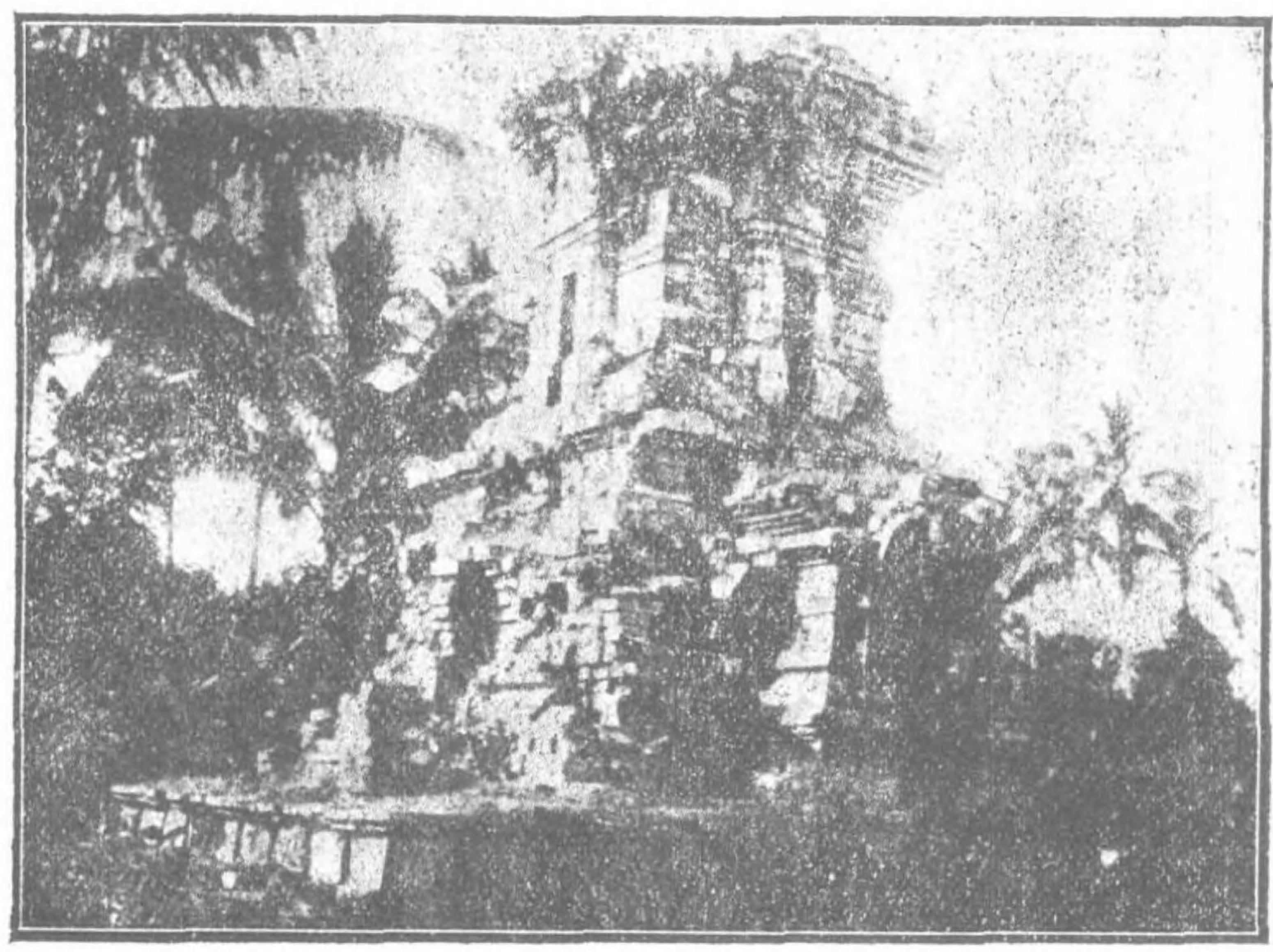
羅洲之英和界線。則以一八

九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倫敦

條約劃定之。

如上所述。和蘭恢復獨立以後。雖失錫蘭及好望角等

侯等之主權。雖經公司承認。然因欲強制其履行移交



爪哇達孟石里之廢城

則得從此收回而重伍於殖民國之列。自是至今。凡百年間。由和政府直接統治其殖民地。但在此時期以前。未嘗行施真面目之殖民地政治。蓋向日和蘭對印度之關係。乃以東印度公司為代表機關。係以貿易為本位之間接保護國之關係。此次則和蘭政府確認為和蘭之殖民地。而直接行使其統治權。故和蘭對印度之關係。特於此時面目一新。生重大之變革。即東印度公司。不與土人直接接觸。而與酋長王侯等結連合契約。藉此間接加其權力於土人。酋長王



貨物之合同起見。常屢次侵害其權利。且公司無直接改善土人行政之實意。蓋公司所求者。惟利而已。是以東印度公司。與印度無數王侯酋長。訂結性質各殊之契約。彼等與公司之關係。

各自不同。一方面更有全然獨立與公司無關係之王侯土人等。縱觀全局。毫無含有包括印度全體之性質之關係。此種狀態。為和蘭政府統治殖民地時所宜首先改革者。和蘭政府深知之。乃廢其對於王侯酋長之連合契約。Con-

tracten van Verband 而代以辭令。Akten van Aons-telling。欲使向為自主的君主之各酋長王侯。一變而為和蘭政府所任命之官吏。自此以後。繼續執行此方



針。和蘭、乃終獲得爪哇及其他東印度諸島之完全統治權。此百年間。和蘭在印度方面之國權。大為伸張。但猶未能謂其已達於全然貫徹上記之方針之目的。世

界地圖上標明為和屬東印度之區域中。實際上不能稱為和屬領土者。至今尚多。且此等地方人民對於和蘭之關係異常複雜。各各不同。茲依政治上之類別。約略分類如左。

甲 政府直轄地 Gouvernementsgebi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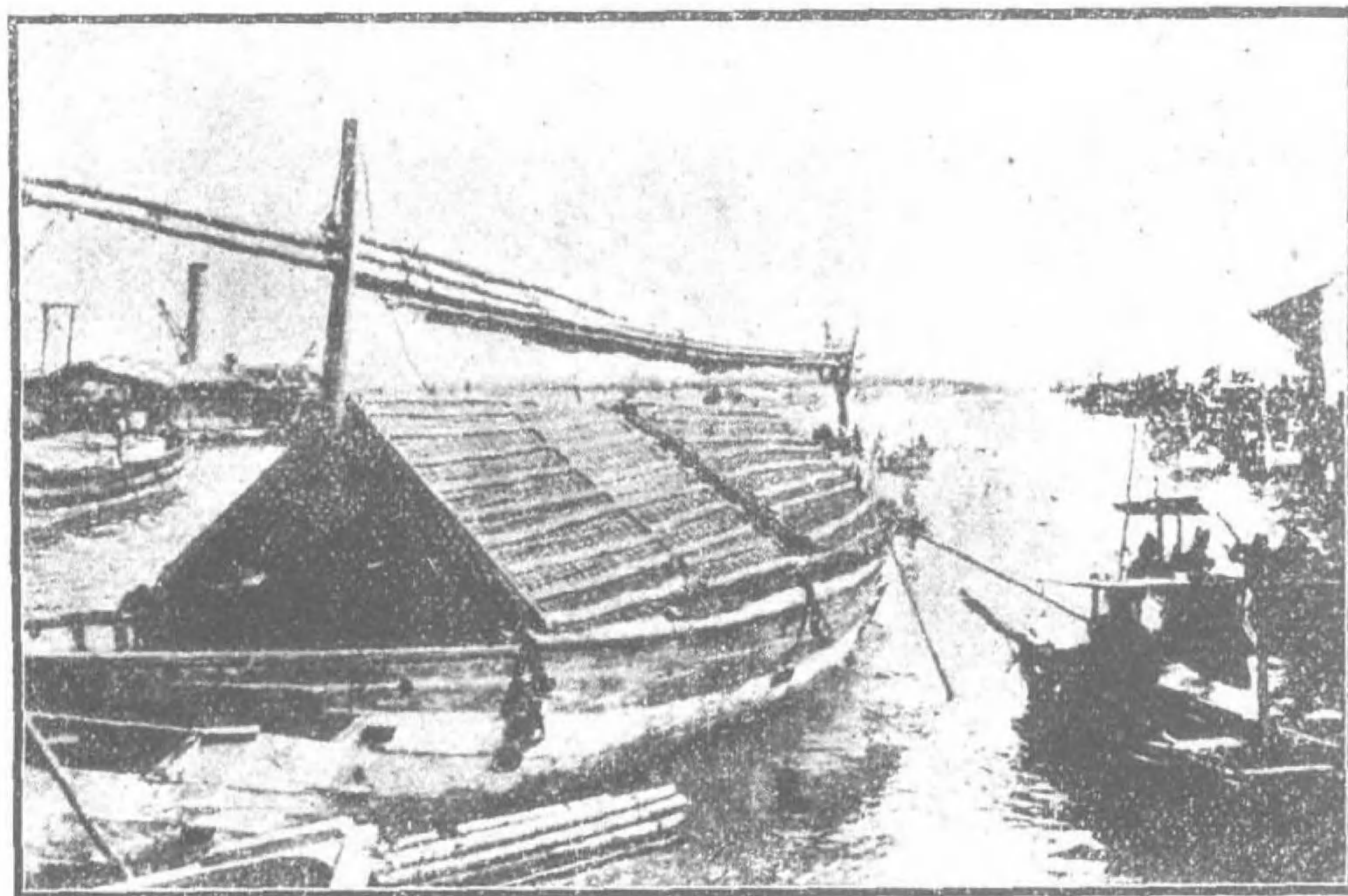
此指和屬印度政府所直接統治之地方。爪哇全部。除熟克謝客爾塔、蘇拉客爾塔之王侯領



reerige en Bondgenootschappelyke Landan



爪哇蘇拉巴亞市之車站



爪哇蘇拉巴亞市之河口

此指土人之酋長猶保有稍許自治權而明認和蘭之主權或宗主權之地方。即俗稱自治州者。屬於此部。

二、雖在和蘭勢力範圍以內而未承認和蘭之主權者。如婆羅洲及西里伯斯內地之二三地方皆是也。

一八一六年。英國將爪哇及其他之殖民地交還和蘭時。同在殖民地範圍之中。未承認和蘭主權而行獨立自治之土人王侯。頗多殘留於各處。此乃和蘭

乙 隸屬國、封建的同盟國

Vazalstaten, Leen-

最初殖民政策採用間接政治主義之結果。其後和蘭



在爪哇漸行直接政治。迨發安伊摩霍得夫氏爲總督。愈擴大其直接政治之區域。當時爪哇之麥奇溫、開奇里、朋求馬斯、巴加林諸州。皆有獨立之士人王侯。是等諸州至一八七一年。漸與他州同樣。臣服於和蘭直接治下。磨嶼島本亦有土人王侯。自一八二〇年以後。其王爲和蘭之從屬的同盟者。故該島亦受和蘭之統治。



爪哇之蘇丹施南氏

圍地方。巴林、朋市之居留地。與其他在海岸無關重要之二三地點耳。蘇門答臘附近諸島中之里哇羣島。於一八一八年。由和蘭貸與該島之酋長。彭加島名義上爲和蘭領土。然在一八一二年以前。實由彭加島之酋長握其實權。因在一八

除爪哇以外。和蘭政府之權力較完全者。僅爲自古以香料產地著名之穆突坎諸島而已。至於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斯及其他數多小島。爲和蘭領有者。僅零星小部分之土地。對於此等諸島。全境之和蘭權力。不過徒有虛名耳。例如在蘇門答臘島。可謂之和蘭領土者。祇有巴塘市及其周

亦得有容喙權。至一八二一年。警察權施行之問題。發生。始承認爲和蘭殖民地。至於婆羅洲。和蘭政府曾於一八一九年間。占領彭寂爾、麥新、波疊納克及聖伯斯三市。然和蘭之權力範圍。僅限於此三市。該洲內部地

一二年以前。該島尙爲其酋長所有之領土也。皮里東島。在一八一四年。締結英和條約之際。因當事者之過失。未曾明確記載其所屬。故於理論上。英國對於此島



方均不受和蘭官場之干涉。至西里伯斯島。則麥加薩市及與該市相連之海岸地方及米那哈薩等。於事實上已為和蘭之屬地。他如小生大羣島、新基內亞及的



爪哇蘇馬蘭市街

常散亂不統一。且不確實者也。自是以後。和蘭與英國及他國先後訂結條約。於是和屬東印度之境界。對於外部。明白規定。世界皆承認和蘭之殖民地。但對於內



部。則和蘭之實權不易承認。欲求統一平定。大非易易。此和人

摩爾羣島中。猶有二、三酋長。表面承認和蘭政權。而實則獨立者也。一八一六年由英國交還和蘭時之和屬東印度。實非

至於今日。廣大之和屬東印度諸島。於名義上。於實質上。居然全部成為和蘭繁盛之領土。不得不謂為殖民政治之成功。然在未達到如此之結果以前。實經過無

力開闢其利源。銳意扶植其權

者也。

自是以後。百年

人之間。和蘭政府



數曲折之迂路。論述和蘭殖民政策之變遷。大致可分三時期。第一期自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七七年。為收入超過主義時代。第二期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九七年。為過渡時代。第三期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一五年。為自由主義時代。茲依此時期。略述和屬東印度殖民政策之變遷如左。

色拉姆人種 Zeram 之婦人

袍革斯人之武裝



此種最經西伯利亞地者係刺人種  
初營里斯方原亞伯種

此種人居西伯利亞島南之牛係人開從漁業有帆而遊  
居人西伯島南牛係人開從漁業有帆而遊者

世進步之殖民政策。實未嘗夢見。當時和蘭對於印度之態度。如主人之於奴隸。如所有權者之對其所有物。蔑視土人之人格。和蘭人之舉動。事事逞己所欲。其後東印度公司雖倒。然一種營利公司之氣質。浸潤於在印度之和蘭官吏之腦中者至深。其施政方針。僅以使和蘭本國吸收多大之利益為目的。和蘭政府亦惟利是圖。一如公司股東之祇望多得紅利。祇求多



得印度之商利。至於從經濟上文化上開通印度之舉。則暫置不顧。即於如何而能使和蘭政權強固之策。亦毫不用意。但求耗經費少獲利益厚而已。此即收入超過主義時代之名稱所由來也。

當時和蘭本國。諳印度情形者甚稀。不知爪哇以外之諸島。埋藏絕大之利源。故從無抱遠大之思想。投其資本。以圖開發此等隱藏之利源者。祇顧目前之利益。對於爪哇以外之諸島。全採不干涉主義。後隨時勢之推移。此等實情。逐漸判明。至一八五〇年。身居和蘭本國。主張宜伸張國權於爪哇以外諸島而開發利源者相繼而出。乃和蘭政府夢猶未醒。依然抱定收



入超過主義。凡對於須另備經費之事業。毫無所設施。然和人之對於殖民政策。懷抱自由主義者。極力反對。『祇為母國財政而犧牲殖民地之利益』之方針。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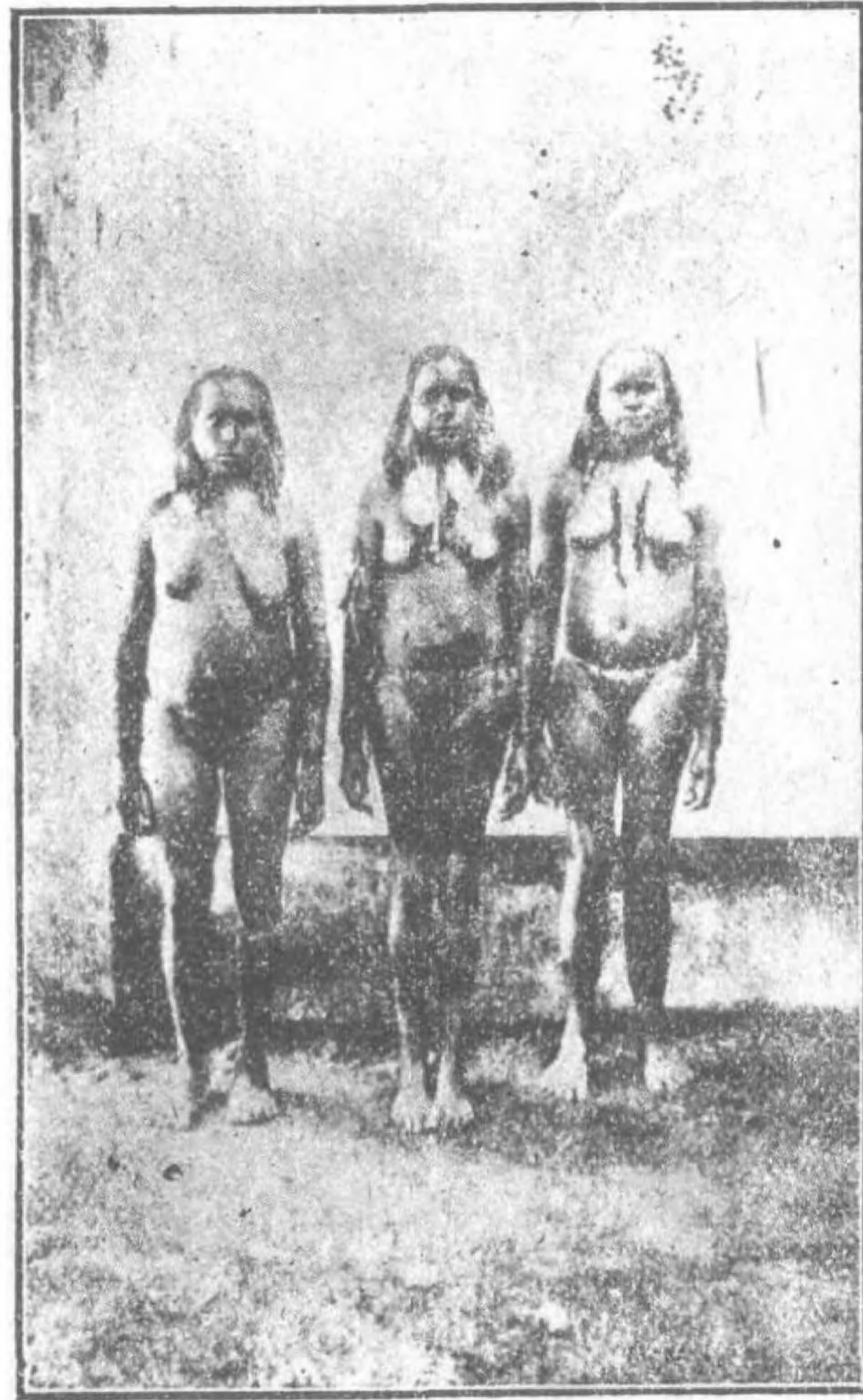
之故。至一八七五年。和蘭政府漸有覺醒之象。一八七七年。為收入超過主義政策告終之期。蓋和蘭政府歲入豫算中。印度收入之部。實以是年撤廢。故也。次為過渡時代。亦可稱為惰眠時代。在此時代中。和蘭政府對於殖民地之統治。最冷淡而缺乏熱心。施行極消極之政策。自一八七三年以後。亞齊戰爭。經數年之久。曾空費巨額之生命與財產。因此之故。於新殖民地行政組織之設定及完成。殊多障礙。和蘭政府對



於亞齊之叛亂。嘗自誤其政策。專採消極的軟弱政策。以至亂久不已。和蘭之討伐亞齊。前後互二十五年。以其所舉之成績觀之。幾令人疑及和蘭無支配其馬來羣島之殖民地之威權。然至印度總督方台爾維克（

府。乃於其殖民政策大加刷新。漸次實施外領諸島（指爪哇以外諸島）利源之開發。及開通土人之事業。於是和蘭殖民統治上。有最重要之意義。自由主義時代。至矣。

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九年）及羅什波摩將軍（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五年）之時代。受當時殖民大臣克利馬氏之援助。改變統治亞齊之方針。決定採用強硬政策。於一八九八年。任命安貝方荷伊士將軍為亞齊長官。該將軍不屈不撓。身當平定亞齊之責任。卒將多年之叛亂鎮定。恢復母國政府之威信。維持其陸軍之名譽。和政府以其功績甚大。舉之為印度總督。（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九年）自是以後。和蘭政



新基內亞之婦人。絕無開通之望。故與爪哇相對待。概括是等諸島而自由主義時代。亦即和蘭主權於事實上行之於爪哇以外外領諸島之時代。也。和人向以為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斯、新基內亞諸島。皆蠻野不毛之地。

督。（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九年）自是以後。和蘭政

名之曰外領。猶言化外。含有輕蔑之意也。後歷時既久。事實漸明。見其所存在之利源。不亞於爪哇。印度政府亦銳意努力於開拓。首先於蘇門答臘伸張和蘭人之權力。如亞齊、羌皮、哥林的。及中部蘇門答臘等地方。繼



又於白里、森巴瓦、及散在其東部之小生大羣島確保其勢力。西里伯斯島則全部歸順。服於其治下。或投入其勢力圈內。穆勒克羣島則被征服。而設定其權力於色拉姆地方。於婆羅洲則

在其內地及東海岸地方扶植新勢力。撤廢向為土人所厭惡之里哇諸島之酋長政治。由印度政府直接取而代之。在新基內亞則於一八九八年施行和蘭之政治。和政府向來禁阻旅行家。深入未經開放各島之內地。此時不獨廢

除此禁令。反設法以獎勵之。於是學術的探險隊。爭赴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斯的摩爾、新基內亞等內地。調查土人之風俗習慣及氣候風土產業利源等。詳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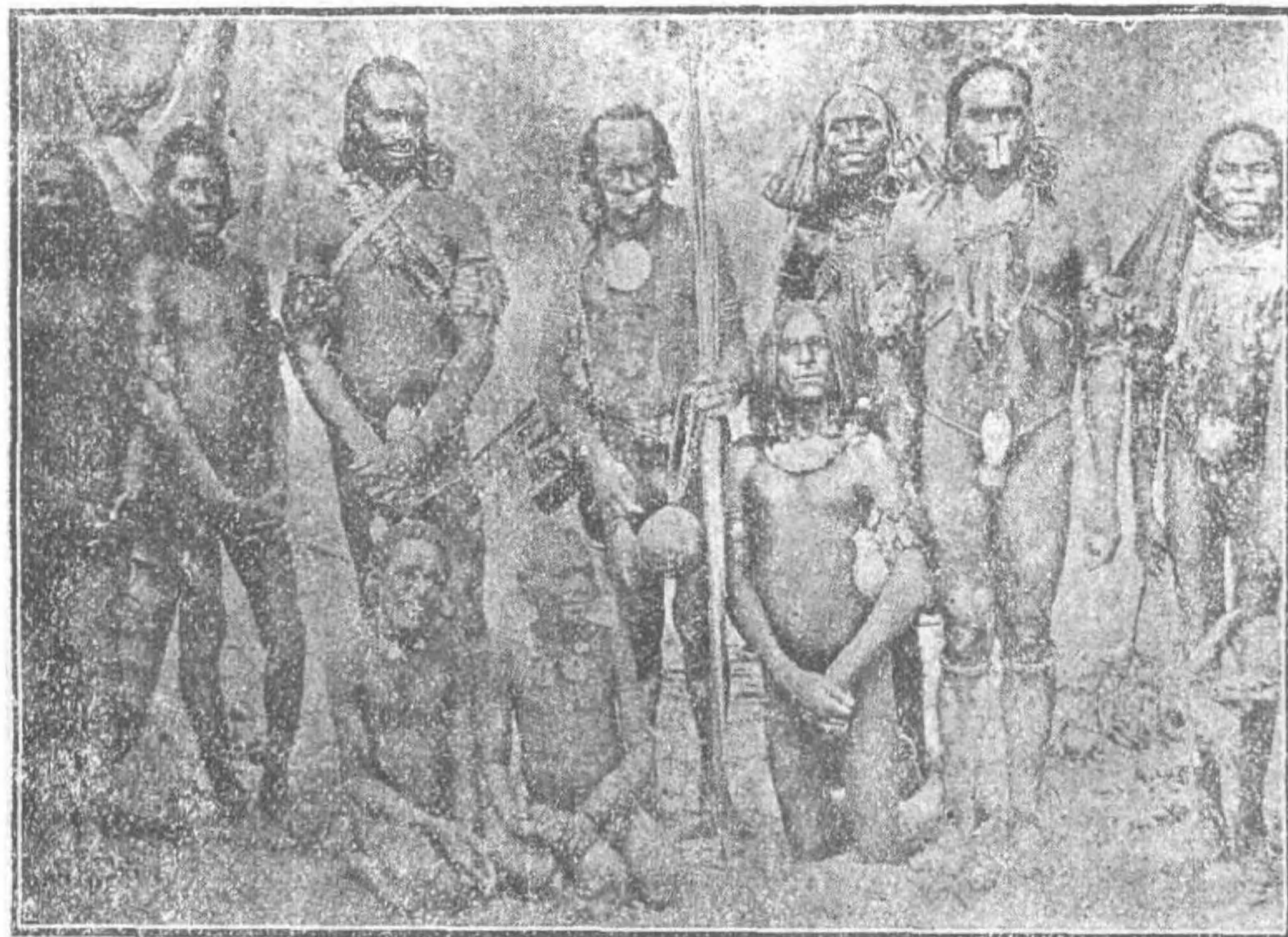
報告發表於世。以謀殖民地知識之普及焉。自是以後。和蘭政府對於土人自治州之關係。大為改變。蓋當初和蘭政府與自治州王侯或酋長所訂自治章程。年代極古。持極端消

極的干涉主義。其條件對於新時代之要求。不備之點甚多。安貝方荷伊士將軍。主張改訂章程。與斯努克匈爾弗之隆紐博士協力擬定新射章程。提出於當局。旋略加修改。為總督方台爾維克及和蘭殖民大臣

克利馬所採用。此新章程。即以 Korte Verklaring (簡單宣言) 之名義發表而實施之。依據此新章程。凡自治州之王侯或酋長。皆須宣誓遵奉和蘭長官一切



之命令。又須承認以和屬印度總督之名義代行自治州之政治。此新章程訂定之後。漸適用於各自治州。及安貝方荷伊士將軍爲印度總督。新舊章程之改訂愈多。三百自治州。殆已全部實施此新章矣。而對於自治州以外之隸屬州。亦行改定章程。締結新章。其內容大致與 Korte Verklaring 相同。其至今猶施行舊章程之自治州。不過二三處。此皆因政治上之關係。或他種理由。利於不改者也。和屬東印度。自一八一六年以後。由對於外部之國際的、境界關係之見地觀之。實大見其發展。其在內部。亦日益舉統一之實。向對於和蘭政府立於政治關係各相殊。



保障其權利。圖改善經濟狀態。以維持殖民地之安寧。雖謂和屬東印度諸島。無一立於和政府勢力圈以外。異之地位者。今殆均立於同一關係之地位。至於今日。

和者。亦非過言也。然和蘭政府採用近世的殖民政策。僅屬最近二十餘年間事也。自近世的殖民政策施行後。即廢向之散漫而無秩序之施政。發布 Korte Verklaring。限制自治州酋長之權力。破壞其內專制政治。以近世國家觀念所謂亞『君主爲人民而存在。非人民爲君主而存在』數語爲基礎。而謀劃各項行政之改革。王侯酋長之土歲入。從此不准僅供一身一家之享用。令與一般土人共享之。且以極巧妙之手段。增進土人之幸福。



秩序。

至一九〇三年。又施行地方分權之法律。蓋和屬之殖民政治。向採中央集權主義。至此乃更進一步。而採地方分權主義矣。先是。除土人諸侯之管轄地及土人之市町村以外。不得更有地方自治團體。據新頒之法律。則在各地方之州 (Provinces) 或都市中。得有法人之資格。在某程度以下。得於行政上。爲獨立之行動。適用此法律之地方。除爪哇、磨嶼兩處之舊土侯領以外。所有各州各島之十六都市 (即巴達維亞、美斯泰哥爾納、利斯陪登若爾格、蘇瑪蘭、彭屯、崔里蓬、得加爾、悲加隆、干、麥舌蘭、開其利、蘇拉巴雅、勃里泰爾、派林鵬、巴塘、麥喀薩、梅唐) 及東部蘇門答臘之栽種地皆是也。此法律之目的。在令地方自治團體。以其本地之歲入。辦理地方之公共事業。務求節省經費。而得良好之成績。故該地方之州會 (Rajad) 或市會。得向印度總督辯護其管轄行政區域之利害關係。得自由掌其地方財政。及

制定公布命令 (有時於實施之時。須得總督之許可) 此種州會市會。以歐洲人議員及土人議員共同組織之。倘其州中或市中。住有多數其他之亞洲人民。則須從該亞洲人民中舉出代表。參預議會。此事常於華人見其實例。因議員有一定之官職。故有依總督之任命而得資格者。有賴選舉而得資格者。但賴選舉而獲得議員資格。僅適用於市會中之歐洲議員。和蘭政府對於殖民地一方面。於政治上。大施改革。同時。又大注意於增高土人地位。爪哇及磨嶼兩處。向雖准許土人服官。但僅限於極卑下之地位。今則不然。土人之優於才能者。亦得爲行政官或司法官。受百盾以上之月俸。他如官醫及官立土人小學校教員等。亦均採用土人。和屬東印度政府之施政。常向此方針進行。因欲於將來授種種之官職於土人。特豫設各種學校。施必需之豫備教育。以養成人才。如巴達維亞法律家養成學校。及土人士官養成講習所。其實例也。



和屬東印度之統治殖民。於過去一世紀中。已歷重大之變遷發達。略如以上所述。現在和蘭所持為殖民政策之根本方針者。在確保和屬東印度之秩序安寧與正義。增進土人之滿足與幸福。開發天然之利源。因欲達此目的。不得不破壞當初土人諸侯單位之權力制

度。犧牲多少土人王侯。至殖民政治之劃一。及和人直接政治之擴張。已使和屬東印度之土人及外人得享莫大之幸福。固已為世人所公認。聞現今和蘭政府。將永遠繼續此方針。以至於無盡期云。



荷蘭比利時交界之處之選卒



# 駐比德軍搜捕間諜記

(續前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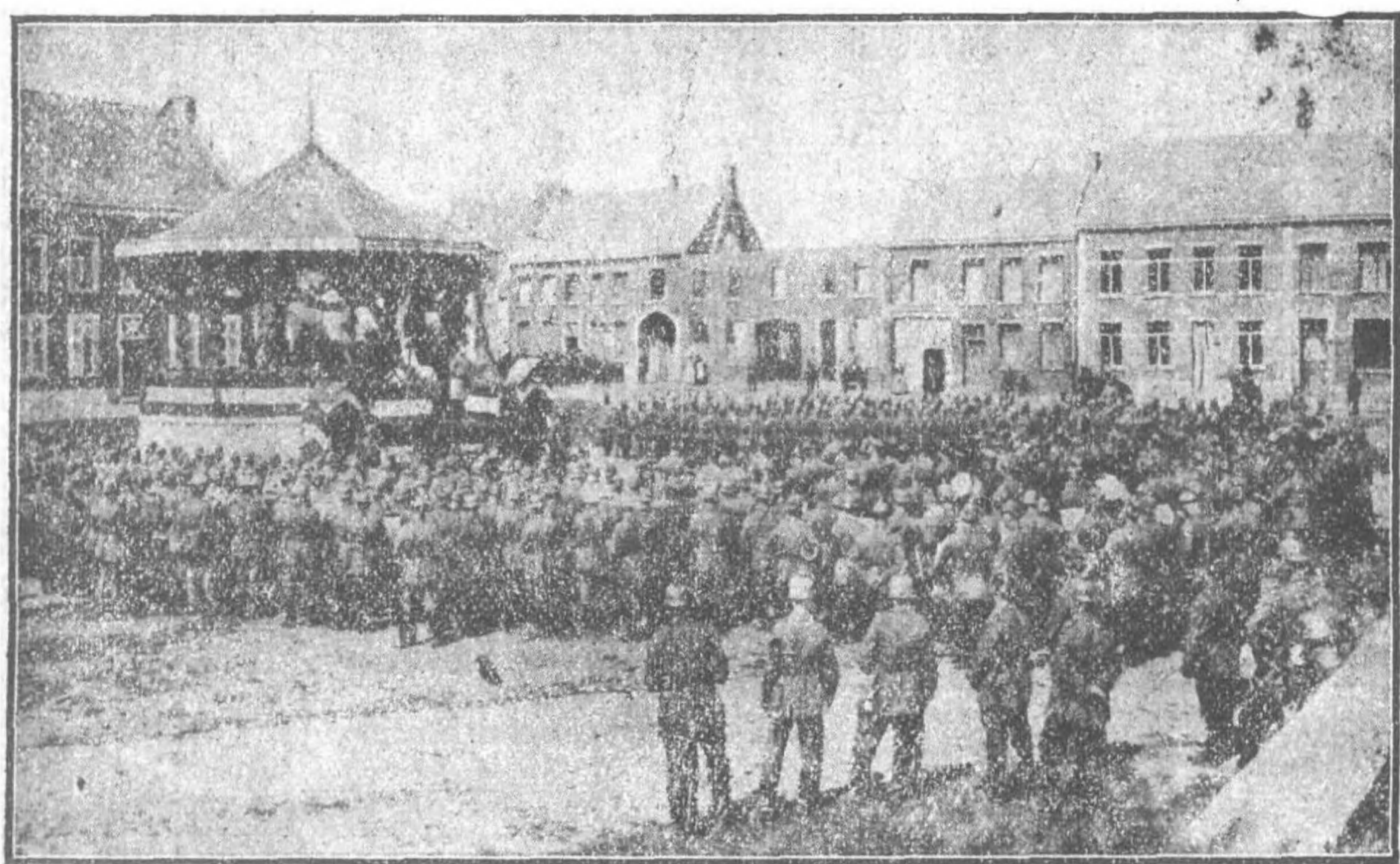
甘作霖

書成。擲筆。陡聞庭院中人聲喧雜。既而盥具至矣。一巾。一盥。且穢。乃供三十人之用。所謂牛乳咖啡者。亦繼至。一巨桶。上浮杯盃一二事。其實係沸瀋一器。聊具牛乳咖啡之色。臭而已。麵包爲越宿之物。而乳酪尙佳。意彼德人。以爲藉此可稍掩苛待囚虜之惡名也。越一小時而「糞除居室」之令下。室中人咸奉令維謹。瞬息事畢。一軍官入。弩唇獮目。頤指氣使。責備詬誶。聲不絕於耳。顧其語甚疾。予茫然不能解。所可憶者。惟覺其無一語不有。蠢奴么魔等字而已。諸囚聞其詬誶聲。益鹿鹿操作不已。軍官覩斯狀。益侈然自得。予則危坐椅中。瞪眸相向。念軍官驕橫。若是。今亦以倨傲之態報之。聊復自娛。顧日擊諸囚。悽苦恫比。利時人民之無告。又不自知其淚之潛然矣。日亭午。復得食。顧此際飲食。視晨間尤劣。其氣之惡。中人欲嘔。予乃不敢染指。午後三時許。忽聞

傳呼「比得司」之聲。比得司者。德軍中之步卒。以進攻時。軍官驅策嚴。嘗向同曹作怨語。而被罪者也。斯時衆咸屏息以聽。但聞傳命者告比得司曰。今判汝羈禁礮壘中。充苦役行矣。毋稍延。比得司聆此。乃嗷嗷自語。謂冬令將至。羈身礮壘中。較諸臨戰場。冒風雪。猶覺彼善於此。語時。聲甚微。繼遂肩行。囊揚長而去。諸囚之中。有四人。與予等隔絕。吾聞諸他囚。謂此四人者。已判死刑。且鎗決矣。此雖爲揣測之詞。然觀其容色之慘沮。良信。迨四時後。有兵士數輩。荷鎗至。挈此四人去。室中人覩狀。不能無狐兔之悲。咸悄然以思。慄然以懼。景象乃益沈寂。無何。忽覩向所見爲新聞通訊員之比利時少年。趨予前。卒然問曰。吾嚮者。嘗欲研求靈魂不死論。而未得其當。先生儻有說乎。予爲所動。遂相與上下其議論。而以予前星期之所身歷者。與之印證。蓋予嘗遇



蒐集戰事影片者數輩。謂須覓一間。諜受刑時之攝影。予乃飾間諜。首束帛。障兩目。而令比軍數人舉鎗作射擊狀。予自審當時之感覺。尚不惡。則夫人生當死生之際。靈魂之寧否。可以徵矣。彼少年聞予言。則喟然曰。死固大解脫。又安足苦。然泰山鴻毛。輕重攸判。蒙間諜之惡名而束手。就戮死道。亦苦矣。予更與彼各抒所懷。以相辨證。繼復爲折衷之論。詞鋒雪雪。逸興遄飛。幾忘此身之在囹圄中矣。忽聞笳鼓喧闐。由遠而近。復由近而遠。繼以千萬革履之聲。砰然擊街石。訇然震耳。守卒聽此聲。則大樂繞室而走。中有一人。含笑以嚮吾儕。



海倫開戰週年紀念德軍舉行祝典

若憐諸人之無告。而不忍不相慰藉者。其言曰。身陷此境。誠爲可憐。爾固無罪。罪在呱呱墮地時。不誕降於德意志人民之家也。繼復攜麵包查古聿曹達水等入室。分餉諸人。顧此時室中人。淒鬱益甚。而愁雲迷漫中。獨一比利時少年名歐納司脫特。褒格者。雖已羈禁六日。仍活潑有生氣。予時見其或簸錢。或蹈舞。更或張口就空餅作牛飲。予于室中學醉人狀。其所以如是者。蓋自洩其不平之氣。亦藉以解他人之憂也。室中有囚倚椅假寐。昏然若死。特褒格趨前。陰以繩繫其足於椅。乃戮一德兵。



至微拊其肩。其人突醒。見德兵赫然當前。則驚且怖。一躍而起。足牽於椅。椅仆。其人亦仆。衆大笑。其人觀斯狀。至於流涕。特褒格乃踞地坐予側。出小匣一。上橫以尺。環匣之四周。羅置煙捲。及渺小之比國錢幣。作正圓形。

始恍然悟。則亦大笑。特褒格固惡作劇。然即此可見其胸懷焉。其遇予尤厚。方彼之初覲予也。固未嘗知予。以何因緣入此室處。然予既以一外人得罪德軍。必爲比利時故德之所仇。比之所親也。故其愛我重我之心。有不期然而然者。猶憶疇昔之夜。予輾轉反側。欲眠不得。彼忽膝行至予前。予驚且訝。將呼而詰之矣。彼急止予。令勿聲。然後徐徐爲我解履。藹然曰。君足當得稍舒矣。旋復去外衣而卷之。以枕予首。予感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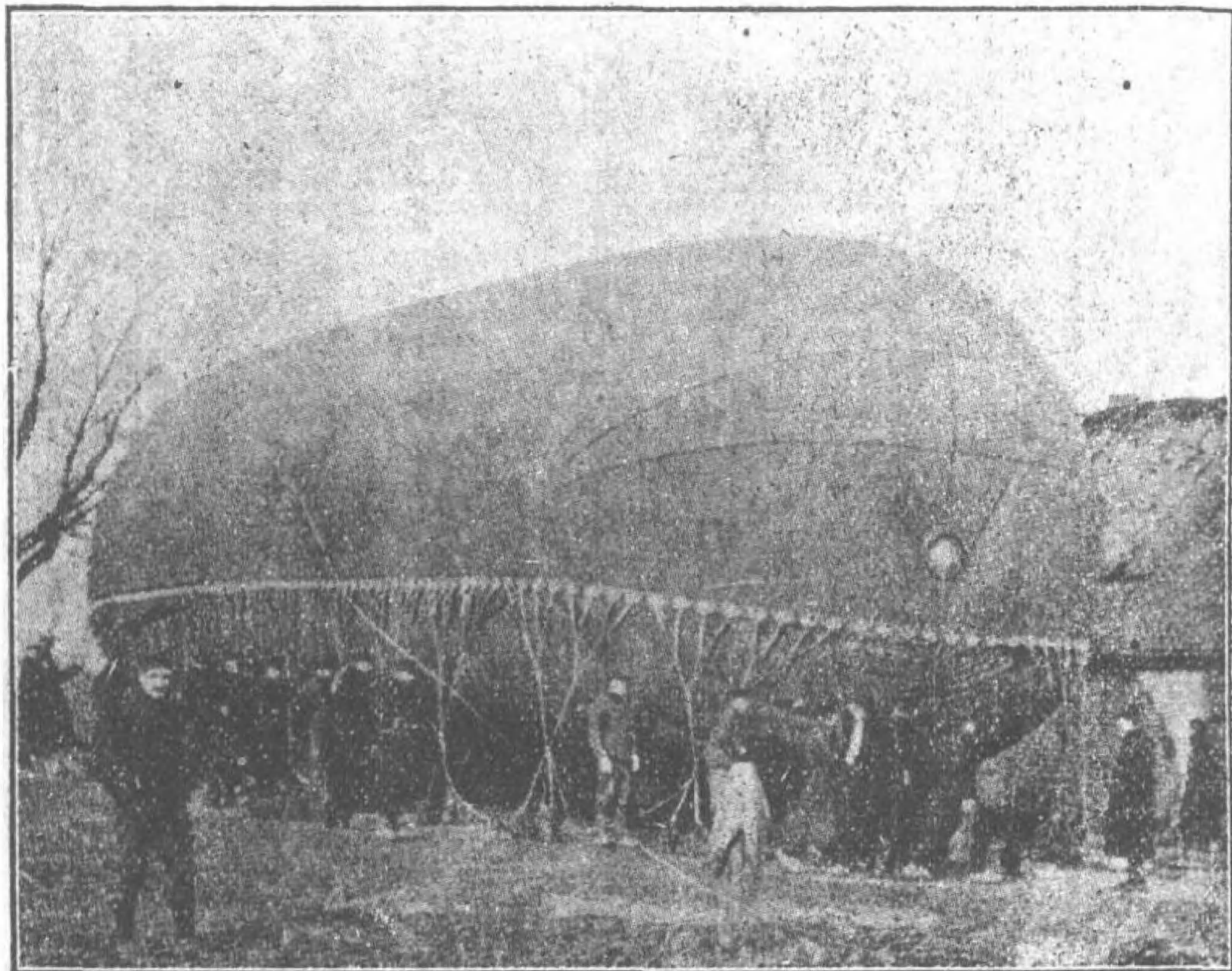


乃彈指而言曰。吾其以此爲贈彩之具。君將何取焉。語既撥尺。尺旋動。阿如飛。半响始止。尺既止。爾白。尺端指菸。即贈予以菸。脫指幣。即贈予以幣。如是者迭進不已。後見予破陣。臨時。涕爲笑。果有心曠神怡之概。則收其錢幣之屬。影攝之。欣然而去。晨起。予見其端坐椅上。注視窗外。不少瞬。即而問之。特褒格曰。君試觀之。此一幅絕妙畫圖也。乃強予坐。折吾視線。令循其手之所指。則見隔院有一少女。遙遙在望。方當



窗灌花。神態娟秀。素衣縞袂。飄飄欲仙。予喜特褒格之。身處獄中。心馳物外。信乎其中心坦蕩而了無芥蒂也。相與莞爾。特褒格之厚。我既若是。而特褒格外。尤有使予不能忘者。則康士坦司泰也。司泰亦比產。抗爽如特褒格。其愛自由而不肯屈服於權勢之下。亦如特褒格。彼之入獄也。以擅行於『車站』戒嚴區域內之某路。故羈此以來。又復故觸禁令。無稍憚忌。獄中固禁吸菸。然司泰輒匿身絨毯中。燃菸而吸。泰然自得。彼目光銳利。身手靈敏。形跡終不露。守卒終無由發覺也。司泰每吸菸。輒殷殷勸予一嘗試之。予婉謝之。然於心滋感。彼又時時出潔白之麵包。與予共啖。更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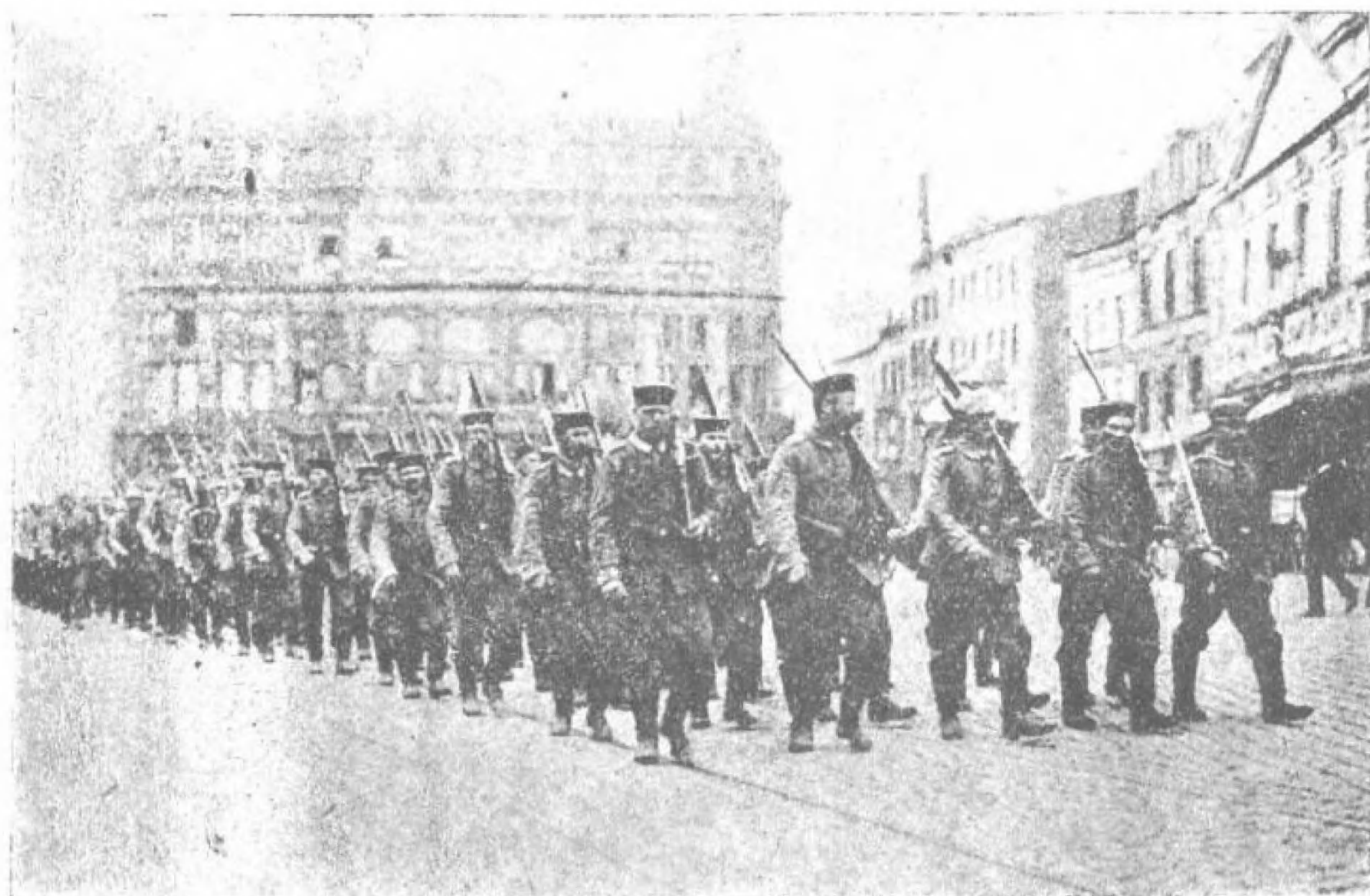
温詞相慰藉。予得此而身心俱泰。全忘苦痛矣。嗟夫。我



悠我心。其能無愴然耶。吾身嘗鐵窗之况。味乃知囹圄。生不辰。楚囚纓冠。乃能藉是以識世間奇男子。若特褒格。比若司泰。則轉足自幸矣。予當時與彼纍纍之囚。同困一室。覺特褒格與司泰者。實不啻為衆人之忠僕。或牧師。其不忍人之疾苦。而畀以生趣者。蓋無微不至。固非獨於予為然。昔人所謂『吾饑食我。吾渴飲我。吾客無家。女實伴我。』者。吾病。吾在獄。女來省我。』者。態二人有焉。吾今茲握管以記此事之二人者。固不知其猶在。人間否。然而雞鳴風雨。悠悠



之中。可以。覘。真。平。等。之。精。神。迨。至。五。時。許。而。樂。事。臨。矣。一。軍。官。昂。然。入。呼。曰。『。劇。場。經。理。已。省。釋。矣。』。此。聲。一。入。衆。人。之。耳。皆。喜。極。欲。狂。而。彼。軍。官。則。降。尊。紆。貴。左。攜。村。農。右。持。匠。役。相。與。舞。蹈。歡。呼。繞。室。而。走。他。囚。之。趨。擁。其。前。高。歌。雀。躍。者。不。下。二。十。人。皆。大。感。動。至。於。涕。泗。無。論。其。爲。俄。人。爲。德。人。爲。比。人。爲。美。人。爲。草。野。爲。縉。紳。貴。者。賤。者。峨。冠。者。短。褐。者。莫。不。樂。他。人。之。樂。以。自。爲。樂。蓋。絕。無。絲。毫。階。級。之。觀。念。存。乎。其。心。矣。揣。一。室。之。人。之。心。理。殆。無。不。欣。然。自。念。曰。他。人。既。得。飄。然。以。去。吾。其。庶。幾。乎。越。半。



列。日。德。軍。之。進。行。小。時。而。履。聲。喧。於。廊。一。人。突。入。翳。何。人。即。昨。日。溫。語。慰。予。藹。然。可。親。之。少。年。軍。官。也。及。門。呼。曰。『。爾。美。國。人。』。爾。美。國。人。：。予。聞。其。聲。覩。其。狀。中。心。雀。躍。其。爲。樂。誠。不。可。以。言。語。喻。軍。官。怡。然。拊。予。肩。予。望。之。有。若。慈。母。彼。導。予。出。則。吾。美。大。使。館。之。特。利。佛。君。及。兩。隨。員。在。焉。予。既。見。特。利。佛。如。見。安。琪。兒。以。爲。此。時。可。以。引。去。然。尙。有。待。相。將。入。一。室。諸。軍。官。咸。在。中。有。一。人。意。態。昂。然。蓋。即。將。軍。也。手。持。藍。色。簿。冊。中。即。訊。鞠。予。案。之。詳。細。報。告。及。關。於。是。案。之。種。種。文。據。惟。予。上。諸。軍。官。之。抗。辯。書。則。不。可。得。見。彼。



輩乃又加予以嚴刻之駁詰。更取護照文據之屬。一一檢察。中有一紙。爲予於八月二十日赴里愛巨時。得諸馬阿思脫里虛德荷兩國官員者。上有荷蘭警務廳及德國副領事館鈐記。其在荷蘭警廳鈐記之端。有「阿爾卑惠廉君過本轄境內。入德屬比利時。業經本總監核准。警務總監蘇敦署押」字樣。其在德副領事館鈐記之端。有「右係馬阿思脫里虛警務總監蘇敦所署之押。業經查驗無誤。特此證明」字樣。此紙最爲彼輩所注意。故多方詰難。幸特利佛君辯護甚力。將軍始愜然置之。旋及予所演譯之減筆記事一紙。反覆審察。顧其中有「此邦之人。其愛整潔端儀容之習慣。即在戰雲迷漫中。猶足以表見。予每適市。見婦女之持喪服者。往來甚衆。顧皆衣裳楚楚。豐姿綽約。縱銜寡鵠之悲。不露哀鴻之象者。」等語。將軍見此。則訝然謂特利佛曰：「寧有身爲教士。而肆談孀婦之丰姿者。特利佛復婉辭謝之。予念此莊言。蓋紀實也。果何傷於道德。而將軍乃鄭重若此。既而將軍詰予曰：爾亦嘗任教務中之聖職歟。予敬對曰：然。曰：爾僅於名刺上有東波士頓馬浮戾克教堂字樣。外此更無他種證據。足以徵信。此時予陡

憶囊中有金質時計。爲吾教區中二百人所贈者。大喜。出而呈諸將軍。則其上鑄有「馬浮戾克教區同人敬贈」數字。特利佛更乘此機。百方陳說。將軍意轉。遂入複室。畫諾於藍色簿冊。判曰：「阿爾卑惠廉准卽省釋。」予此時之喜可知矣。凡予護照文件之屬。散置案上。令自收拾。予一一檢視。見一書。爲韋脫洛克大使致蘭根男爵者。其文曰：

蘭根爵下。聞美國人阿爾卑惠廉君。近在「京師」旅館。爲德國官員逮捕以去。迄今未蒙省釋。惟其被捕理由。鄙人亟欲知之。因特函懇台端。許與通訊。俾得設法辯護。感禱無已。勃朗特韋脫洛克謹白。

無何。軍官數輩。導予至一廣大之事務室。授予以准許狀。令由軍用鐵道。經里愛巨至德境。再由德境以取道荷蘭。予之目的地。勒脫也。顧直越戰線。實干厲禁。坐是以三十哩之途程。僅三小時所得達者。乃必轉輾遷延。跋涉三百哩。歷時三晝夜。道之云遙。我勞甚矣。夜出獄。愉快既極。乃若狂醉。躑躅道上。不知西東。忽聞衛戍之兵呼曰：「勿越此街。違則有罰。」予大震。則躑躅而歸。『京師』旅館

(已完)



# 日俄新協約論

節譯日本『新日本』所載日相大隈重信原著

許家慶

自一八五二年美國水師提督彼黎 Perry 與日本交通後。而日本近代外交史之序幕以開。鎖國之陋習以

鄂霍次克海岸。至十七世紀末。已占領與我千島隔一衣帶水之堪察加半島 Kamtschatka 以鄂霍次克海為

破。然自是以前。更有小啓其端之事蹟。即最初之日俄交涉。俄國自宜萬 Izhd 第四時。已致力於西伯利亞之經略。著名西伯利亞遠征之先鋒愛爾麥克之出山。亦在是時。彼於一五八一年九月。越烏拉爾山。從此屢派遠征隊。於一五八七年。建設德波耳



日本首相大隈侯爵

其領海。直與日本境界相接。以地勢而論。其東尚有極廣漠之美洲大陸。但當時美洲文明未曾發達。其西海岸多為土人所居住。惟加利佛尼亞附近。有少數之西班牙人居住而已。日本文化較優。於是俄國覺對於日本通商與國交兩者之不容疎忽矣。自

斯科州 Tobolsk 區域。一六〇四年。建設多穆斯克州 Tomsk 區域。一六三七年。建設葉尼賽斯克州 Yeniseisk 區域。一六三八年。建設鄂霍次克州 Okhotsk 於

十八世紀初葉。兩國邊界居民。即互相往來。交涉日繁。一七九二年。俄帝亞歷山大第一。派使節力石那夫至日本。力石那夫率其艦隊抵長崎。此日本近代外交史